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Tanac Automation Co., Ltd.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9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的承诺	<p>（一）本公司股东竹田亨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如下：</p> <p>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p>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本公司股东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本公司董事徐耀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詹劲松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p>(四) 本公司监事汪月忠、叶翎、贺晶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5月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提示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本公司股东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上海众越旺、西安元鼎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董事徐耀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詹劲松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公司监事汪月忠、叶翎、贺晶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①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制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的具体计划应披露控股股东各自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的持股份额分摊该等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额，如出现个别控股股东不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其他控股股东对该股东应该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如控股股东均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

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计划并进行公告，公告的回购计划应披露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单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2)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履行期限为 6 个月。若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执行完毕后，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情形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股价稳定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

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如下：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 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可将应支付本人的津贴的 20% 予以扣留。

（三）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

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投资者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有过错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

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4、发行人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为了加强市场开拓，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促进市场拓展；在销售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使公司的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深厚的专业功底、优秀的客户关系维护能力，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收入水平。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的基础。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投入，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

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有效缩短后续项目建设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公司已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机制。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将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条款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若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分红政策的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制订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决策机制、制订周期及调整机制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四)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

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

本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632.73 万元、3,643.76 万元和 19,988.98 万元；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396.95 万元、550.33 万元和 492.72 万元。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一体化产品优势、营销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优势，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面临各项风险，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相关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33
二、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33
三、经营业绩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33
四、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34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4
六、财务管理的风险	3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的风险	36
八、人才缺失的风险	36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37
十、控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7
十一、股市风险	37
十二、政策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	6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65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0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与劣势	122

四、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30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38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41
八、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41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2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十一、技术与研发情况	150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57
十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同业竞争	166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7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8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运行情况	190
九、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8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8
十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208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9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2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20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20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22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六、税项	239
七、分部信息	242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4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3
十、历次验资情况	24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4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6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89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291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2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9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3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核准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3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0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0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信息披露制度	311
二、重大合同	3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3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1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31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0
第十三节 附件	32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3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田中嘉兴	指	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田中日本	指	TANAC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田中马来西亚	指	TANAKA SEIKI (MALAYSIA) SDN BHD, 系田中日本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田中香港	指	田中精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建信	指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优创	指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华永业	指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众越旺	指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元鼎	指	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和电器	指	嘉兴大和电器有限公司
TNK	指	TNK 株式会社，更名前为田中精机株式会社
TNK 美国	指	TNK MACHINERY INC., 系 TNK 子公司
TNK 英国	指	TNK EUROPE LTD., 系 TNK 子公司
TNK 韩国	指	TNK（韩国）有限公司，系 TNK 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税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委员会	指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诚洲所	指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知名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股票、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以下为专业术语		
电子线圈	指	呈环形的导线绕组，主要包括马达、电感、变压器和环形天线线圈等
绕线机	指	将导线按规定顺序自动绕排的绕组制造装备
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	指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作为设备的控制核心，配合控制元件和执行附件来完成自动排线、自动缠脚、自动剪线、自动装卸骨架等功能的绕线设备
主轴	指	从发动机或电动机接受动力并将它传给其它机件的轴
张力器	指	绕线机在绕线时产生可调性张力的关键部件，使漆包线绕线时带有适宜的张力，从而使绕制的线圈松紧适宜，紧固饱满，保证了线圈技术指标的一致性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其中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
导轨	指	金属或其它材料制成的槽或脊，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装置或设备并减少其摩擦的一种装置
电子元件、电子元器件	指	组成电子产品的基础件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结合的简称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即计算机数字控制
个人电脑	指	包括台式 PC、笔记本电脑、上网本、平板电脑和 PC 服务器在内的 PC 类产品的统称
OA 设备	指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设备
CRT 电视、CRT 显示器	指	使用阴极射线管的电视、显示器
MD 播放机	指	MiniDisc，即微型唱机
HDD	指	Hard Disk Drive，即硬盘驱动器
ABS	指	Anti-locked Braking System，即防抱死刹车系统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即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HEV	指	Hybrid-Electric Vehicle，即混合动力汽车
EV	指	Electric Vehicle，即纯电动汽车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为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日特	指	NITTOKU，即日本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马斯利	指	Marsilli，即意大利马斯利公司
多贺	指	TAGA，即日本多贺制作株式会社
小田原	指	ODAWARA，即小田原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德宙佑电	指	台湾德宙佑电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玛	指	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特此说明。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前身田中嘉兴成立于2003年7月9日。经《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17号）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417,767.51元为基准，折合股本共计50,000,000股，于2011年11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公司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该产品具有精密、高效、柔性、复合、集成等诸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已经成为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主流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其中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则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包括多工序机及流水线设备等；同时，为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的一体化程度，公司以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为基础，陆续研发、生产了与绕线设备配套、可完成绕线前后工序的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该等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焊锡设备和插端子设备等。未来公司业务还将继续向更广泛的数控自动化领域延伸。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90.49	21,080.71	20,449.49
负债总额	3,284.82	2,644.14	3,545.34
所有者权益	19,505.67	18,436.57	16,904.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296.41	15,317.88	17,767.93
营业利润	2,936.75	3,502.99	5,185.21
利润总额	3,008.52	3,689.59	5,168.39
净利润	2,572.04	3,083.27	4,40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04	3,083.27	4,40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32	2,860.23	4,220.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22	2,262.18	2,34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03	-1,577.31	-81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0	-1,486.49	-2,29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97	-856.25	-777.3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0	6.89	5.15
速动比率（倍）	3.62	4.30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4	12.02	1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69	3.3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3	0.47	0.53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55	5.39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08	1.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74	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0.15	3,919.65	5,37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2.04	3,083.27	4,40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98.32	2,860.23	4,220.79
利息保障倍数	2,622.93	10,798.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45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0.17	-0.1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竹田亨司持有14,215,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钱承林持有11,11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2%；竹田周司持有8,89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藤野康成持有8,89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前述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6.21%的股权，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竹田亨司和竹田周司系兄弟关系。

关于前述四人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年产1,000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1,000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8,729.91	9,622.56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交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7.92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0 元 (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7 元 (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1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210.5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22.5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 3,588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45 万元, 律师费用 343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 3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承林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电话：0573-8477 8878

传真：0573-8477 8977

联系人：詹劲松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 6856

传真：010-5902 6970

保荐代表人：张永毅、罗民

项目协办人：刘胜非

项目经办人：孟宪君、王苒、王禾跃、董进修、黄夏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座34层

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王冰、桂芳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杭州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9-20楼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694 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蒋镇叶、张丽哲

(六) 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孔晓燕、贺秋平

(七)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杭州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9-20楼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694 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年5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5月8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年5月8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5月1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谨慎阅读并思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所有信息，特别是本节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主要依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非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767.93万元、15,317.88万元和12,296.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05.23万元、3,083.27万元和2,572.04万元。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下滑。如下游行业设备采购需求继续下降，而本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则本公司可能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电子线圈的生产提供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公司业务拓展与电子元件产品制造业的发展具有较强联动性。电子元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中国及新兴市场地区。根据电子元件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销售收入总额将达到1.88万亿元，预计将占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收入的20%。但同时，电子行业具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特点。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总体波动较大，导致电子元件厂商的资本开支及对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鉴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扩产计划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外部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电子线圈设备行业需求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业绩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库柏工业集团（COOPER）、伟创力集团

(Flextronics)、TDK-爱普科斯公司 (TDK-EPC)、日本电产集团 (Nidec) 等全球大型电子元件制造商。该等客户往往根据其终端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扩产及设备采购计划, 一般情况下, 终端市场景气度, 特别是重要新产品的发布构成其产能扩张及新增设备采购规模变化的主要驱动力, 而该等主要客户的订单变化将导致本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另一方面, 为满足下游客户自动化、一体化的需求, 本公司在标准机的基础上, 进一步向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准机、特殊机业务延伸。由于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周期较长, 该等设备业务占总体业务规模的比例高低以及同种非标准机及特殊机订单的批量规模大小均可能使本公司业绩出现季度及年度之间的波动。

四、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 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电子线圈等产品的精细度不断提高, 下游客户需求升级换代的步伐不断加快, 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 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 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 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 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 本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及《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282家企业为200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号),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2月27日, 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 批准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3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据此,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

别为 419.77 万元、379.12 万元和 273.2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3%、12.30% 和 10.62%。

如果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六、财务管理的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31%、48.84%和53.94%。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投标竞争加剧，也将促使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31.89万元、4,649.18万元和2,713.31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9%、27.10%和15.2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9、3.55和3.27。截至2014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6.03%。

随着经营规模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有所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05年7月起，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逐步攀升。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失，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可能因此出现汇兑损失；二是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使本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额和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口金额（万元）	2,105.92	1,960.89	1,613.30
汇兑损失（万元）	38.74	5.48	22.21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汇兑损失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0%、0.18%和1.51%。尽管汇兑损失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出口额持续增加，则存在因汇率变动出现较大损失的可能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的风险

（一）项目本身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000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而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也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还取决于届时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折旧摊销增加较快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年均折旧及摊销费将增加约932.98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迅速扩展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人才缺失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了解下游行业生产工艺和客户需求，

能熟练掌握先进自动化技术，且具有较高机电设计水平的优秀人才。而伴随着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该领域相关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离职或发生较大规模的一线员工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将使公司面临人才缺失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技术不断发展，自动化生产设备逐步呈现复杂化、精细化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如何加快技术更新换代，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的挑战，如果市场竞争局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本公司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控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分别持有公司28.43%、22.22%、17.78%和17.78%的股份，分别位居公司前四大股东，四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86.2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四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损害。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众多因素影响。另外，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不稳定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十二、政策风险

出口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1,613.30万元、1,960.89万元和2,105.92万元，占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2.84%和 17.23%。另一方面，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具有日本国背景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9.25 万元、5,089.36 万元和 7,53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5%、33.33%和 61.64%，该等客户主要为在中国境内及马来西亚、越南等地区的日资企业。

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中日关系出现敏感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对具有日本国背景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出现持续增长。尽管出口及向日本国背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符合公司大型跨国企业客户较多的业务特点，也符合目前国际主要的大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中日本企业较多的行业特征，但如果中日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日资企业撤出中国或降低在中国的经营规模从而减少设备采购量，从而给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由于公司商号包含日文名称，故中日关系出现敏感状况可能导致中国本土电子元件生产企业放弃采购公司产品，转而采购国内其他厂商生产的设备，从而对本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部分零部件从日本进口，如中日关系出现敏感状况或产生贸易摩擦可能影响该等进口零部件的供应稳定性并导致价格波动，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7.30%、67.25%和 65.64%。一旦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则将直接拉动主营业务成本，并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Tanac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11月25日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邮政编码：314117

电话：0573-8477 8878

传真：0573-8477 89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nac.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tanac.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詹劲松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的前身为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9日，注册资本50万美元。

2011年10月24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17

号)，批准田中嘉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52 号），田中嘉兴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2,417,767.51 元为基础，按 1: 0.40843744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2011 年 11 月 24 日，立信所以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98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15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上海众越旺和西安元鼎。其中，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包括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竹田享司与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

发起人在设立本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竹田享司	14,215,000	28.43	净资产出资
2	钱承林	11,110,000	22.22	净资产出资
3	竹田周司	8,890,000	17.78	净资产出资
4	藤野康成	8,890,000	17.78	净资产出资
5	北京建信	2,085,000	4.17	净资产出资
6	浙江优创	1,390,000	2.78	净资产出资
7	京华永业	1,390,000	2.78	净资产出资
8	上海众越旺	1,335,000	2.67	净资产出资
9	西安元鼎	695,000	1.39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身田中嘉兴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 23 日，TNK 与竹田周司、藤野康成、竹田享司、须藤胜广和兼子公博签署《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田中嘉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TNK 出资比例为 50%，竹田周司出资比例为 25%，藤野康成出资比例为 10%，竹田享司出资比例为 10%，须藤胜广出资比例为 3%，兼

子公博出资比例为 2%。

2003 年 6 月 25 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的批复》(善外经[2003]字第 91 号)，同意设立田中嘉兴；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968 号)，同意田中嘉兴设立。

2003 年 7 月 9 日，田中嘉兴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嘉总字第 002639 号)。

2004 年 3 月 28 日，田中嘉兴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TNK、竹田周司、藤野康成、竹田亨司、须藤胜广、兼子公博分别将其持有的田中嘉兴 20%、10%、4%、4%、1.2% 和 0.8% 的股权转让给钱承林。同日，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根据诚洲所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2003 年 9 月 3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9 日和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03]第 348 号、诚会验字[2003]第 415 号、诚会验字[2003]第 586 号、诚会验字[2004]第 461 号和诚会验字[2007]第 2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田中嘉兴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 万美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缴纳完成后，田中嘉兴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钱承林	200,000	40.00
TNK	150,000	30.00
竹田周司	75,000	15.00
藤野康成	30,000	6.00
竹田亨司	30,000	6.00
须藤胜广	9,000	1.80
兼子公博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收购田中日本

(1) 设立田中日本

2010 年 10 月 23 日，田中嘉兴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为了便于公司尽快在日本开展业务，由公司股东竹田亨司以个人名义在日本设立一家公司，再由田中嘉兴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0年12月22日，竹田亨司在日本设立田中日本，并取得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100,000日元。

(2) 田中嘉兴受让田中日本股权

① 股权受让过程

2011年2月28日，田中嘉兴与竹田亨司签署《TANAC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合同》，以10万日元的价格收购竹田亨司持有的田中日本的全部股权。

2011年4月15日，田中嘉兴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141号），田中嘉兴持有田中日本100%的股权，投资总额10万美元，注册资本0.12万美元。2011年8月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改委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收购日本TANAC 株式会社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1]886号），同意田中嘉兴收购田中日本的全部股权，该项目共需资金10万美元，其中1,223.69美元（约折合10万日元）用于收购田中日本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田中嘉兴向田中日本投资98,776.31美元，用于拓展经营业务。

截至2011年9月26日，田中嘉兴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投资款。

根据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田中嘉兴收购田中日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日本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田中日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 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2年3月，中企华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83号）对田中日本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田中日本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日元计价，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0.4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0.4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9.5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9.5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8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0.8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即田中日本的全部股东权益为人民币0.89万元，较收购价格高14.10%。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590.42	590.42	0	0
非流动资产	2	-	-	-	-
资产总计	3	590.42	590.42	0	0
流动负债	4	589.53	589.53	0	0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总计	6	589.53	589.53	0	0
净资产	7	0.89	0.89	0	0

③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收购田中日本为按董事会决议部署的既定工作安排。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明确了以下事项：

A、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由于以公司名义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程序较复杂，时间周期较长，董事会一致同意由本公司股东竹田亨司以个人名义在日本设立一家公司；

B、公司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收购股东竹田亨司以个人名义在日本设立的公司。

按照董事会决议，2010 年 12 月 22 日，竹田亨司在日本设立田中日本并取得注册证书，出资额 10 万日元；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竹田亨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其 10 万日元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0.78 万元）收购其所持全部田中日本股权。

综上，先由竹田亨司以个人名义在日本设立田中日本，再由公司以出资额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是一种过渡性安排，其目的是为了尽快建立公司在日本的分支机构，完成公司在日本采购渠道由 TNK 向该分支机构的转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本次田中日本股权转让价格为竹田亨司出资额，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竹田亨司未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3) 田中精机向田中日本增资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日本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决定对田中日本增资 9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田中

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日本 TANAC 株式会社开展数控机床等营销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22 号），同意本公司增资田中日本，用于开展数控机床等营销项目，项目总投资 90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7 日，田中精机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073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3 日，田中日本取得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登记证书。

（4）田中日本基本情况

田中日本主要业务为代本公司在日本采购零部件，其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①公司收购前后田中日本资产、负债和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收购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后)
资产总额	590.42	459.81
负债总额	589.53	446.73
净资产	0.89	13.08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1,048.33	1,175.62

收购完成后，截至 2011 年末，田中日本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459.81 万元和 446.73 万元，分别较 2011 年 9 月末降低了 22.12% 和 24.22%，主要系支付采购货款所致。田中日本主要承担本公司在日本的采购工作，其业务规模主要受本公司的采购需求影响。

②公司收购前后田中日本客户变化情况

鉴于设立田中日本的目的主要为替代 TNK 为本公司在日本采购部分零部件，被公司收购前后，本公司均为其主要客户。在本公司收购田中日本之前，田中日本向本公司销售零部件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田中日本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向本公司的零部件销售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③公司收购前后田中日本供应商变化情况

被公司收购前，田中日本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 1-9 月	占同期日本	是否为关联方
-------	--------------	-------	--------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比例（%）	
TNK	639.58	68.50	是
华顶齿轮工业株式会社	53.33	5.71	否
TOAMEC 株式会社	45.04	4.82	否
株式会社日东商会	44.56	4.77	否
株式会社小林电子工业	39.85	4.27	否
合计	822.36	88.08	

收购后，田中日本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年10-12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日本 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华顶齿轮工业株式会社	52.16	30.27	否
株式会社小林电子工业	7.07	4.10	否
株式会社日东商会	6.82	3.96	否
ANESTY	4.14	2.40	否
N.M.B 销售株式会社	2.69	1.56	否
合计	72.88	42.29	

由于本公司日本地区采购渠道由 TNK 向田中日本转换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收购完成前，田中日本除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外，仍有部分零部件通过 TNK 采购；收购完成后，田中日本不再向 TNK 采购，其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报告期内，田中日本与 TNK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与 TNK 之间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与 TNK 之间的资产重组主要包括：

TNK 的股权重组，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 TNK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 TNK 其他股东。重组完成后，TNK 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 TNK 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无偿受让 TNK 与绕线机相关的专利与商标；

田中日本收购 TNK 子公司田中马来西亚 100% 股权。

（1）TNK 的股权重组情况

①重组背景

本公司与 TNK 各自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实施前，TNK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竹田亨司控制的企业。出于优化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实际控制人拟将本公司作为

其下属唯一业务平台，并相应对 TNK 进行股权及资产重组。

TNK 前身为 1933 年设立的田中精机制造所。TNK 主要从事绕线机和工业打印机的制造和销售，为本公司股东竹田亨司控制的企业。近年来，随着电子元器件产业由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向中国、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作为生产场所和主要市场均在日本的企业，TNK 相对于竹田亨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作为共同控制人的本公司而言，其面临的市场空间和运营成本均成为影响其发展的不利因素。在此背景下，TNK 实际控制人亟需对其下属产业布局实施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与此同时，通过多年的不断经营，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积累了雄厚的综合技术实力，技术和创新能力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因此，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田中精机，并将田中精机作为实际控制人下属唯一业务平台成为其产业持续发展的合理选择。

截至 2011 年末，TNK 在册员工 84 人，其中 5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达到 42%；4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达到 69%，在生产及研发向中国转移的情况下，近年来 TNK 的员工结构变化不大，基本仍以老员工为主。同时，考虑到 TNK 员工大都系企业老员工，且主要为 TNK 所在地福岛县当地居民，因此，实际控制人将 TNK 股权转让给 TNK 其他股东既是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和持续经营要求的合理安排，也充分考虑了 TNK 老员工安置等因素，有利于本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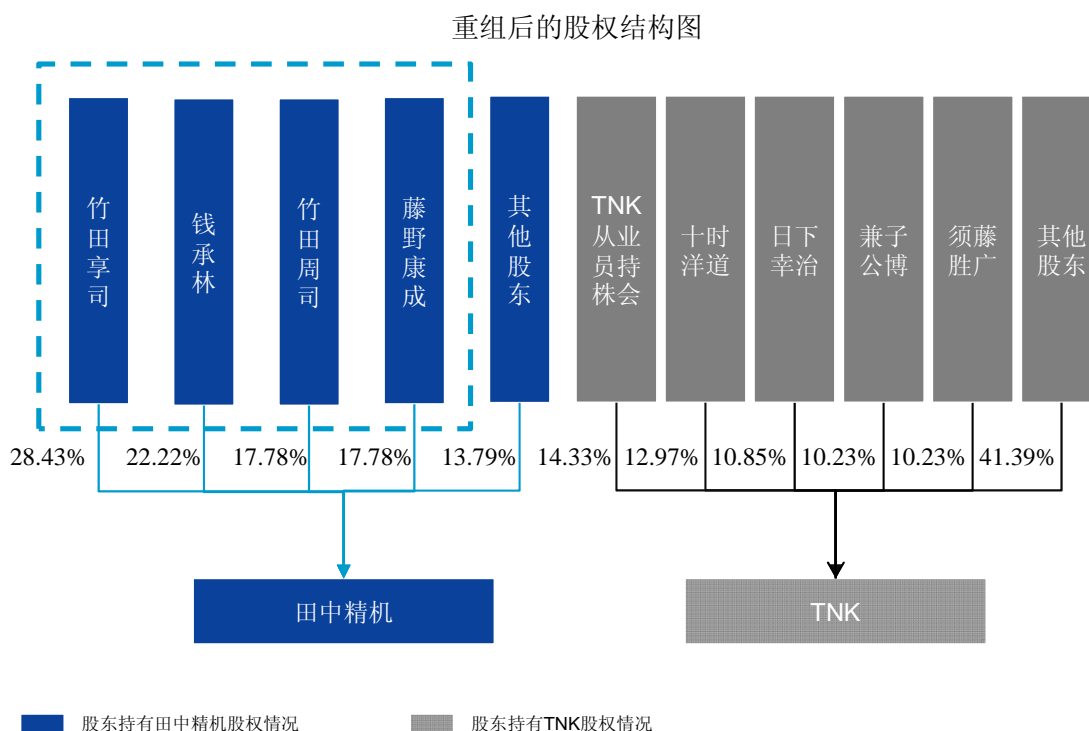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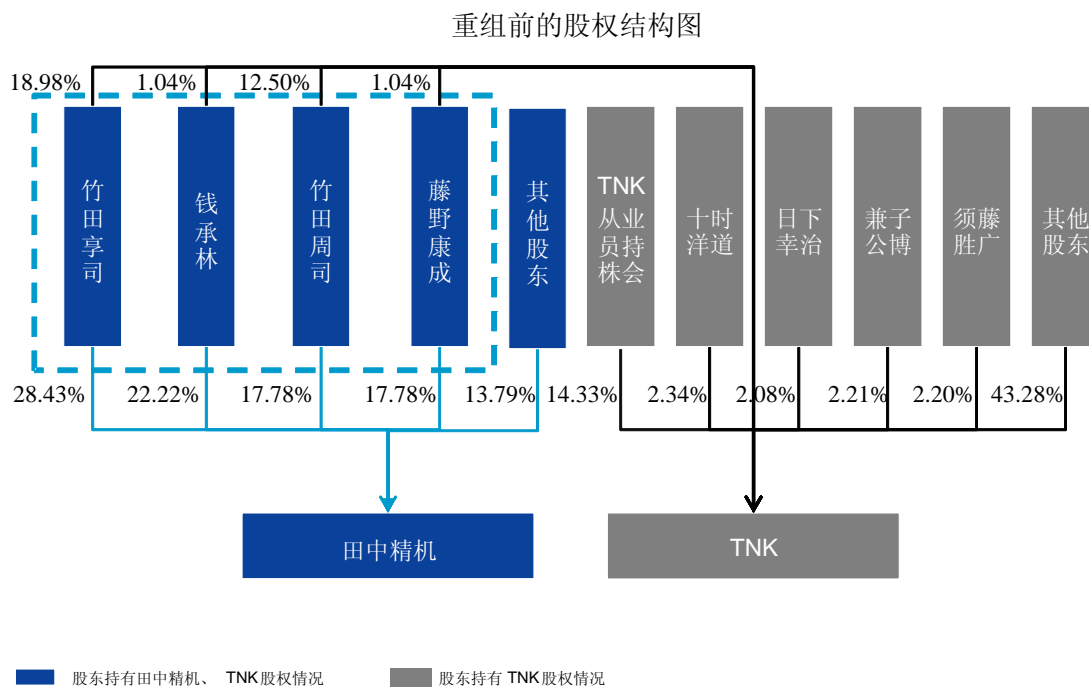
由于 TNK 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日本福岛县，距离 2011 年日本大地震期间发生核泄漏的福岛核电站较近。鉴于核辐射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当地产生较大的影响，若将其整合入本公司，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完成 TNK 股权转让及产业体系调整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竹田亨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及其亲属不再持有 TNK 股权，TNK 及其股东亦不持有本公司股权，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

综上，无论从市场还是成本角度出发，现阶段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均应置于中国境内，本公司整体收购 TNK 形成在日本的生产基地既无必要且将对发行人持

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在收购 TNK 相关专利、商标等资产基础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处置 TNK 股权将其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是合理的，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将其持有的

TNK 股份全部转让给 TNK 的其他股东。重组完成后，TNK 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TNK 将原商号“田中精机株式会社”变更为“TNK 株式会社”。TNK 控制的企业 TNK 英国、TNK 韩国、TNK 美国商号中的“TANAC”均变更为“TNK”。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竹田亨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转让其所持有 TNK 股份的过程

本次转让前，TNK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	股东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竹田亨司	个人	18,217	18.98
TNK 从业员持株会	组合	13,759	14.33
竹田周司	个人	12,000	12.50
岩崎通信机株式会社	法人	9,600	10.00
高桥佑太郎	个人	6,199	6.46
泰纳可株式会社	法人	5,000	5.21
株式会社泰纳可	法人	5,000	5.21
十时洋道	个人	2,250	2.34
兼子公博	个人	2,120	2.21
须藤胜广	个人	2,116	2.20
日下幸治	个人	2,000	2.08
田中伴正	个人	1,619	1.69
增冈尚典	个人	1,250	1.30
手冢今朝雄	个人	1,000	1.04
本田忠雄	个人	1,000	1.04
竹田静尾	个人	1,000	1.04
钱承林	个人	1,000	1.04
藤野康成	个人	1,000	1.04
竹田幸治	个人	600	0.63
渡边义夫	个人	500	0.52
桂直	个人	250	0.26
增井彻	个人	250	0.26
竹田利子	个人	205	0.21
清池胜洋	个人	150	0.16
岛田克成	个人	150	0.16
高桥昌男	个人	100	0.10
铃木胜夫	个人	100	0.10
八重樫修弘	个人	100	0.10
菊地平次	个人	50	0.05
库存股	-	7,415	7.72
合计	-	96,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3 日，TNK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竹田亨司及其亲属、

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 TNK 股份转让给 TNK 的其他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受让方 转让方	十时洋道	日下幸治	兼子公博	须藤胜广	小 计
竹田享司	4,400	4,417	4,700	4,700	18,217
竹田周司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藤野康成	-	1,000	-	-	1,000
钱承林	1,000	-	-	-	1,000
竹田幸治	600	-	-	-	600
竹田静尾	1,000	-	-	-	1,000
竹田利子	205	-	-	-	205
小 计	10,205	8,417	7,700	7,700	-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参照 TNK 历次内部职工股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750 日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不再持有 TNK 的股份。

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TNK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	股东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NK 从业员持株会	组合	13,759	14.33
十时洋道	个人	12,455	12.97
日下幸治	个人	10,417	10.85
兼子公博	个人	9,820	10.23
须藤胜广	个人	9,816	10.23
岩崎通信机株式会社	法人	9,600	10.00
高桥佑太郎	个人	6,199	6.46
泰纳可株式会社	法人	5,000	5.21
株式会社泰纳可	法人	5,000	5.21
田中伴正	个人	1,619	1.69
增冈尚典	个人	1,250	1.30
手冢今朝雄	个人	1,000	1.04
本田忠雄	个人	1,000	1.04
渡边义夫	个人	500	0.52
桂直	个人	250	0.26
增井彻	个人	250	0.26
清池胜洋	个人	150	0.16
岛田克成	个人	150	0.16
高桥昌男	个人	100	0.10
铃木胜夫	个人	100	0.10
八重樫修弘	个人	100	0.10

菊地平次	个人	50	0.05
库存股	-	7,415	7.72
合计	-	96,000	100.00

2012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作出书面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无潜在纠纷。

2012年4月18日，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已经TNK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书，符合日本公司法等法律以及TNK的章程规定。

(2) 本公司受让TNK的知识产权

① 田中日本受让TNK专利权

在受让TNK专利之前，TNK拥有14项与绕线机相关的专利，其中在日本拥有13项，在中国拥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限	授权地	专利权共有人
1	绕线机	发明	4775904	2006.8.10	2011.7.8	2026.8.10	日本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
2	线材的保持装置	发明	4843333	2006.2.21	2011.10.14	2026.2.21	日本	-
3	铜线缠绕方法及铜线的缠绕装置	发明	4540113	2005.11.15	2010.7.2	2025.11.15	日本	-
4	矩形断面线材的卷线装置	发明	4587460	2003.7.22	2010.9.17	2023.7.22	日本	后藤电子株式会社
5	剥离装置	发明	4331362	1999.12.13	2009.6.26	2019.12.13	日本	-
6	张力装置	发明	4422826	1999.8.24	2009.12.11	2019.8.24	日本	-
7	绕线机	发明	2975908	1997.4.30	1999.9.3	2017.4.30	日本	-
8	绕线机	发明	2880700	1997.4.30	1999.1.29	2017.4.30	日本	-
9	线圈上下料装置以及该装置上的板	发明	2122129	1993.4.12	1996.12.20	2013.4.12	日本	创新株式会社
10	线圈绕线方法及绕线装置	发明	2137779	1993.3.1	1998.8.7	2013.3.1	日本	-
11	包胶带方法和装置	发明	2994160	1992.11.18	1999.10.22	2012.11.18	日本	-
12	缠绕装置以及装有该装置的绕线机	发明	2505955	1992.6.8	1996.4.2	2012.6.8	日本	-
13	主轴驱动装置	发明	4945358	2007.7.26	2012.3.9	2027.7.25	日本	-
14	绕线装置	发明	03823634.6	2003.7.22	2008.4.30	2023.7.21	中国	后藤电子株式会社

TNK 拥有 2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限	授权地	专利权共有人
1	铜线的缠绕方法	发明	特愿 2008-3142 79	2008.12.10	-	-	-	-
2	双线并绕的飞叉绕线方法	发明	特愿 2010-2254 97	2010.10.5	-	-	-	-

专利权受让过程如下：

2011 年 4 月 15 日，田中嘉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 TNK 在境内外所持有的与绕线机有关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利及商标。

2011 年 5 月 13 日，TNK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专利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田中嘉兴。

2011 年 12 月 23 日，TNK 与田中日本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 TNK 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与绕线机相关的所有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田中日本。

上述第 1 项专利的共有人日置电机株式会社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该专利权的转让；上述第 4、14 项专利的共有人后藤电子株式会社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该专利权的转让。

上述第 9 项专利因共有人创新株式会社未能找到，公司注册处亦无该公司任何信息，特许厅不予办理转让手续。为此，TNK 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持有该专利所有权，根据日本法律，有权将该权利予以转让；TNK 将其转让给田中日本后，田中日本有权以任何形式使用并处置该专利，并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亦不会因此导致对任何人的权利的侵犯和引发任何纠纷；TNK 及其附属企业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和处置上述专利，也不会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在该专利能够满足办理转让手续的任何时间，TNK 将无条件配合田中日本办理转让手续；如田中日本或其关联企业因使用上述专利而引发任何纠纷或造成任何损失，TNK 承诺将负责解决该等纠纷并补偿田中日本或其关联企业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的专利“线圈上下料装置以及该装置上的板”非绕线机核心技术，仅为辅助性、选择性的配件，其不能办理过户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第 9 项专利因其共有人创新株式会社未能找到，特许厅不予办理转让手续外，其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12 项专利“缠绕装置以及装有该装置的绕线机”的保护期已经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届满，第 11 项专利“包胶带方法和装置”的保护期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第 10 项专利“线圈绕线方法以及绕线装置”的保护期已经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届满，第 9 项专利“线圈上下料装置以及该装置上的板”的保护期已经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届满。上述专利申请权“铜线的缠绕方法”及“双线并绕的飞叉绕线方法”已经取得日本特许厅颁发的“特许第 5196568 号”及“特许第 5701558 号”特许证。

根据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履行 TNK 董事会决议，并签署专利转让协议，转让程序符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TNK 章程的规定；根据田村小林国际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专利转让时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田中日本对上述在日本已经取得的专利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已经办理完成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田村小林国际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待该等专利申请被授权后，田中日本拥有对该等专利的合法的所有权。

本公司受让 TNK 专利已按照日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侵害该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田中日本受让 TNK 商标权

在受让之前，TNK 在日本拥有 8 项与绕线机相关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核准使用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	设定质押情况
1	TANAC	1992.11.30	第 25 类	2481331	2012.11.30	无

2		1992.12.25	第 10 类	2484910	2012.12.25	无
3		1993.2.26	第 9 类	2509286	2013.2.26	无
4		1993.2.26	第 10 类	2509287	2013.2.26	无
5		1993.4.28	第 25 类	2531395	2013.4.28	无
6		1993.6.30	第 11 类	2547725	2013.6.30	无
7		1993.6.30	第 9 类	2547726	2013.6.30	无
8		1993.12.24	第 11 类	2612932	2013.12.24	无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第 2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上述第 3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上述第 4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上述第 5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述第 6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7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8 项商标已经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TNK 在境内外无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商标受让过程如下：

2011 年 4 月 15 日，田中嘉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 TNK 在境内外所持有的与绕线机有关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利及商标。

2011 年 5 月 13 日，TNK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田中嘉兴。

2011 年 12 月 23 日，田中日本与 TNK 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 TNK 将注册于其名下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

2012 年 4 月 2 日，日本特许厅出具商标登录通知书，核准上述转让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田中日本。

根据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已履行 TNK 董事会决议，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符合日本的公司法等法律以及 TNK 章程的规定；同时，田村小林国际特许事务所也出具书面意见，说明该等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田中日本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③公司受让 TNK 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受让的 TNK 专利大多为较早期申请的专利技术。随着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快速发展和下游客户对新型绕线机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本公司在引进 TNK 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创新，已独立研发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公司目前的产品均依托上述自主创新技术开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的 TNK 技术对公司的收入未产生直接贡献。

④TNK 现有专利和技术人员情况

TNK 主营业务包括绕线机和工业打印机，在将所持有的与绕线机相关的全部专利技术转让予本公司后，TNK 持有与工业打印机相关专利。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机的生产，与公司所从事的绕线机业务没有关系。

TNK 原核心研发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竹田享司，竹田享司于 1982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 TNK 技术部部长、专务、社长。竹田享司已于 2011 年 9 月辞去 TNK 社长职务。竹田享司辞职后，TNK 现有技术人员主要为一般的设计、开发人员。该等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工作相互独立，不存在 TNK 与本公司共同研发，分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受让了 TNK 拥有的与绕线机相关全部专利技术；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技术和创新能力已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技术和研发独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本公司受让 TNK 持有的田中马来西亚股权

①田中马来西亚设立

1998 年 7 月 8 日，M.Arrasu 和 Chizuko Takenoyama 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田中马来西亚，注册资本为 100,000 林吉特，实收资本为 2 林吉特，总股本为 2 股，两位股东分别持有 1 股。

②TNK 受让田中马来西亚股权

1998 年 7 月 9 日，田中马来西亚股东 M.Arrasu 和 Chizuko Takenoyama 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TNK，转让后，田中马来西亚变更为 TNK 的全资子

公司。

③TNK 对田中马来西亚的历次增资

1998年9月2日，田中马来西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9,998林吉特，增资后实收资本为50,000林吉特，总股本为50,000股，注册资本为100,000林吉特。1998年9月18日，田中马来西亚的股东TNK批准该次增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在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变更登记。

1998年10月15日，田中马来西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增加50,000林吉特，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00,000林吉特，总股本为100,000股，注册资本为100,000林吉特。1998年10月31日，田中马来西亚的股东TNK批准该次增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在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0年11月9日，田中马来西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增加150,000林吉特，增资后实收资本为250,000林吉特，总股本为25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500,000林吉特。2000年11月27日，田中马来西亚的股东TNK批准该次增资；上述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在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2月20日，田中马来西亚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增加100,000林吉特，增资后实收资本为350,000林吉特，总股本为350,000股，注册资本为500,000林吉特；同日，田中马来西亚的股东TNK批准该次增资，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在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8日，田中马来西亚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增加650,000林吉特，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000,000林吉特，总股本为1,0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林吉特；同日，田中马来西亚的股东TNK批准该次增资，上述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在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变更登记。

④田中日本受让田中马来西亚股权

2011年12月22日，TNK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田中马来西亚的全部股权以24,750,000日元的价格转让给田中日本；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日本子公司收购田中精机（马来西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

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2011年12月28日，田中日本与TN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TNK将其全资子公司田中马来西亚的100%股权转让给田中日本。

截至2011年12月29日，田中日本已经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并成为田中马来西亚的合法股东。

根据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NK转让其持有的田中马来西亚的股权已经通过了TNK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符合日本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TNK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LEE SHARON& ASSOCIAT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田中马来西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导致其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田中马来西亚的股权转让符合马来西亚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田中日本已经成为田中马来西亚的合法股东。

综上，田中马来西亚的设立和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所在国的法定程序，田中马来西亚目前从事绕线机等设备及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证书或许可，田中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和存续，其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收购田中马来西亚的事宜符合中国、马来西亚及日本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3、TNK基本情况

(1) TNK经营状况概述

TNK最近20年一直主要从事绕线机和工业打印机的生产和销售。期间，受日本整体经济衰退及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TNK的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2000年度至2004年度下降速度较快，这主要系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自2000年开始经历了互联网泡沫的破裂，作为绕线机业务下游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亦受到较大冲击所致。同时，在互联网泡沫破裂后，从成本和市场需求变化出发，电子元器件产业逐步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转移，TNK自身并未从企业战略、新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调整，导致其经营规模并未随着下游电子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复苏和增长而增长。

(2) TNK业务、资产及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内，TNK 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TNK 主要从事绕线机和工业打印机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绕线机以绕制变压器线圈的绕线机产品为主；工业打印机为工业化、大批量打印的专用设备，要求打印速度快、分辨率高，主要用于打印名片、信封、账单等。

TNK 美国、TNK 英国和 TNK 韩国为 TNK 子公司，主要从事 TNK 绕线机产品在美国、欧洲和韩国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②报告期内，TNK 主要设备、人员和技术情况如下：

TNK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 TNK 确认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和 2012 年 3 月末，TNK 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08.07 万元以及 801.33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96.16	356.56
附属设施	99.27	105.48
机械设备	262.52	251.71
运输设备	12.94	23.50
工具器具	37.17	64.09
合计	808.07	801.33

注 1：TNK 会计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按照各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将产能逐步转移至中国等新兴市场，日本绕线机市场逐步萎缩，近年来 TNK 未进行大的设备更新，固定资产净值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TNK 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MAZAK 立式加工中心、MAZAK 车床、研磨削机等，均位于其在日本福岛县岩濑郡天荣村的工厂内，主要用于 TNK 产品的加工和组装。

TNK 主要人员情况：

根据 TNK 确认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和 2012 年 9 月末，TNK 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人员	49	50
技术人员	14	14
销售人员	13	10

管理人员	8	8
合计	84	82

报告期内，TNK 人员数量变化较小，主要以生产人员为主，占比超过 50%。截至 2012 年 9 月末，TNK 员工平均任职年限超过 17 年，均由 TNK 支付薪酬。

TNK 主要技术情况：

TNK 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与绕线机相关的专利和与工业打印机相关的专利技术。报告期内，TNK 已将其拥有与绕线机相关的在保护期内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转让予本公司。

本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部负责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高质量的研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绕线机领域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50 人，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同时建立了持续的技术研发项目储备。

综上，TNK 主要生产设备、人员和技术与本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3) TNK 的基本财务状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TNK 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4-9 月
销售收入	9,191.25	7,281.19	3,124.54
营业利润	-455.21	-926.97	-886.91
净利润	-461.51	-1,093.47	-853.85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1,096.77	16,741.82	16,484.58
净资产	10,441.73	5,221.63	4,690.15

注 1：TNK 会计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按照各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总体而言，受日本市场萎缩及经营成本高企影响，TNK 业绩持续下滑。

TNK 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日本福岛县岩濑郡天荣村，TNK 子公司主要承担销售职能，不从事生产活动。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工序和设施，该等设施均位于公司注册地，公司未在其他地区建立生产场所，故不存在与 TNK 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生产的情形。

②TNK 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客户重叠情况：

TNK 客户主要为日本国内电子元器件厂商，且主要集中在变压器领域；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的跨国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以及中国本土大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覆盖了继电器、电感、电磁阀、马达、音圈、变压器等绕线机应用领域。由于公司产品下游行业规模较大的日资企业较多，且该企业在中国与日本等地均设有生产基地，因此，存在本公司与 TNK 虽然直接客户不同，但客户属于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 TNK 提供的 TNK 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客户资料，TNK 除子公司以外的前 10 大客户中按同一控制口径与本公司存在重叠的公司为日本电产科宝株式会社、科乐波高科技有限公司、松下电子仪器（香港）有限公司和后藤电子株式会社。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对与上述公司处于同一控制口径下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9.44 万元、496.69 万元和 1,115.65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3.24%和 9.07%。

随着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制造基地，本公司依托品牌技术、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和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开发了美国库柏工业集团（COOPER）、TDK-爱普科斯公司（TDK-EPC）等大型跨国公司客户，以及威海市宝尔电器有限公司等中国大型电子元件生产企业客户，从而进入了苹果、三星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以及博世等汽车电子产品产业链。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与 TNK 主要客户差异性较大。

供应商重叠情况：

TNK 重组之前，公司通过 TNK 向日本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该等供应商同时亦供应 TNK 零部件；TNK 重组之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因采购零部件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保持供应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田中日本沿袭了之前 TNK 的采购渠道。因此，公司日本采购零部件供应商与 TNK 有所重叠。报告期内，公司日本零部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		(%)
通过田中日本	296.96	6.67	263.64	5.90	712.84	8.55
合计	296.96	6.67	263.64	5.90	712.84	8.55

公司在日本采购的零部件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相关零部件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企业，且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因此，虽然 TNK 供应商与本公司在日本的零部件供应商有所重叠，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加强零部件供应稳定性，强化采购成本控制，公司积极寻找境内合格供应商，从而逐步降低了在日本的零部件采购规模。

(4) 公司未收购 TNK 公司资产及全部子公司的原因

① 公司未收购 TNK 实物资产的原因

在 TNK 重组过程中，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与绕线机相关的所有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未收购其实物资产，主要原因如下：

A、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本次重组目的。近年来，随着电子元器件产业由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向中国、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将日本作为生产场所和主要市场在市场空间和运营成本方面均存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通过多年的不断经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积累了雄厚的综合技术实力，技术和创新能力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因此，将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下属唯一业务平台，并将绕线机生产业务全部置于中国境内是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合理选择。为此目的，公司未收购 TNK 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

B、符合资产实际状况。经过长期经营，TNK 实物资产总体较为老化，资产质量较差。截至 2012 年 3 月末，TNK 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659.97	1,303.41	356.56	21.48
附属设施	420.75	315.27	105.48	25.07
机械设备	778.43	526.72	251.71	32.34
运输设备	104.27	80.76	23.50	22.54
工具器具	655.03	590.94	64.09	9.78
合计	3,618.44	2,817.10	801.33	22.15

注 1：TNK 会计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按照各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综上，在收购专利技术和商标基础上，本公司未收购 TNK 实物资产符合其资产的实际状况。

C、TNK 实物资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TNK 生产场所及主要实物资产均位于日本福岛县，距离 2011 年日本大地震期间发生核泄漏的福岛核电站较近。鉴于核泄漏事故对当地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具有长期性，TNK 实物资产本身面临较大的减值压力，如本公司收购 TNK 实物资产将使公司整体资产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D、TNK 现有员工安置需要。在生产及研发向中国转移的情况下，近年来 TNK 的员工数量变化不大，年龄结构较为老化。截至 2011 年末，TNK 在册员工约 84 人，其中 40 岁以上员工合计占比达到 69%。同时，TNK 员工大都系企业老员工，最长服务年限为 48 年，平均服务年限超过 17 年，且主要为福岛县当地居民。基于日本整个民族传统文化的特点，如公司收购 TNK 实物资产，则必须负责安置其员工，从而将大幅增加相关成本。因此，公司不收购 TNK 实物资产而将其转让予 TNK 其他股东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护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妥善安置 TNK 现有员工。

②公司未收购 TNK 全部子公司的原因

在 TNK 重组过程中，公司收购 TNK 持有的田中马来西亚 100% 股权，未收购其拥有的其他子公司 TNK 美国、TNK 英国和 TNK 韩国，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除中国市场外，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收购田中马来西亚将使本公司获得在东南亚市场的重要立足点，通过对该公司的经营达到逐步覆盖东南亚市场的目的。同时，公司对田中马来西亚的销售额于 2011 年达到 520.62 万元，绝对金额较大。因此，收购田中马来西亚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而就 TNK 其他子公司而言，一方面在 TNK 重组前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小；另一方面，英国和美国绕线机市场已逐步萎缩，而韩国市场由于紧邻中国且其主要电子元器件厂商也已逐步向中国及东南亚地区转移，不存在收购的必要性和价值。因此，公司收购田中马来西亚，而未收购 TNK 其他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销售区域市场状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5）TNK 运营多年未形成规模的原因

TNK 自进入自动绕线机行业后，初期经历了较为快速的发展，近年来其在本国的生产、技术和市场拓展速度逐步放缓，其原因主要如下：

①日本本土经济衰退客观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自二战之后到 1974 年全球石油危机爆发前期，日本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期间日本 GDP 总值上升到世界第二位，但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特别是在 1993 年之后，日本房地产泡沫破裂，日本经济甚至出现负增长，在此后的 20 多年，日本经济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另外，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也加速了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等国家转移的步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例，中国已逐步形成了从基础芯片、元器件制造到整机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上述因素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 TNK 在日本的进一步发展。

②TNK 管理层决策机制缺乏弹性，没有及时调整发展战略

在日本经济衰退和产业转移的背景下，TNK 管理层缺乏对外部市场的准确判断和足够的准备，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没有结合日本实体经济下滑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也没有采取有效、及时的应对措施解决潜在在外部市场变化带来的问题；同时，除日本市场外，TNK 的传统市场如美国、欧洲市场在产业转移的大趋势下，市场需求亦逐步萎缩。因此，缺乏对外部环境和市场的及时反应也是导致 TNK 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

③TNK 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不足

TNK 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产品下游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产业，而电子元件制造产业的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亦需要 TNK 这样的上游企业及时调整自身的产品结构，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加强持续研发能力。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和本公司，近年来 TNK 技术研发团队逐步老化，研究力量不足，同时企业发展趋缓也导致其缺乏充足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从而使 TNK 无法及时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缺乏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④成本高企导致产品竞争力较弱

TNK 绕线机产品均在日本国内生产，人工成本及相关制造成本较高。同时，

随着员工年龄结构的进一步老化,其在员工退休金等方面的支出也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成本高企导致 TNK 产品在性价比方面缺乏竞争力,市场空间持续受到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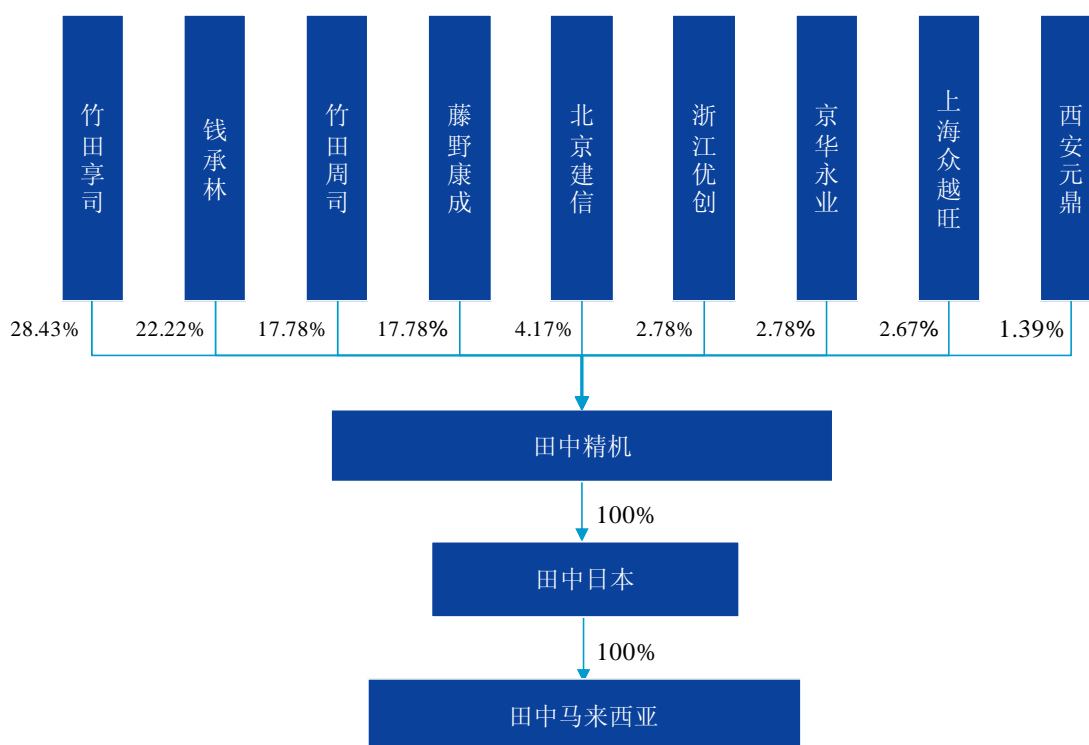
(6) 公司与 TNK 关联关系解除的说明

TNK 重组及公司与 TNK 解除关联关系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本公司和 TNK 基础上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从电子元器件产业转移及自身战略调整角度出发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TNK 股权受让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 TNK 股权转让均系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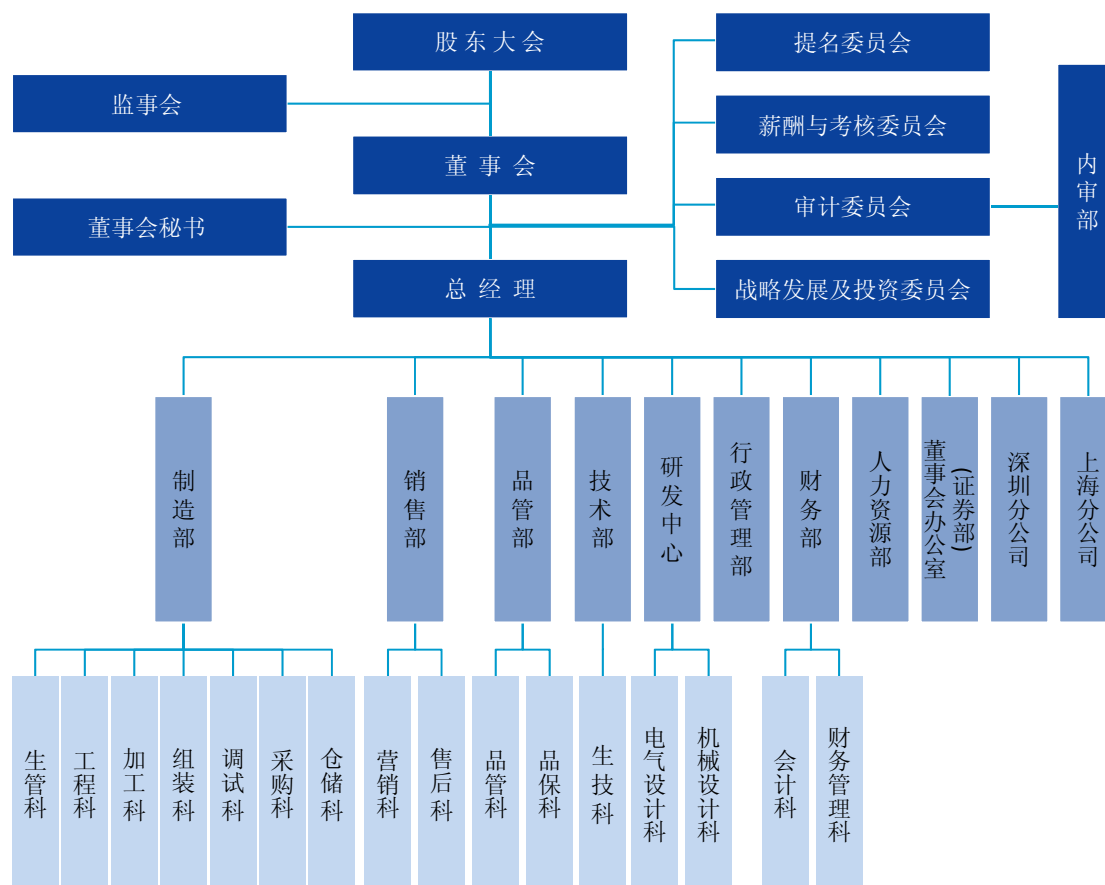
TNK 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

本公司各内设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制造部	主要负责生产及仓储管理；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生产计划，生产性预算的拟定、实施、跟踪、检查、评价，以及零部件、原材料、资产的采购
2	销售部	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制定营销方针、市场策略、营销政策、销售计划；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考核；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
3	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和环境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公司中长期质量目标，推进市场质量信息管理、质量监督改善相关的活动，实施重点新产品的的评价等职能
4	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方案的实施、图纸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解决产品试生产中的设计问题，协助质量、市场部门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和协助销售部进行客户维护
5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开发规划、制定技术标准，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活动，组织研究、实施、鉴定及验收新产品开发项目
6	行政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办公秩序维护、行政管理、后勤事务、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接待、办公用品管理、会务及大型活动组织、安全、企业宣传等职能

7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及决算、财务分析与考核、结算价格核定、会计及统计报表编制、费用控制、财务运作、财务系统建设等职能
8	内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收支的审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审计；负责评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编制及实施、人员招聘管理及培训、薪酬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及特殊工种管理；人事信息及员工关系管理；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实施及管理；劳动人事统计
10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记录及相关信息；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股票分红派息等相关事宜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2 家下属子公司。

1、田中日本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2 日

社长：竹田健悟

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1,000,000 美元

注册地：日本福岛县须贺川市中宿 185 番地

主营业务：各种机械器具、机械装置的计划、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批发、安装、维修管理以及进出口。上述业务所关联的一切业务

田中日本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承担本公司的境外采购及日本市场营销职能。经立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末，田中日本总资产为 358.73 万元，净资产为 250.2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34 万元。

2、田中马来西亚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1,000,000 林吉特

注册地：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海外社区花园 12-13-2 JALAN3A/155 号

主营业务：进口绕线机等设备及配件，以及对售出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田中马来西亚为田中日本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负责本公司东南亚市场及周边市场的销售。经立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末，田中马来西亚总资产为 628.75 万元，净资产为 208.1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65.39 万元。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竹田享司

男，1947 年出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 TH63617**。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钱承林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2040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竹田周司

男，1949 年出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 TZ04187**。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藤野康成

男，1961 年出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 TZ08026**。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四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28.43%、22.22%、17.78%和 17.78%的股权，合计持有 86.21%的股权。

2、认定依据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三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应认定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003 年，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基于共同的理念创立田中嘉兴，2004 年，钱承林加入田中嘉兴。报告期内，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四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前述四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

（2）本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经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且《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和规定。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均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均由董事会成员或股东大会成员协商一致通过。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四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影响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3）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事实

报告期内，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均为董事会成员，在公司分别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上述四人协商一致确定，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基于各自在绕线机行业的不同优势，竹田

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然形成了分工合作、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发展、重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经营活动均能达成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能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决议。

为确认各方在 2004 年以来对田中精机的共同控制关系，并进一步明确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未来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一致行动关系，2012 年 3 月 16 日，前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04 年以来，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实际上一直共同行使对本公司的管理权，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应于每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对会议拟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4) 报告期内，竹田享司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报告期内，竹田享司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始终位列第一，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除本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股份，也未控制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四)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竹田亨司	14,215,000	28.43	14,215,000	21.32
钱承林	11,110,000	22.22	11,110,000	16.67
竹田周司	8,890,000	17.78	8,890,000	13.33
藤野康成	8,890,000	17.78	8,890,000	13.33
北京建信	2,085,000	4.17	2,085,000	3.13
浙江优创	1,390,000	2.78	1,390,000	2.08
京华永业	1,390,000	2.78	1,390,000	2.08
上海众越旺	1,335,000	2.67	1,335,000	2.00
西安元鼎	695,000	1.39	695,000	1.04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6,680,000	25.01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8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竹田亨司	14,215,000	28.43
2	钱承林	11,110,000	22.22
3	竹田周司	8,890,000	17.78
4	藤野康成	8,890,000	17.78
5	北京建信	2,085,000	4.17
6	浙江优创	1,390,000	2.78
7	京华永业	1,390,000	2.78
8	上海众越旺	1,335,000	2.67
9	西安元鼎	695,000	1.39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竹田亨司	14,215,000	28.43	董事
钱承林	11,110,000	22.22	董事长、总经理
竹田周司	8,890,000	17.78	董事
藤野康成	8,890,000	17.7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3,105,000	86.21	-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1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2159号），公司外资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竹田享司	14,215,000	28.43
钱承林	11,110,000	22.22
竹田周司	8,890,000	17.78
藤野康成	8,890,000	17.78
合计	43,105,000	86.21

根据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本次在中国设立公司并上市事项不涉及日本国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本次在中国设立公司并上市事项不涉及日本国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2011年7月发行人新增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上海众越旺受让竹田享司、须藤胜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西安元鼎分别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认购本公司股份，上述五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建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建信持有本公司股份2,0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取得股份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北京建信系由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28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1幢1008室

出资额：6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建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0	31.17	15,895.00
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67	8,500.00
3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7	850.00
4	佛山市源恒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67	850.00
5	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7	850.00
6	吴见娣	4,500.00	7.50	3,825.00
7	何日华	2,000.00	3.33	1,700.00
8	原绍彬	2,000.00	3.33	1,700.00
9	何志强	1,500.00	2.50	1,275.00
10	吴勇	1,400.00	2.33	1,190.00
11	陈咏	1,300.00	2.17	1,105.00
12	孔淡菘	1,000.00	1.67	850.00
13	麦子丰	1,000.00	1.67	850.00
14	曾永汉	1,000.00	1.67	850.00
15	张素英	1,000.00	1.67	850.00
16	姚本锋	1,000.00	1.67	850.00
17	何志坚	1,000.00	1.67	850.00
18	王维森	1,000.00	1.67	850.00
19	杨丽芬	1,000.00	1.67	850.00
20	叶晓东	1,000.00	1.67	850.00
21	郑瑛婷	1,000.00	1.67	850.00
22	黄月明	1,000.00	1.67	850.00
23	马黎清	1,000.00	1.67	850.00
24	刘香芹	1,000.00	1.67	850.00
25	江勇	600.00	1.00	510.00
26	王永辉	500.00	0.83	425.00

27	吴华峰	500.00	0.83	425.00
28	许智军	500.00	0.83	425.00
29	毕汝成	500.00	0.83	42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5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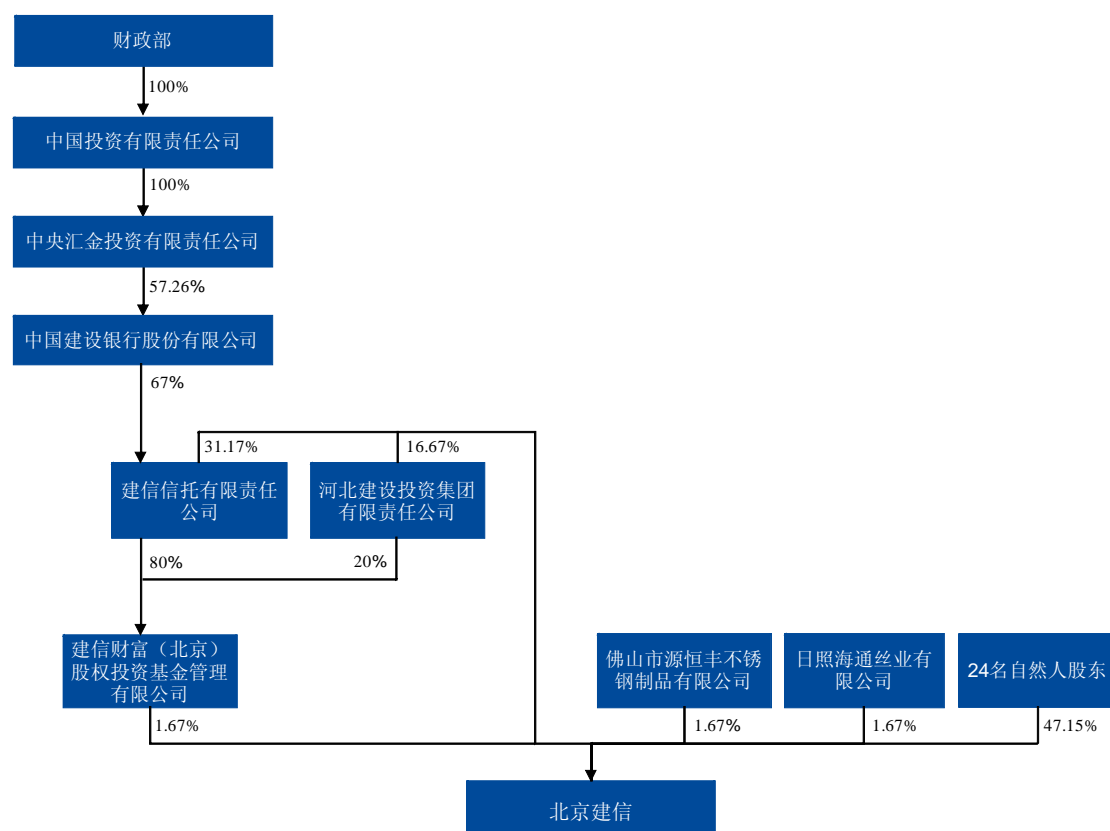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除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限责任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5%，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建信追溯到自然人和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佛山市源恒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由潘健平和陈智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潘健平持股 80%，陈智辉持股 20%。

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由日照海通茧丝绸有限公司以及孙延斌、李节年、刘仁忠、徐茂山、辛崇品、李增乐、郑波、徐玫、高怡、刘昌海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孙延斌直接持有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28.45% 的股权，并通过日照海通茧丝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3.87% 的股权，为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日照海通茧丝绸有限公司	240.00	20.00
2	孙延斌	341.43	28.45
3	李节年	122.86	10.24
4	刘仁忠	98.56	8.21
5	徐茂山	80.00	6.67
6	辛崇品	80.00	6.67
7	李增乐	63.57	5.30
8	郑波	55.42	4.62
9	徐玫	34.28	2.86
10	高怡	43.88	3.66
11	刘昌海	40.00	3.33
	合计	1,200.00	100.00

日照海通茧丝绸有限公司由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孙延斌等 9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00
2	孙延斌	116.00	19.33
3	任锴	30.00	5.00
4	张初晓	56.00	9.33
5	安霞	116.00	19.33
6	费洪全	20.00	3.33
7	张少军	52.00	8.67
8	刘贤军	30.00	5.00
9	刘仁忠	30.00	5.00
10	李节年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4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1	柴迎春	130.00	1.04
2	陈娜	160.00	1.28
3	崔洁丽	150.00	1.20
4	官洪秀	540.00	4.31
5	黄存友	120.00	0.96
6	姬德武	180.00	1.44
7	江清君	320.00	2.56
8	金霞	540.00	4.31
9	李汉润	200.00	1.60
10	李箭	310.00	2.48
11	李晓梅	460.00	3.67
12	梁明	690.00	5.51
13	林青	250.00	2.00
14	刘军	410.00	3.28
15	刘文安	380.00	3.04
16	刘忠英	220.00	1.76
17	卢志平	120.00	0.96
18	饶军	360.00	2.88
19	尚伟	235.00	1.88
20	史利军	240.00	1.92
21	宋修增	120.00	0.96
22	王海刚	220.00	1.76
23	王伟	300.00	2.40
24	王学君	120.00	0.96
25	王莹	405.00	3.24
26	王照明	180.00	1.44
27	王芸	150.00	1.20
28	吴栋	260.00	2.08
29	徐成胜	160.00	1.28
30	徐广华	610.00	4.87
31	许华东	280.00	2.24
32	于仲呈	160.00	1.28
33	张贝正	580.00	4.63
34	张本诚	620.00	4.95
35	张传昌	340.00	2.72
36	张球	220.00	1.76
37	赵丽霞	150.00	1.20
38	赵学军	120.00	0.96
39	郑山洪	968.00	7.73
40	朱春花	330.00	2.64
41	左士明	210.00	1.68
	合计	12,518.00	100.00

2、浙江优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优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0,000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2.78%，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取得股份至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浙江优创系由吴建龙和胡爱(吴建龙之配偶)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吴建龙

住所：绍兴县平水镇环镇北路 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优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龙	4,500.00	90.00
胡爱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京华永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京华永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8%，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取得股份至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京华永业股东为徐耀生、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耀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徐耀生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4989 号 1 楼 803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京华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徐耀生	1,750.00	35.00
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徐耀生和徐钟元（徐耀生之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耀生持股 60%，徐钟元持股 40%。

4、上海众越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众越旺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取得股份至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上海众越旺系由本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众越旺共有合伙人 40 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劲松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20 室

出资额：9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众越旺的投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詹劲松	200.00	22.2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杨晓芳	52.00	5.78	财务部管理人员
3	汪月忠	50.00	5.56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副总工程师
4	徐光伟	45.50	5.06	制造部、行政管理部部长
5	唐建华	45.00	5.00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6	王伟峰	41.80	4.64	制造部管理人员
7	向芳	41.80	4.64	制造部管理人员
8	叶翎	40.00	4.44	监事、销售部管理人员
9	祖永峰	33.00	3.67	制造部管理人员
10	洪雪玉	25.00	2.78	技术部副总工程师
11	丁慎彤	19.40	2.16	制造部管理人员

12	刘焱	18.00	2.00	销售经理
13	谭小江	16.00	1.78	销售经理
14	盛华	15.00	1.67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5	罗光宗	15.00	1.67	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
16	郭松	15.00	1.67	深圳分公司工程师
17	石克艺	14.50	1.61	制造部管理人员
18	唐宏梅	14.50	1.61	制造部管理人员
19	梅秋雄	12.00	1.33	技术部管理人员
20	付绍琴	11.70	1.30	深圳分公司管理人员
21	贺晶	11.00	1.22	监事、品管部管理人员
22	李国锋	11.00	1.22	技术部管理人员
23	丁利伟	10.00	1.11	制造部管理人员
24	唐敏	10.00	1.11	证券事务代表、制造部管理人员
25	赵金跃	10.00	1.11	制造部管理人员
26	吉军	10.00	1.11	行政管理部管理人员
27	刘正林	10.00	1.11	深圳分公司工程师
28	李伟	10.00	1.11	技术部管理人员
29	俞开明	10.00	1.11	技术部管理人员
30	夏凤娟	9.70	1.08	制造部管理人员
31	陆龙欢	9.70	1.08	制造部管理人员
32	潘俊杰	9.70	1.08	制造部管理人员
33	卢芬芳	9.70	1.08	品管部管理人员
34	朱红	9.00	1.00	制造部管理人员
35	陆强强	8.00	0.89	制造部管理人员
36	姜福兴	6.00	0.67	制造部管理人员
37	金明超	6.00	0.67	技术部管理人员
38	孙中连	5.00	0.56	制造部管理人员
39	储小萍	5.00	0.56	制造部管理人员
40	朱亚萍	5.00	0.56	制造部管理人员
	合计	900.00	100.00	

5、西安元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元鼎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9%，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取得股份至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西安元鼎系由高阳和张凯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阳。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高阳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元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阳	910.00	91.00
张凯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及西安元鼎与本公司签署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1年6月16日，田中嘉兴及其主要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与北京建信、京华永业、浙江优创、西安元鼎签署的《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及赎回条款。

2012年4月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签署《<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此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与北京建信、京华永业、浙江优创、西安元鼎签署了该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各方确认，对各方依据《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在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履行的事项无异议，且不会因该等协议的履行及终止引发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上述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且该等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7、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义务

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上海众越旺、西安元鼎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中所界定的国有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其中，竹田享司持股比例为28.43%，竹田周司持股比例为17.78%。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1年7月，上海众越旺受让竹田享司、须藤胜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35,000股。上海众越旺系由本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众越旺共有合伙人40名。上海众越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2011年7月发行人新增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上海众越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除上海众越旺之外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公司法、日本公司法及日本神宫前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涉及日本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315 人，其中境内员工 308 人，境外员工 7 人。境内员工包括本部员工 201 人，深圳分公司员工 14 人，上海分公司 4 人，劳务派遣员工 89 人；境外员工包括田中日本员工 4 人，田中马来西亚员工 3 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

注：根据本公司与嘉善锦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嘉兴包伯伯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依据本公司的用工需求，派遣辅助岗位的劳务人员并负责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本公司向其支付各项劳务费用。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工作管理效率，完善劳动用工制度，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由该公司根据本公司需求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从而逐步减少了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168 人、164 人和 89 人。2014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上年下降 75 人，从而导致本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3 年末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按专业、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如下表所示：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31	57.96
	技术人员	50	22.12
	销售人员	27	11.95
	管理人员	15	6.64
	其他人员	3	1.33
	小计	226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46	20.35
	大专	62	27.43
	中专/高中	66	29.20

	初中及以下	52	23.01
	小计	226	100.00
年龄构成	51 岁以上	6	2.65
	36 岁-50 岁	48	21.24
	26 岁-35 岁	100	44.25
	18 岁-25 岁	72	31.86
	小计	226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分别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 2014 年末，不考虑劳务派遣人员，本公司境内共有 219 名员工，其中 14 名系深圳分公司的员工，4 名系上海分公司的员工，公司为其分别在深圳、上海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公司本部、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费比例 (%)		缴纳金额 (万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公司本部 ¹	养老保险	201	197	14	8	150.23	41.48
	医疗保险	201	197	7.8	2	83.70	10.37
	失业保险	201	196	2	1	21.81	0.99
	工伤保险	201	197	1	-	13.14	-
	生育保险	201	196	0.8	-	8.72	-
	住房公积金	201	194	12	12	82.10	82.10
深圳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	14	10 (深圳 户口 11)	8	7.89	4.83
	医疗保险	14	14	6.5	2	1.90	0.62
	失业保险	14	14	2	1	0.48	0.30
	工伤保险	14	14	0.4	-	0.13	-
	生育保险	14	14	综合医疗 0.5,住院 医疗 0.2	-	0.24	-
	住房公积金	14	14	5	5	2.44	2.44
上海分公司	养老保险	4	4	21	8	0.89	0.34
	医疗保险 (含地方附加 医疗保险)	4	4	11 (外省 农村户口 6)	2 (外省 农村户口 1)	0.47	0.08
	失业保险	4	4	1.5 (外省)	0.5 (外)	0.06	0.02

				农村户口 -)	省农村 户口-)		
	工伤保险	4	4	0.5	-	0.02	-
	生育保险	4	4	1(外省农 村户口-)	-	0.04	-
	住房公积金	4	4	7	7	0.69	0.69

注 1：除上表所列公司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3 名日籍员工由田中日本代为办理社会保险的缴存手续，1 名日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其自行缴纳补充保险。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未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员工有 1 名，为已到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7 名，其中 4 名为日籍员工，依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无需缴纳；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为已到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1 名为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截至 2013 年末，不考虑劳务派遣人员，本公司境内共有 250 名员工，其中 14 名系深圳分公司的员工，公司为其在深圳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公司本部及深圳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费比例 (%)		缴纳金额 (万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公司本部 ¹	养老保险	236	231	14	8	190.19	39.84
	医疗保险	236	231	7.8	2	105.96	9.96
	失业保险	236	230	2	1	22.78	0.97
	工伤保险	236	231	1	-	12.53	-
	生育保险	236	230	0.8	-	9.11	-
	住房公积金	236	229	12	12	45.53	45.53
深圳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	13	10(深圳 户口 11)	8	7.81	4.76
	医疗保险	14	13	6.5	2	2.00	0.62
	失业保险	14	13	0.4	-	0.77	-
	工伤保险	14	13	0.4	-	0.24	-
	生育保险	14	13	综合医疗 0.5,住院 医疗 0.2	-	0.21	-
	住房公积金	14	13	5	5	2.14	2.14

注 1：除上表所列公司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4 名日籍员工由田中日本代为办理社会保险的缴存手续，1 名日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其自行缴纳补充保险。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员工有 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员工

有 2 名，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为已到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8 名，其中 5 名为日籍员工，依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无需缴纳；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为已到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1 名为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截至 2012 年末，不考虑劳务派遣人员，本公司境内共有 257 名员工，其中 16 名系深圳分公司的员工，公司为其在深圳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公司本部及深圳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费比例 (%)		缴纳金额 (万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公司本部 ¹	养老保险	241	234	14	8	169.75	33.93
	医疗保险	241	234	7.8	2	95.13	8.48
	失业保险	241	234	2	1	24.25	0.76
	工伤保险	241	234	1	-	14.58	-
	生育保险	241	234	0.8	-	9.70	-
	住房公积金	241	232	12	12	44.90	44.90
深圳分公司	养老保险	16	16	10 (深圳户口 11)	8	5.97	4.72
	医疗保险	16	16	6.5	2	2.11	0.66
	失业保险	16	16	0.4	-	0.34	-
	工伤保险	16	16	0.4	-	0.26	-
	生育保险	16	16	综合医疗 0.5, 住院医疗 0.2	-	0.23	-
	住房公积金	16	16	5	5	1.26	1.26

注 1：除上表所列公司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6 名日籍员工由田中日本代为办理社会保险的缴存手续。

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9 名，其中 6 名为日籍员工，依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无需缴纳；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 境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田中日本共有员工 4 名。自公司收购田中日本以来，田中日本已经依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日本相关法律法规无缴纳住房公

金的规定。

田中日本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为实际领取的薪酬数额对应的各级标准报酬，缴费比例按照社保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14 年末，在田中日本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9 人，其中 4 人为田中日本的员工，其余 5 人为田中日本代办公司本部及田中马来西亚员工社保缴纳手续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单位缴费比 例 (%)	个人缴费比 例 (%)
健康保险	9	9	4.98	4.98
介护保险	9	9	0.775	0.775
厚生年金保险	9	9	6.837	6.837
厚生年金基金（未满 65 岁）	8	8	3.87	1.90
厚生年金基金（65 岁 以上）	1	1	2.37	1.90
雇用保险 ¹	6	6	0.85	0.50
劳灾保险 ¹	6	6	0.35	-

注 1：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田中日本董事无需缴纳雇用保险及劳灾保险。

截至 2013 年末，在田中日本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1 人，其中 5 人为田中日本的员工，其余 6 人为田中日本代办公司本部及田中马来西亚员工社保缴纳手续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单位缴费比 例 (%)	个人缴费比 例 (%)
健康保险	11	11	4.98	4.98
介护保险	11	11	0.775	0.775
厚生年金保险	11	11	6.66	6.66
厚生年金基金（未满 65 岁）	10	10	3.87	1.90
厚生年金基金（65 岁 以上）	1	1	2.37	1.90
雇用保险 ¹	7	7	0.85	0.50
劳灾保险 ¹	7	7	0.35	-

注 1：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田中日本 4 名董事无需缴纳雇用保险及劳灾保险。

截至 2012 年末，在田中日本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2 人，其中 4 人为田中日本的员工，其余 8 人为田中日本代办公司本部及田中马来西亚员工社保缴纳手续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	个人缴费比
----	------	------	-------	-------

	(人)	(人)	例 (%)	例 (%)
健康保险	12	12	4.98	4.98
介护保险	12	12	0.775	0.775
厚生年金保险	12	12	6.306	6.306
厚生年金基金	12	12	3.87	1.90
雇用保险 ¹	8	8	0.85	0.50
劳灾保险 ¹	8	8	0.35	-

注 1：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田中日本 4 名董事无需缴纳雇用保险及劳灾保险。

截至 2014 年末，田中马来西亚共有员工 3 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末，田中马来西亚为 2 名马来西亚籍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另外 1 名员工为日本籍员工，该员工在马来西亚缴纳了养老公积金（境外人士可自愿选择是否在马来西亚缴纳养老公积金），同时自 2012 年 3 月起在田中日本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报告期内，田中马来西亚的社保缴纳基数为员工实际领取的薪酬数额，社保缴纳比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工伤保险	2	2	0.018	0.005
公积金（养老）	3	3	13	11

田中日本、田中马来西亚按照日本及马来西亚的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大保险，缴费正常，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深圳分公司依法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大保险，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深圳分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上海分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上海分公司在上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田中日本提供的缴纳凭证，报告期内，田中日本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田中马来西亚提供的缴纳凭证，报告期内，田中马来西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承诺：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公司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 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该产品具有精密、高效、柔性、复合、集成等诸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已经成为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主流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其中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则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包括多工序机及流水线设备等；同时，为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的一体化程度，公司以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为基础，陆续研发、生产了与绕线设备配套、可完成绕线前后工序的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该等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焊锡设备和插端子设备等。未来公司业务还将继续向更广泛的数控自动化领域延伸。

1、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

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用于生产标准化的电子线圈，主要机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BXC	BXC02	空心线圈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无骨架电子线圈；采用两边夹具同步旋转工艺，可以绕制超小型线圈 ● 最高转速 5,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3 毫米 ● 采用高效的隔热构造设计 ● 高速旋转时振动小，静寂性高
	BXC03		
	BXC04		
	BXC05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BXC06		
CX	CX560	全自动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 4 轴、6 轴、8 轴、12 轴及 16 轴五个机种 ● 主轴的总间距为 560 毫米, 适合大批量的小、中、大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32 毫米 (大于 0.32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 导针杆可以旋转 90 度、135 度, 可绕制贴片电感中水平方向的端子
MSC	MSC180	全自动多轴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 4 轴和 6 轴两个机种 ● 主轴的总间距为 180 毫米, 适合小批量的中小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4 毫米 (大于 0.4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MSC3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 4 轴、6 轴、8 轴三个机种 ● 主轴总间距为 360 毫米, 适合中批量的小、中、大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 ● 可以和其它绕线机以及焊锡机等组成全自动流水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4 毫米 (大于 0.4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MSC5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 4 轴、6 轴、8 轴、12 轴、16 轴五个机种 ● 主轴总间距为 560 毫米, 适合大批量的小、中、大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 其中 8 轴以上可选择最高 25,000 转/分钟的主轴系统 ● 可以和其它绕线机以及焊锡机等组成全自动流水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4 毫米 (大于 0.4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MX	MX180	全自动多轴绕线机升级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 4 轴、6 轴两个机种 ● 主轴总间距为 180 毫米, 适合小批量的中、小型骨架的高密度、高效率的绕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32 毫米 (大于 0.32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 导针杆可以旋转 90 度、135 度, 可绕制贴片电感中水平方向的端子
	MX3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 4 轴、6 轴、8 轴三个机种 ● 主轴总间距为 360 毫米, 适合中批量的小、中、大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 可以和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其它绕线机以及焊锡机等组成全自动流水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32 毫米（大于 0.32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 导针杆可以旋转 90 度、135 度，可绕制贴片电感中水平方向的端子
	MX560		● 分为 4 轴、6 轴、8 轴、12 轴、16 轴五个机种 ● 主轴的总间距为 560 毫米，适合大批量的小、中、大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其中 8 轴以上可选择最高 25,000 转/分钟的主轴系统，可以和其它绕线机以及焊锡机等组成全自动流水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32 毫米（大于 0.32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 导针杆可以旋转 90 度、135 度，可绕制贴片电感中水平方向的端子
	MX880		● 分为 8 轴、12 轴、16 轴三个机种 ● 主轴总间距为 880 毫米，适合大批量的中、大型骨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绕线。可以和其他绕线机以及焊锡机等组成全自动流水线 ● XYZ 轴移动范围增大，适用于高难度绕线 ● 转速 16,000/10,000/4,000 转/分钟 ● 线径范围 0.02-0.32 毫米（大于 0.32 毫米需要加装气压剪刀装置） ● 导针杆可以旋转 90 度、135 度，可绕制贴片电感中水平方向的端子

典型的标准机样式如下：



2、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

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产品为定制化的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主要机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CLC	CLC01	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4工位工作系统，第一工位是自动绕线，第二工位是固定线圈，第三工位是下料，第四工位是等待工位 ● 适用于全自动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的绕线 ● 可选择绕线、导电加热、铜线自动粘合、冷却、自动下料等功能
	CLC02		
FWC	FWC02	全自动飞叉式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1轴、4轴、6轴、8轴、12轴、16轴六个机种 ● 有自动上料、绕线、点焊等功能可选择 ● 适用于小、中型功率电感、贴片电感、数码相机对焦电子线圈等飞叉式绕线 ● 导针杆可以旋转90度、135度，可绕制贴片电感中水平方向的端子
	FWC03		
	FWC04		
	FWC05		
	FWC30		
	FWC5616		
MDC	MDC2502	全自动马达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1轴、2轴两个机种 ● 可配备自动上铁芯装置 ● 角度旋转采用伺服马达控制（内有变速器），可以选择任意的角度定位 ● 绕线时始终将抽头的引线保持到绕线作业结束
	MDC01		
	MDC02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公司独创的7轴绕线机控制系统 ● 配有LCD显示器,可实时监控主轴旋转方向、绕线圈数、角度、绕线时间等,在出现故障时可由文字自动提示故障内容
MI	MI3604	全自动主轴翻转式绕线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轴系统可以180度翻转 ● 配有LCD显示器,可实时监控主轴旋转方向、绕线圈数、角度、绕线时间等,在出现故障时可由文字自动提示故障内容
流水线		继电器全自动高速生产流水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电器的全自动生产线 ● 具备自动上料、插端子、多轴绕线;自动包装、往复式搬送 ● 具有包胶带、上助焊剂、上焊锡、导通(或阻抗)测试、弯端子、不良品自动排出等综合功能
		电磁阀自动生产流水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磁阀的全自动生产线 ● 具备自动上料、多轴绕线、包装、引线端子处理、引线和线圈端子的铆接、导通检测功能 ● 具有上助焊剂、上焊锡、电器测试、不良品排出、卸料等综合功能
		EE磁芯的全自动组装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装磁芯的全自动生产线 ● 具有磁芯自动上料、磁芯上涂胶、线圈自动上料、磁芯组装、磁芯加压、产品自动排出等综合功能
		综合全自动绕线生产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自动生产线 ● 具备自动上料功能、多轴绕线功能 ● 具有上助焊剂、上焊锡、电器测试、卸料等综合功能

典型的非标准机样式如下:



3、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

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为不包含绕线功能的其他功能机型，可用于剥皮、焊接、检测、装配等电子线圈的其他生产过程，并可搭载绕线设备形成流水线，主要机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TMC	TMC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上下料、各种电气性能的检测 ● 喷墨打印、激光打印 ● 利用照相机摄影成像的对比法来检查、测试一些精密部件的外观、尺寸等，可测精度小于10微米
自动焊锡机	RSC	全自动焊锡机	● 旋转式综合焊锡机，通过旋转工作台将工件旋转到指定工位进行上助焊剂、上焊锡、弯端子、电阻检测等动作
	SLC		● 平移式综合焊锡机，运用机器手臂的前后移动将工件带到各个工位进行上助焊剂、上焊锡、检测等动作
MK	MK200	口罩机流水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流水线包括口罩本体机及耳带焊接机 ● 口罩本体机生产采用8轴伺服同步控制,切换型号时间在原有基础缩短80% ● 口罩本体机成型最高精度控制在$\pm 0.1\text{MM}$ ● 口罩本体机生产速度为180片/分钟,整线的生产速度为180片/分钟 ● 本体表面及花纹采用高速/高精度相机检测,能有效检出各种不良并剔除
其他	PPC	装配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磁芯组装机 ● 设备采用磁芯摆盘上料，机器手放料 ● 自动点胶、图像检测点胶效果 ● 磁芯磨合 ● 磁芯包胶带 ● 下料摆盘
	PI	插端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插端子的装置 ● 端子自动上料，可生产单个及卷式来料端子
	WS	剥皮机	● 多轴全自动剥离漆膜装置
	SYS-FAST-HEF-EI	视频检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检测液晶屏幕外观及内部缺陷 ● 设备首次应用双伺服同步传动控制；CCD对位补差系统精确矫正位置误差，精度最高可达0.001MM；高精度超大旋转台，直径1650MM ● 设备内部保持1000级洁净度 ● 真空取放料，吸盘采用高精度传感器检测，高洁净无痕迹吸附 ● 采用非接触式齿轮传动，保证无尘需要 ● 采用CIM系统进行数据采集、交换

4、数控设备零部件

数控设备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张力器、胶带机、捻线机、剪刀装置、骨架浮

起检测装置、自由工位夹线装置、上下料装置、自动骨架排出装置、自动送线装置、压线装置、废线吸除装置、导针、漆皮剥离装置、切线装置、治具等。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的生产，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机	6,448.21	52.75	7,829.95	51.28	8,503.36	47.92
非标准机	4,122.09	33.72	3,373.24	22.09	4,021.15	22.66
特殊机	747.40	6.11	3,568.03	23.37	4,664.90	26.29
零部件	906.09	7.41	497.88	3.26	555.38	3.13
合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境内采购

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时，首先需制定采购计划，本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制造部将根据物料单核对库存状况，确定库存是否处于安全存量状态。若库存低于安全存量水平，则由生产管理部门出具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作业。随后采购科将开具询价单，并对各供应商回复中的单价和交期进行比价、确认，进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订购期间，公司将根据采购未交报表跟进供应商交期。当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预交期交付标准件时，本公司将按照合同单号填写送货单，仓库人员将按照送货单将货品点收入库。当供应商交付非标准件时，检验作业依照进料检验规范标准执行，并将检验数据填入验收单。如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经核准判退时，由公司开具退货单，并办理判退作业；如检验判定合格，由品管科开具进货检查表，由仓库人员将货品点收入库。

（2）境外采购

在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时，除履行上述境内一般采购流程外，本公司采购部门需与供应商二次确认出货日期、数量及内容，由供应商提供发票详单交予采购部门确认后，供应商方可出货。货物出货后厂商将以邮件形式提供装箱清单、订单明细、空运提单等相关资料给公司采购部门，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报关作业并打印装箱清单用于拆箱核对，取得报关单并打印发票用于外购品入库核对。

（3）供应商甄选

①评价准则

根据采购产品对样机及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由研发中心和采购科列出分类清单，将采购货物分为基础原材料、标准采购件、定制采购件和其他零部件。采购科基于上述清单以供方的供货业绩和能力为主要依据，制定出对上述清单中重要物资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的准则。

②供应商甄选

由本公司研发中心发放采购技术文件并初选供应商，要求其提供或加工少量样品；之后由品管部负责样品的检验、验证和试验并形成监测记录；经样品检验、验证和试验合格后，可进行小批量试用，由试用人员填写试用情况，再由品管部判定试用是否合格；随后由采购科据此对经试用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评价，经评定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科填写“供方评价表”报总经理审批，经审批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科在年度评价时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由采购科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及供货合同。

③供应商年度评价

本公司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年终业绩评价。品管科对供应商上一年度所提供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已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供应商索取认证证书的影印件。通过初步年度评价的供应商，由采购科填写“供方评价表”并将评价结果报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批准的合格供应商编入下一年“合格供应商名单”。

（4）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一般选择2至3家供应

商进行询价，并对各供应商回复的单价和交期进行比价、确认，选择性价比合适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供应商交货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供应商提供对账单与公司采购科核对，经采购科核实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发票提交采购科。采购科对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将付款凭证及发票送交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原材料入库后，本公司一般在30天至60天内向供应商付款，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

2、研发模式

（1）数控自动化标准机

数控自动化标准机为本公司基于经验和客户标准化需求总结研发出的机型较为成熟、固定的产品。公司在执行订单的过程中，如果在已有标准机型的基础上对产品外观、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控制系统等改动幅度小于30%，则将该订单产品归于数控自动化标准机机型的类别下。因此，数控自动化标准机机型的研发模式是公司在获取订单之后，根据订单要求对已有标准机型进行小幅改动，最后设计成机。

（2）数控自动化非标准机和特殊设备

基于本公司生产的数控自动化非标准机设备和特殊机设备的业务特点，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产研结合的研发设计模式，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具体产品的机械系统、电气系统、软件控制系统等的定制化研发设计。

3、生产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由设计、加工、装配、调试四大单元组成。由于标准机型基本固定，设计改动幅度较小，其生产周期较短；非标准机型用于生产客户特定需求的电子线圈组件，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

（1）生产管理模式

由于电子线圈生产设备的规格和种类众多，公司产品的针对性较强，所以主要采取订单方式进行生产。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向制造部及研发中心、技术部下达订单生产需求指令和机器仕様书。制造部根据研发中心制订的物料单

及销售部要求的交期，进行生产排程并向加工科和组装科下达生产任务。产品生产、组装完成后，品管人员确认产品合格后将产品点收入库。

(2) 加工模式

本公司用于组装成品的零部件的获得方式分为外购、自制加工和外协加工三种方式。自制加工部件主要包括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零部件。公司将部分部件的机加工以及所有部件的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序，如电泳、发黑、氧化等非关键工序交由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公司采用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的加工方式发挥了专业化优势，缓解了公司加工产能不足的问题，并且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①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部件的自制、外购及外协情况

本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选择零部件加工及采购方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以公司流水线产品为例，相关部件自制、外购及外协的情况如下：

设备单元	自制	外购			外协	
	部件名称	部件名称	核心部件 (是/否)	通用件(是/否)	加工工序	核心工序 (是/否)
振盘上料单元	工件抓取装置	气动元件	是	是	车、铣、磨、加工中心、线切割、发黑、氧化、无电解镀镍、喷涂	否
	工件间距变换装置	直线导轨	是	是		
绕线单元	XYZ 轴系	同步带轮	是	是	车、铣、磨、加工中心、线切割、发黑、电泳、氧化、无电解镀镍、喷涂	否
	主轴系	同步皮带	否	是		
	线嘴支架装置	链轮	否	是		
		气动元件	是	是		
		轴承	是	是		
	联轴器	是	是			
焊锡单元	上料装置	气动元件	是	是	车、铣、磨、加工中心、线切割、发黑、氧化、无电解镀镍、喷涂	否
	助焊剂装置	加热管	是	是		
	焊锡装置	直线导轨	是	是		
	检测单元	浓度检测	是	否		

		仪				
往返式搬送单元	装料搬送治具板	同步带轮	是	是	车、铣、磨、加工中心、线切割、发黑、电泳、氧化、无电解镀镍、喷涂	否
	卸料搬送治具板	同步皮带	否	否		
	往返传动装置	直线导轨	是	否		
架台单元	不适用	架台	否	否	发黑、氧化、无电解镀镍、喷涂	否
		外壳钣金	否	否		
电装控制单元	核心控制系统	伺服电机	是	是	不适用	
		基板	是	是		
		开关电源	否	是		
		低压电器元件	否	是		
		电线电缆	否	是		

公司外购部件大多为组装用核心部件，其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外协加工均为非核心工序，其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低。以流水线产品为例，报告期内，流水线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外购、外协成本金额及其占流水线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购成本	956.79	65.60	855.42	63.16	793.55	67.12
外协成本	40.46	2.77	26.40	1.95	28.54	2.41

②主要外购对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部件采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96.8.7	生产、销售气动元件、装置以及辅助元件；工业自动化装置、元件；各种过滤装置及以上各种产品的售后服务
2	苏州梯爱取开精细机械有限公司	2005.4.22	销售机械零部件，技术咨询
3	杭州直方大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2.6.13	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通信设备的开发，智能楼宇设计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
4	山善（上海）贸易	2002.7.5	从事机械、电子设备及零部件、五金工具、贱

	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精密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制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等
5	嘉善县富达节能机械制造厂	2004.12.10	制造加工节能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
6	欧姆龙通灵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012.3.12	开发设计工业自动化零部件及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生产软件产品（除医用）；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进口业务（不含分销）和批发
7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9.12	各类传感器、自动测量和数据处理装置、配套的电子和光电零件及系统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维修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
8	上海日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7.3.22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钣金、模具、木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卫生洁具批发零售
9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2001.10.8	保税区内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零部件、计量检验仪器设备及零部件、精密仪器设备及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展示、培训及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零部件、计量检验以及设备及零部件、精密仪器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
10	法视特（上海）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2004.4.9	图像处理开发软件、通用画像应用系统软件、专用图像处理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软件相关的配套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等
11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服务部	2001.8.1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仪、信号图形发生器、测试治具、测试线、测试盒；从事上述产品、液晶模组测试设备及其零配件、视频与色彩测试设备及其零配件等的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12	上海敦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2	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修调试（除特种设备）
13	日本三爱株式会社	1984.2.20	基板盒等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基板等电子产品、零部件及设备贸易；各种金属和合金部件的铸造、加工和贸易
14	上海新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993.3.12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箱柜，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地铁门禁闸机生产、销售；招牌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1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3.6.30	模具零部件、自动化机械部件、机械加工用工具、安全、劳动、个人和工场的防护用品, 钢板制品、模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提供维修、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等
16	嘉善创辉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3.2.22	制造、加工: 五金制品、机械配件

外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TNK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等外购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外购对象的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 价格公允。

③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及外协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协部件加工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嘉兴市秀洲区新腾晨龙五金制品厂	2002.9.11	金属构件电泳加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2	嘉兴市经开城南街道精讯结构件厂	2011.10.18	机械、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电子、电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服务, 五金工具制造、零售
3	吴江市黎里明星电镀厂	2010.5.18	塑料镀铬加工
4	嘉善县洪申五金机械加工场	2009.6.2	五金机械加工
5	嘉善宏峰模具厂	2006.10.31	模具、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
6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通运模具加工厂	2008.11.19	模具产品氮化、抛光的加工
7	嘉善县富达节能机械制造厂	2004.12.10	制造加工节能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7%、1.65%和2.83%, 外协加工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的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单位	2014年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2012年度 (万元)
嘉兴市秀洲区新腾晨龙五金制品厂	36.07	20.63	39.70
嘉兴市经开城南街道精讯结构件厂	3.52	20.60	35.35
吴江市黎里明星电镀厂	-	6.48	34.74
嘉善县洪申五金机械加工场	19.17	5.40	22.28
嘉善宏峰模具厂	19.65	2.24	14.55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通运模具加工厂	-	12.36	11.65
嘉善县富达节能机械制造厂	8.78	5.69	11.03
其他	72.64	55.62	14.53
合计	159.83	129.02	183.83

注：因外协厂商数量较多，金额较小，上表系按报告期内任意一年外协金额超过10万元的外协厂商予以列示。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位于公司所在地嘉善县周边。由于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外协工序较为简单，在充分考虑加工商资质和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向两家以上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并协商确定外协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交易定价公允。

（3）组装模式

组装科将公司自制加工、外协加工或者外购零部件按照机器仕様书组装为部品，进而组装为设备成品。组装过程中，检验人员与品管人员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的良品率。

（4）安装调试模式

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由调试科完成，调试工作分为厂内调试和客户现场调试两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客户会前往本公司对机器的完成状态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机器发往客户现场后，本公司的技术人员将配合客户进行程序设定和性能、质量检测，确保机器达到可生产状态。试生产成功后，客户将出具验收单并交予公司备案。

4、营销模式

（1）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个部分。公司通过电话销售、销售人员的客户关系以及网络销售等方式进行推广，同时也通过展会方式进行市场开拓。销售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客户管理，并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

公司在境内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由设立的营销小组具体负责。销售团队主要销售人员由兼具技术背景及营销能力的人员组成，承担前期市场营销、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客户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等职能。公司的境外销售有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方式，其中代销模式主要针对印度和韩国市场。

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两家代理商，其中Nmtronics (India) Private Ltd.负责

代理公司在印度市场绕线机产品的销售；Viskor主要负责在韩国市场代理公司的绕线机产品。

Nmtronics (India) Private Ltd.代理销售的客户中，Fuji Machine Asia Pte. Ltd.为其关联企业，本公司2013年向Fuji Machine Asia Pte. Ltd.销售绕线机产品金额为57.13万元。除上述情况外，该等代理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的忠诚度、产品的成本以及成本加成率制定产品价格。

(3)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成立有专门的售后科和区域售后服务小组，为客户提供初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并在产品出现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人员是由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与客户维持常年的沟通，既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方面的服务，也为客户提供进一步完善生产程序的服务。

(4) 收款模式

公司收款按照合同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在合同生效后收取的预付款，在设备发货或者发往客户现场并经客户验收后收取的货款，以及设备在和客户所约定的期限内正常使用后所收取的尾款。根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分级，上述三个收款阶段所约定的金额比例、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会有所调整。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自身竞争优势和产品特点。

公司拥有行业品牌优势、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一体化产品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优势及营销优势，这决定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以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经营模式，以充分发挥管理及运营能效。

在产品特点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其复杂程度及精密程度高，且具有根据客户生产加工要求定制化的特性，因此，公司采取基于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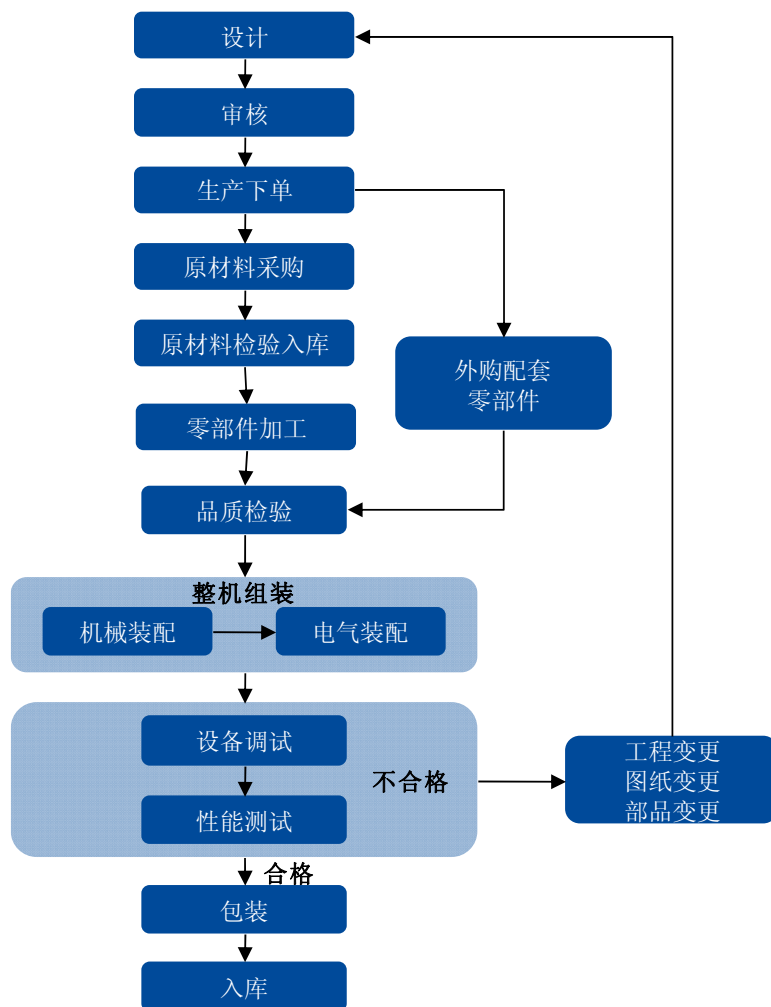
单的生产方式，并对具有较高技术要求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零部件采取自制加工，对标准化的零部件采取外购，而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以发挥公司专业化优势，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时满足客户的需要。在定价方面，由于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在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差异性较大，公司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绕线机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进一步强化了售后服务团队的专业化水平，从而能够在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方面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其提供完善生产程序的服务，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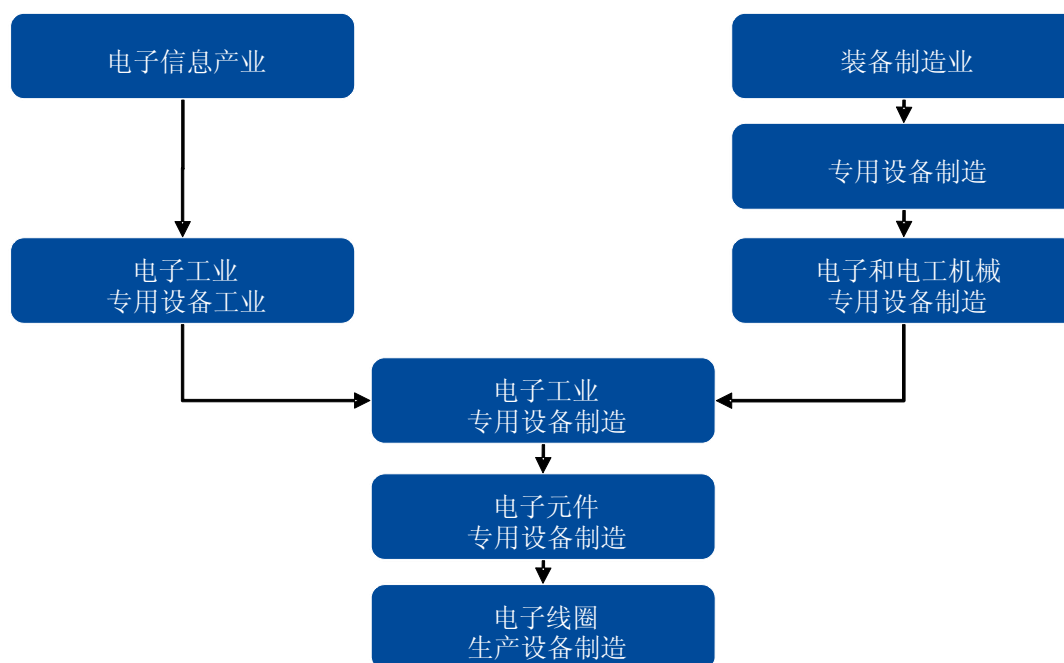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按照广义的分类，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中国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产业与装备制造业的交叉行业。

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联合修订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以下简称“《指南》”）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指南》里的信息产业类别中“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重点领域。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属于《指南》里的先进制造业类别“工业自动化”重点领域。根据2009年工信部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专用设备属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中实施装备自

主化的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制造业类别“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包括“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类别。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指生产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真空器件专用设备的制造，以及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的制造。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的一个分支，主要包括电子线圈生产设备、阻容组件生产设备、陶瓷组件生产设备、磁性材料及组件生产设备、敏感组件及传感器生产设备等产品。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情况



（二）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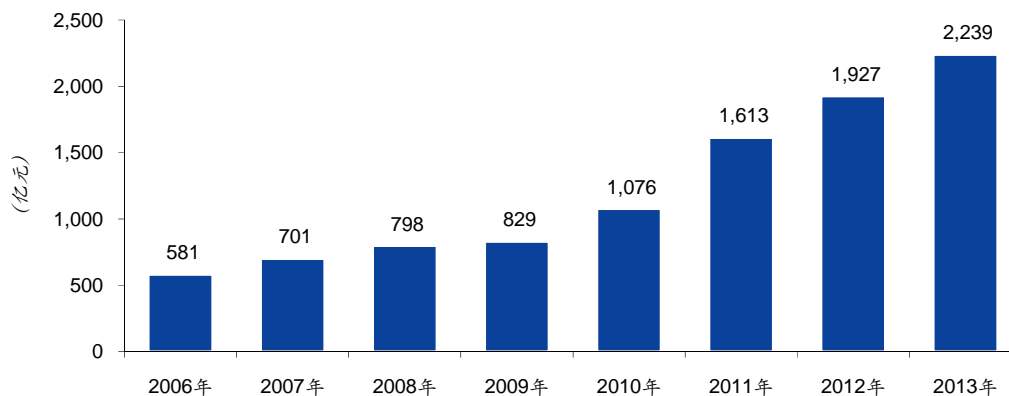
1、直接下游行业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业。本公司生产的电子线圈生产设备等电子元件专用设备是下游厂商建设、投产、扩产及老旧设备技改项目所需采购的必要装备，其市场需求与下游电子元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变化情况总体上可反映本行业的供求变化。

(1) 电子元件制造业行业情况

从电子元件制造业全行业角度来看，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1年电子元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2010年同比大幅增长49.9%。受到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2012年及2013年电子元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分别增长19.4%和16.2%，增速有所下降。

电子元件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06 年-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3 年 1-12 月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发布渠道为工信部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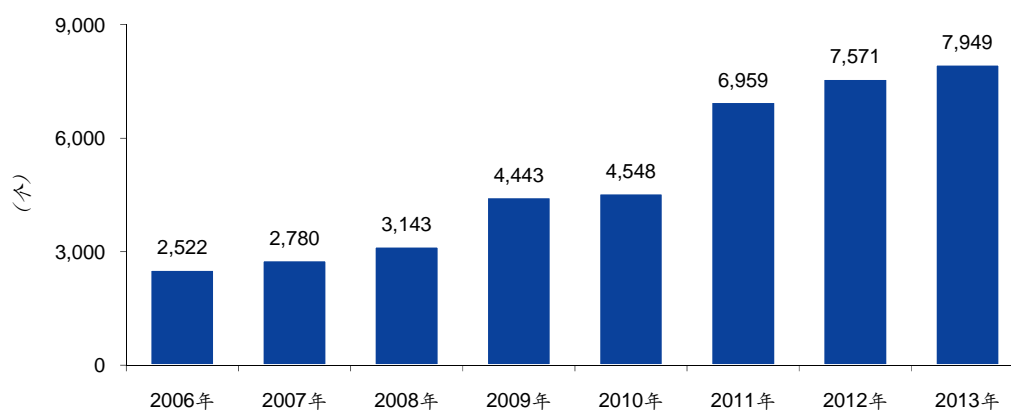
(2) 电子元件厂商情况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突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未掌握核心技术、先进生产设备以及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很容易遭到市场淘汰。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量的多少及设备技术含量的高低成为电子元件生产厂商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衡量标准，大型电子元件厂商纷纷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资力度，以保证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

(3) 电子信息产业新开工项目情况

工信部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年新开工建设项目数量保持增长态势，其中2011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新开工项目6,959个，同比增长53.0%；2012年及2013年新开工项目分别为7,571个和7,949个，较上年分别增长8.8%和5.0%，增速有所下降，主要系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所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年新开工建设项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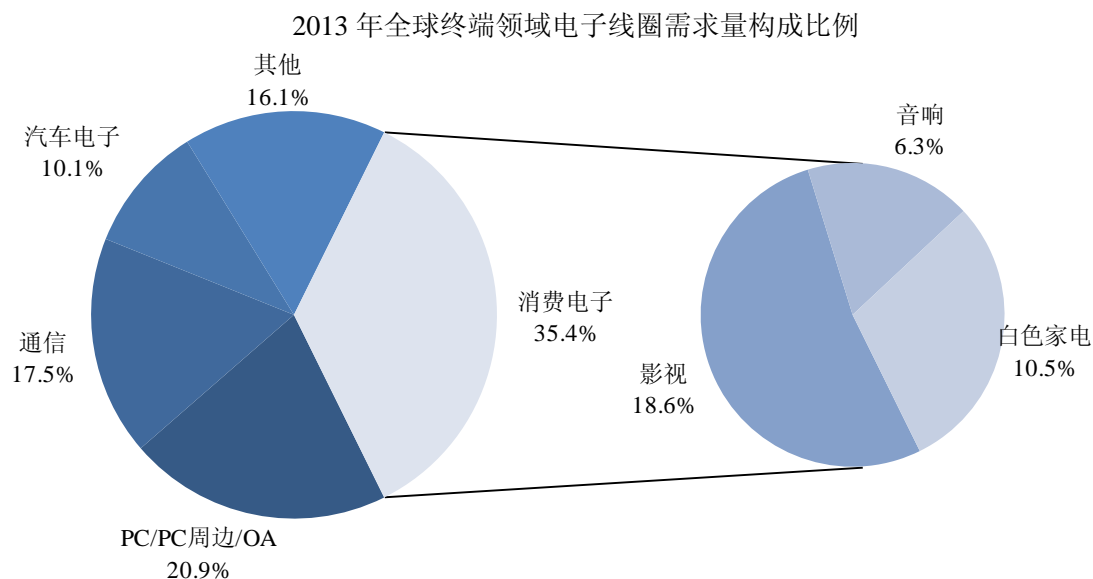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06 年-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发布渠道为工信部网站

2、终端市场

本公司数控自动化设备生产的电子线圈主要用于电感器、电子变压器、微特电机、继电器等电子基础部件的加工，该等电子基础部件进而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脑、通讯、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终端产品包括液晶电视、PC、移动电话、汽车导航系统以及其他领域中的如复印机、计量装置、医疗影像设备、航空电子系统等。按行业类别列示的应用电子线圈的主要终端产品如下表所示：

终端市场	细分类别	主要应用终端产品
消费电子	影视	液晶电视、CRT 电视、等离子电视、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
	音响	CD 播放机、MD 播放机、MP3 播放机、收音机等
	白色家电	电烤箱、空调、冰箱、洗衣机、照明设备等
个人电脑	PC	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工作站、平板电脑等
	PC 周边	CRT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HDD、DVD 光驱、打印机等
通讯		移动电话、无线电话、无线电台、路由器、无线连接器等
汽车电子		汽车导航系统、汽车音响、ABS、ECU、HEV/EV 等
其他		复印机、计量装置、医疗影像设备、航空电子系统等



数据来源：2012 年《日本产业情报调查会报告》，发布渠道为出版研究报告

近年来，终端市场的快速增长有力地带动了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本行业的需求。

(1) 消费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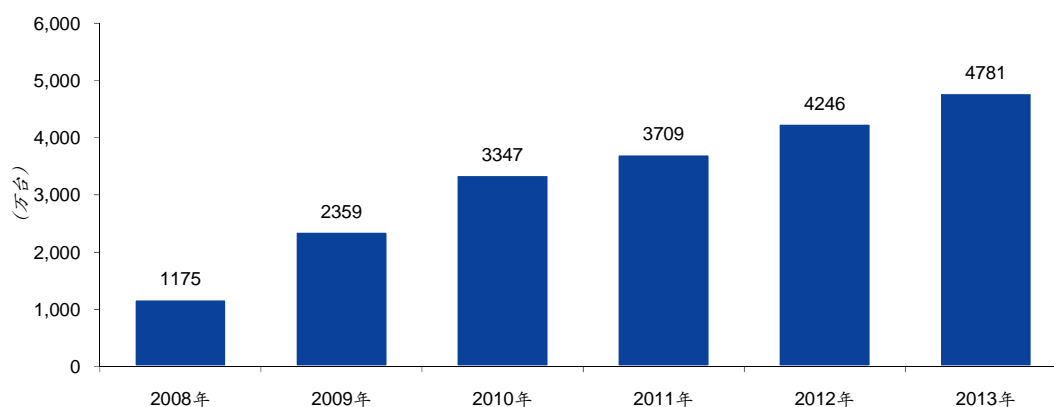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市场主要包括影视类、音响类和白色家电类产品，其中液晶电视是电子线圈在消费电子市场最主要的应用之一。

①液晶电视市场

根据全球知名显示器专业研究机构NPD DisplaySearch（数据来源：2012年1月、2013年1月NPD DisplaySearch研究报告，发布渠道为NPD DisplaySearch网站）公布的数据，2011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达到2.1亿台，同比增长7.9%，2012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与2011年基本持平，预计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小幅增长至2.2亿台。

中国液晶电视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工信部及奥维咨询（AVC）统计数据，2008年中国液晶电视市场销量为1,175万台，到2009年这一数字迅速增长至2,359万台，实现销量的翻番。2013年中国液晶电视销量达到4,781万台，随着基数的扩大，增速有所放缓。

2008-2013 年中国液晶电视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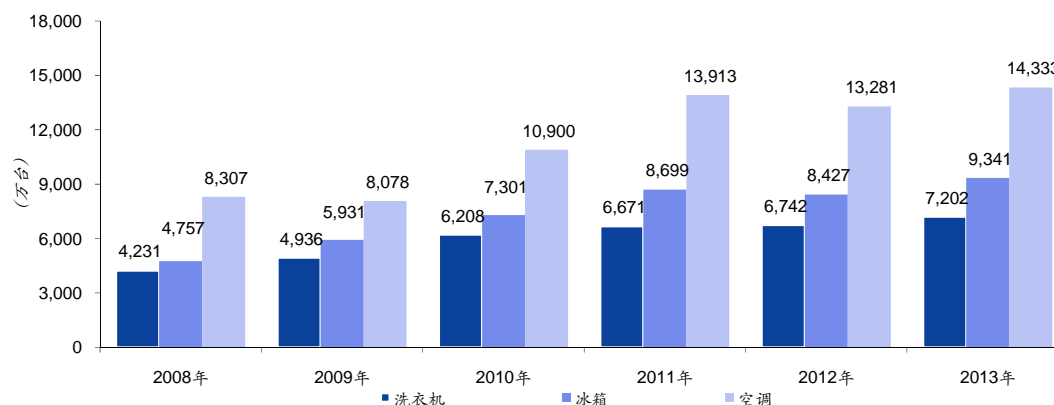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8年-2013年工信部、奥维咨询（AVC）数据，发布渠道为新浪网、腾讯科技、慧聪家电网等行业网站

NPD DisplaySearch 预计（数据来源：2010年7月、2012年1月 NPD DisplaySearch，发布渠道为NPD DisplaySearch中文网站），中国、亚太、拉美、东欧、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将在2011年至2015年成为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在内的平板电视需求增长的主要地区。中国已经成为最大的液晶电视市场，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超过20%。

②其他消费电子

其他消费电子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统计，2008年至2011年，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8%、22.3%和16.4%。2012年，中国的冰箱和空调产量分别为8,427万台和13,281万台，较2011年分别下降3.1%和4.5%；洗衣机产量为6,742万台，较2011年同比微增1.1%。2013年，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年产量分别为14,333万台、9,341万台和7,202万台，较2012年分别增长7.9%、10.8%和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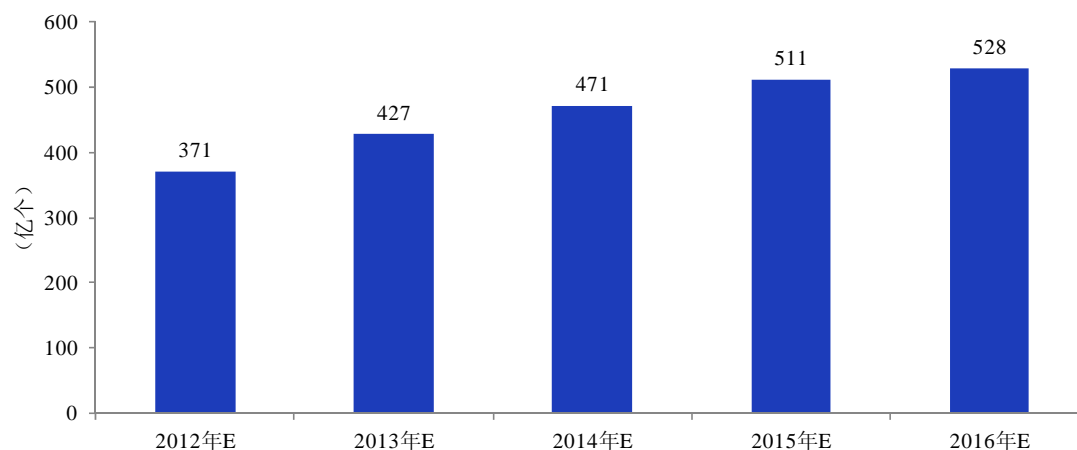
2008-2013年中国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年产量



数据来源：2008年-2013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渠道为国家统计局网站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对电子线圈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以液晶电视为例，预计2012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2%。

预计 2012-2016 年全球液晶电视用电子线圈需求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2012年《日本产业情报调查会报告》，发布渠道为出版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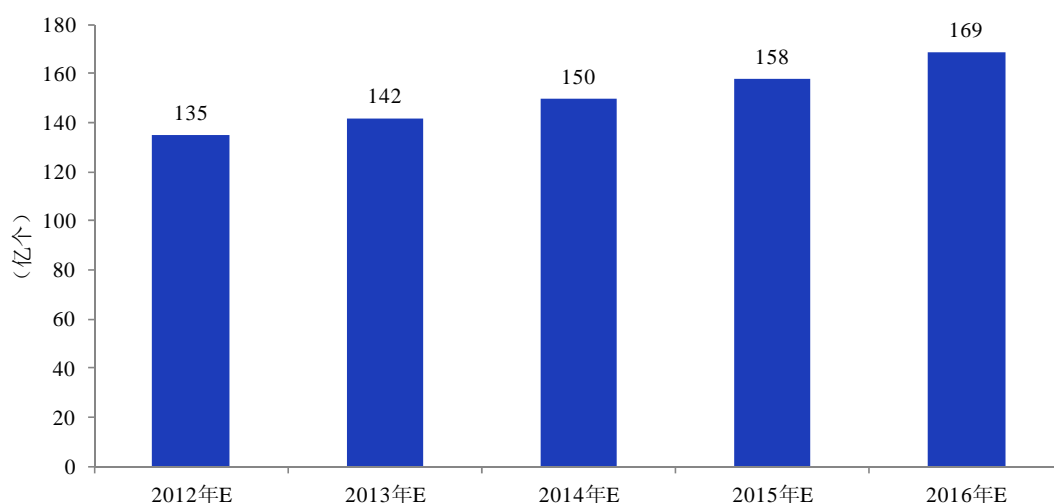
(2) 电脑市场

全球著名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Gartner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数据来源：Gartner研究报告，发布渠道为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网站），2011年除平板电脑以外的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为3.53亿台，2012年为3.41亿台，预计2013年全年为3.03亿台。在传统个人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的同时，以iPad代表的平板电脑产品市场容量快速上升。根据Gartner和NPD DisplaySearch的预测，（数据来源：2012年2月NPD DisplaySearch，发布渠道为NPD DisplaySearch中文网站；2013年4月Gartner，发布渠道为ZDNet网站），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预计将从2012年的1.16亿台上升到2017年的4.68亿台，新兴市场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望占据全球平板电脑

总出货量的46%以上。随着低价平板电脑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消费者消费偏好的改变，平板电脑将逐步在个人电脑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近年来，全球个人电脑产品对电子线圈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以笔记本电脑产品为例，预计2012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5.78%。

预计 2012-2016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用电子线圈需求数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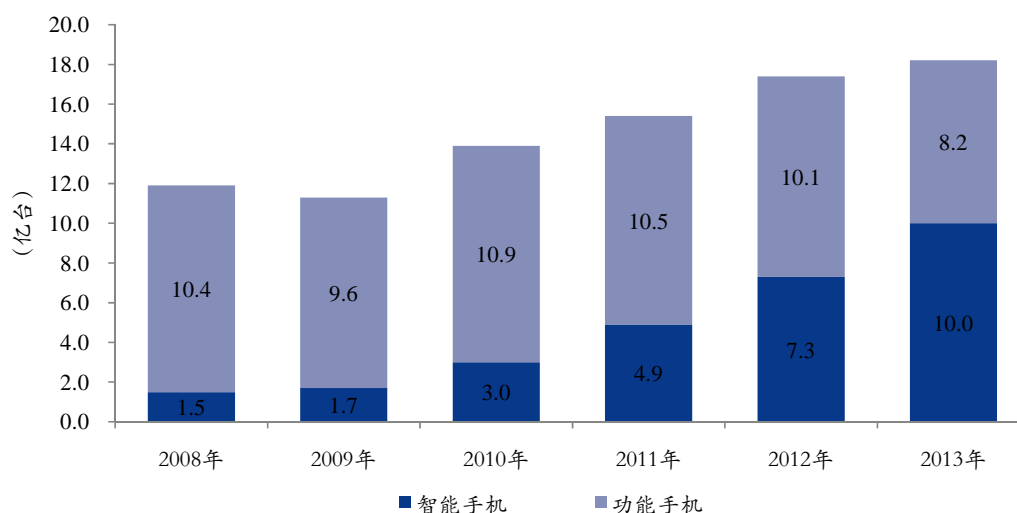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2年《日本产业情报调查会报告》，发布渠道为出版研究报告

(3) 通讯产品

根据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公司IDC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3.92亿部，2011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上升至15.46亿部，同比增长11.1%。2012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17.38亿部，同比增长12.4%。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8.22亿部，同比增长4.8%。与传统功能手机相比，智能手机的增长速度明显，发展前景更加广阔。2011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4.9亿部，较2010年的3.05亿部增长61.3%，201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上升到7.25亿部，较上年增长49.0%。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上升到10.04亿部，较上年持续增长38.4%。IDC预计，未来智能手机市场仍将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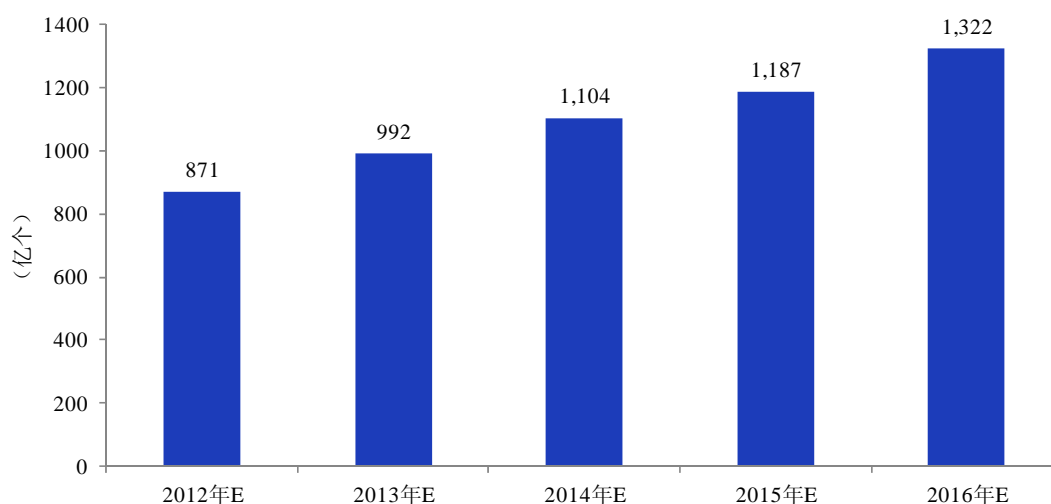
2008-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2008、200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数据来自 2010 年 1 月 IDC 报告，发布渠道为腾讯网；2008、200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自 2010 年 2 月 IDC 报告，发布渠道为巴士数码网站；2011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自 2012 年 2 月 IDC 报告，发布渠道为移动开发网站；2012 年、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自 2014 年 2 月 IDC 报告，发布渠道为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近年来，全球通讯产品对电子线圈的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以手机产品为例，预计2012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0.99%。

预计 2012-2016 年全球手机用电子线圈需求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2012 年《日本产业情报调查会报告》，发布渠道为出版研究报告

(4) 汽车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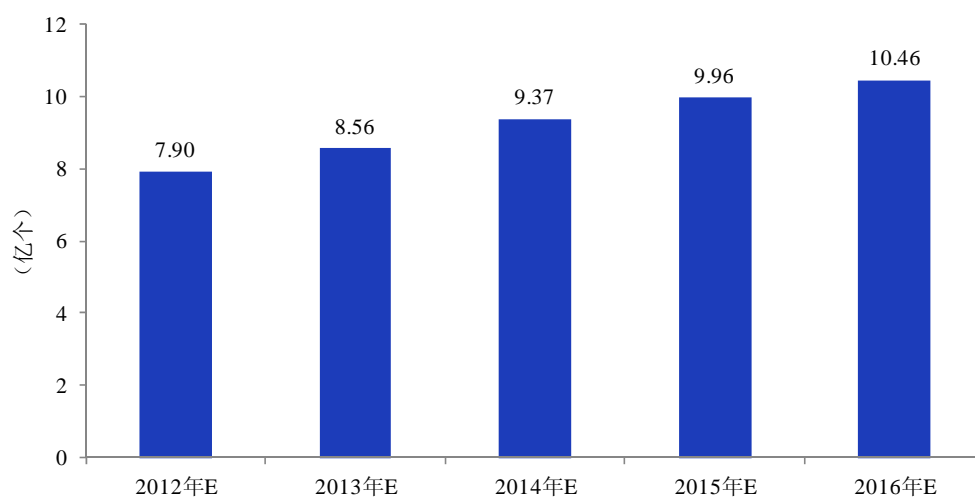
目前，汽车制造技术由传统的机械控制系统向电子控制系统过渡，同时消费者对减少功耗、降低排放，提高安全性、方便性和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汽车电子已经成为电子产品的重要应用市场。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

整车汽车电子的装配率也在不断提高，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日益广泛。全球汽车厂商正在越来越多地将电子系统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应用于汽车，主要包括驾驶员信息和通信设备、车内娱乐电子设备、传动系统和身体控制电子设备、汽车安全以及舒适设备。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汽车市场，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将成为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

中国汽车电子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iSuppli数据显示（数据来源：2011年9月iSuppli，发布渠道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网），2010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营业收入为175亿美元，2011年营业收入达192亿美元，同比增长9.7%。iSuppli预测，到2015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营业收入将达299亿美元。受中国出台新能源汽车政策刺激，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汽车（EV）产品得到了快速发展，预计随着新能源汽车“十二五规划”的出台以及汽车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未来中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子产品对电子线圈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以汽车导航系统为例，预计2012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7.27%。

预计 2012-2016 年汽车导航系统用电子线圈需求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2012年《日本产业情报调查会报告》，发布渠道为出版研究报告

消费电子、电脑、通讯和汽车电子等电子元件终端应用产品需求的增长将拉动上游电子元件行业的市场发展。电子元件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和市场需求将驱使电子元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规模，进而拉动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的市场需求。

3、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自动化绕线机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以跨国及本土大型电子元件生产商为主，应用本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的电子线圈广泛用于继电器、电感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等电子产业基础部件的加工，该类产品最终覆盖消费电子、电脑、通讯及汽车电子等基础性产业，因此公司产品属于基础性电子元件专用设备。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是推动电子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预计未来作为公司下游的电子信息产业的新技术将会继续涌现，新产品仍将保持较快的升级换代步伐，且随着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智能交通系统等新兴应用领域技术的逐渐成熟和市场的普及，电子元件行业整体规模将持续扩大，这也将带动本公司通过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因此，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市场瓶颈。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电子信息司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发改委主要通过其下属的产业协调司拟定一系列产业政策并指导产业发展方向，对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进行宏观调控。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专用设备分会和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专用设备分会是由全国电工专用设备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学校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是由在中国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本行业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改造方案以及组织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等工作。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并着重指出要“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

2、《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工信部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电子信息产业列入产业重点项目，提出“结合实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表面贴装及无铅工艺整机装联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工模具等为重点，推进电子信息装备自主化”。

3、《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2009年9月，科技部发展计划司发布的《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电子与信息领域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电子与信息领域涵盖电子专用工艺生产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该文件指出“电子专用工艺生产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是电子信息产品生产的基础手段和技术支撑，同时也是国防科研及国防工程配套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60%-70%用于购置电子专用工艺生产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因此，该项目是电子信息产品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证”。

4、《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指出，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应当“重点攻克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中国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机与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协同发展，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

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10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电子专用设备、仪器

和工模具列入信息重点领域，将工业自动化列入先进制造重点领域。

6、《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1年12月，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将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列入鼓励类。

7、《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工信部制定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上述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5年超过10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5%”、“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及“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端电子元件；发展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电子元件本身的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

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均鼓励本行业的升级和发展，为发行人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发展空间。

（五）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成长速度主要依托于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

1、电子元件行业情况

（1）全球市场情况

经历了2008至2009年的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包括电子元件在内的世界电子信息产业开始走出低谷，其中发展中国家和一些新兴经济体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速度高于发达国家，成为引领电子信息产业增长的主导力量。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世界电子数据年鉴》统计，2011年全球电子元件产值约为5,400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约8%，在各类电子产品中所占市场份额最大，达30.4%。2011年亚太地区

及新兴经济体电子产品产值增长率高于发达国家，中国位列电子信息产品产值规模的榜首。（数据来源：2012年2月工信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发布渠道为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工控网）

长远来看，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世界各大IT企业持续推进并购重组战略，整合优势资源，实施多元化发展策略，不断增强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快速兴起，未来移动互联网将在全球掀起新一轮热潮。而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入应用也将成为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新引擎。电子信息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将带动上游电子元件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

（2）中国市场情况

“十一五”以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总产值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保持了年均超过20%的高速增长。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从2010年开始，下游需求的快速反弹使得电子元件行业恢复了增长的态势，2010年电子元件制造业总产值达到9,359.8亿元，同比增长28.3%。

目前中国生产的磁性材料、电容器、电阻器、印刷电路板以及与电子线圈密切相关的电子变压器、微特电机、电声器件等产品产量已居世界前列。“十二五”期间，伴随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腾飞，电子元件制造业也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电子元件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销售收入总额将达到1.88万亿元，年均增长10%，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总收入的20%；电子元件总产量将超过2.8万亿只，年均增长5.7%，可满足中国70%的市场需求。推进关键性组件的“国产化”成为行业发展要突破的瓶颈，根据该规划目标，至2015年末，主要应用领域的关键性组件都有中国企业能够量产，并逐渐替代进口的产品。（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经济导报社《2010年电子及通讯产品制造行业风险分析报告》、《2011年电子元器件行业分析报告》，发布渠道为国家发改委中国经济导报社网站和国家发改委网站）

2、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情况

（1）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情况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服务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能够为电子元件制造商提供其生产所需的专用制造设备。电子元件专用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融合的产物，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前端位置。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具备较高技术难度及复杂度的专业领域，该行业的发展是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进步的具体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整体水平，也是体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随着下游电子元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中增长较快的行业之一。

（2）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业情况

电子线圈生产设备是重要的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其代表产品是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日本、瑞士、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相继开发出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并将其应用于电子线圈的生产制造。20世纪70年代中期随着CMOS工艺的发展，数字集成电路大量应用于各类设备的过程控制，欧美发达国家以及日本相继出现了独立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制造产业。

中国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初期还在使用落后的机械齿轮手摇式绕线设备。上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业逐渐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并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经过多次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现已逐步由手工操作绕线设备阶段发展到较为先进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阶段，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了较大提升。

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的广泛应用是当今制造业技术水平提升的需要，也是在人工成本不断攀升的情况下，实现替代手工操作节约人力成本的必然途径。进入21世纪后，随着数控系统核心处理器性能的不提高以及伺服驱动装置、PLC、驱动电机、精密传感器、液压执行组件大量应用于绕线设备，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绕线的速度、电子线圈规格的精准度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下游厂商对使用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替代人工操作的需求日益增长。

目前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可以绕制包括普通电感电子线圈、工字/色码电感电子线圈、贴片电感电子线圈、电子变压器电子线圈、电磁阀电子线圈、电声器

件用音圈/空心电子线圈、汽车用点火电子线圈、微特电机电子线圈在内的各类电子线圈产品。

各类电子线圈样式图示



3、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中国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设备精细化、模块集成化、服务一体化等特点。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企业普遍注重产品设计研发环节。行业竞争方面，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存在中小企业众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少数企业占据高端市场的特点。同时，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的基地，将吸引更多的国外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厂商将业务重点迁至中国，完成研发、生产、营销的本土化。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以及人工成本的持续攀升，下游厂商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受此因素影响，中国电子元件专用设备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产业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市场环境不断优化。但与此同时，本行业仍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产业规模偏小；高端新设备开发难度大；成套生产线提供能力不足等。“十一五”以来，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吸收境内外的科技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研发出一批技术含量高、性能稳定、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产品，初步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未来将有一批自主创新的电子元件专用设备走向产业化，进而促进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国产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产业链示意图



1、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终端应用行业为消费电子、电脑、通讯、汽车电子以及其他领域。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其需求变化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中国消费电子、电脑、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从而带动了电子元件制造业及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电子元件生产技术及性能的提升，其下游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进而增加对电子元件专用设备的需求。

2、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的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所对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原材料、机械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和机电设备等。本行业与上游行业

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对本行业原材料成本的影响。若上游产品供应趋紧则原材料价格将有所上升，本行业的毛利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竞争格局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先进制造业范畴，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大，集成了机械、信息、自动控制、软件编程等技术，具有高度复杂性、系统性和特殊工艺性。本行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竞争格局分为三个层级，第一级是产品设计精度高，性能优良稳定，并且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此类企业自动化控制设计研发水平较高，主要占据数控自动化装备的中高端市场；第二级是具备一定研发设计水平，能独立自主进行生产、安装及调试的企业，其产品精度可以满足一般电子元件生产精度要求，此类企业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第三级是不具备数控自动化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其产品主要以手动和半自动化设备为主，核心技术非自有，只能满足基础电子元件生产的最低要求。

2、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概况

全球范围内该行业起步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发展于七十年代，目前日本、欧美等国在该行业技术先进，精密程度高，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该行业在中国起步较晚，是从改革开放后引进国外自动化生产设备而逐渐发展起来的。随着外资企业陆续进入中国市场，中国企业开始寻求和世界知名厂商合作的机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再创新，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部分企业已经参与到了国际竞争当中。总体而言，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日特	1972年	日本	设计、生产、销售绕线设备及其周边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非接触式IC卡的接口部分等	应用于继电器、电机生产领域，软件系统出色
马斯利	1938年	意大利	设计、生产绕线机、焊锡机及其周边设备；自动装配系统和自动流水线系统设计	应用于汽车领域，综合开发实力强，产品体积较大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小田原	1979 年	日本	设计与生产马达绕线机、穿线机等以绕线技术为核心的电子线圈生产设备以及流水线	应用于电机领域，在产品硬件、质量性能方面有优势，稳定性高
多贺	1887 年	日本	设计、生产各种自动绕线设备及流水线	应用于继电器方面，在汽车流水线生产领域有优势
德宙佑电	1991 年	台湾	设计、生产变压器电子线圈绕线设备、多轴式全自动绕线机以及流水线	多用于变压器生产领域
奥士玛	1988 年	中国杭州	设计、生产各类绕线机、焊接机以及包胶机等，并为生产型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	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感、电子变压器等行业

1、日特

日特成立于1972年，总部位于日本，是世界主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线圈绕线机及周边设备的专业厂商。日特设计、生产、销售绕线设备及其周边机器、工厂自动化设备、非接触式IC卡的接口部分等产品。日特已在上海、台湾、深圳、苏州等地成立网点，专注于绕线机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全球营业额预计超过205亿日元，其中绕线机及其周边设备销售占比达94%。

（资料来源：<http://www.nittoku.co.jp/>）

2、马斯利

马斯利成立于1938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公司主要产品为绕线机和自动装配系统。马斯利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可满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对精度、速度、可靠性和过程控制的要求。该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家用电器、机电、电子、电信等市场。

（资料来源：<http://www.marsilli.com/>）

3、小田原

小田原成立于1979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马达用绕线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装配和销售业务。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为92亿日元。

（资料来源：<http://www.odawara-eng.co.jp/>）

4、多贺

多贺成立于1887年，总部位于日本，其产品范围包括各种自动化绕线设备及绕线周边设备，在墨西哥、韩国、波兰、马来西亚以及中国华东、华南、台湾等地均有业务开展。

（资料来源：<http://www.taga.co.jp/>）

5、德宙佑电

德宙佑电成立于1991年，总部位于台湾，该公司专注于绕线机专业领域的研究发展，以机电整合技术及绕线机控制系统研发等相关技术为核心，进行电子元件生产自动化设备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子线圈绕线设备、多轴式全自动绕线设备等。

（资料来源：<http://www.detzo.com/>）

6、奥士玛

奥士玛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中国杭州，其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绕线机、继电器电子线圈绕线机、马达生产设备、各种焊接设备等，并为生产型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http://www.ozma-cnc.com/>）

（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需要根据电子元件生产厂商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研发，本行业生产商大多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以研发满足客户需求。

2、生产模式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有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两种生产模式。计划生产是根据之前的销售情况对销售趋势进行预测，进行零件的库存准备，再根据近期订单情况安排组装调试及出货。订单生产是在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对零部件进行生产和采购，最后组装调试及出货。

3、售后服务模式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都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本行业内企业一般结合自身状况和客户特点，建立了销售和售后服务模式，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及部分新兴国家，本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提供解决方案能力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从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长环境等方面来看，本公司亦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高端市场方面，由于电子线圈生产设备高端产品对厂商的技术门槛要求较高，能提供高端合格产品的生产商数量有限。中国国内电子线圈生产设备高端市场主要由本公司以及日特、马斯利等几家外资公司占据，市场需求也以最终服务于消费电子、电脑、通讯及汽车电子的跨国及本土大型电子元件生产商为主。由于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在此类大中型下游企业的应用普及率较高，该类企业对于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的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也会持续，未来本行业的发展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中端市场方面，随着消费电子、电脑、通讯、汽车电子等下游产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本行业下游市场需求范围也在逐步扩大，为适应市场的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主要绕线设备厂商已开始将中端市场作为企业重要的业绩增长点，纷纷加强其中端产品的推出力度。此外，在中国电子线圈生产设备低端市场上，现阶段仍旧聚集着数量众多的绕线设备厂商，市场集中度较低，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五）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为机电一体化技术，主要涵盖了机械技术、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系统接口技术、传感检测技术、伺服传动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等众多方面，属于多学科交叉领域，技术难度大，研发投入高。企业的核心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电子元件专用设备的性能、质量和稳定性，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的高低。国际著名的电子线圈生

产设备制造商多为日本、欧美等国制造商，其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研发、设计能力差异大，技术力量分散。行业中较多企业的产品多为单一的半自动或自动绕线设备，仅能满足中低端市场的需求，其所绕制的电子线圈产品精度较低，运行噪音较大，故障率较高，排线较为粗糙，稳定性偏低。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与实践，整体系统设计能力较高，在数控自动化绕线标准机基础上，逐步实现了自动化流水线等非标准机业务的规模化，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所生产设备具有绕制精度高，运行噪音低，故障率低，排线整齐，稳定性高的特点，能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

2、技术特点

（1）精细化

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发展，所需要的电子元器件的体积越来越小，这同时也提高了对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精细化的要求，精细化主要体现在能够稳定的高效生产高精度的电子元器件，这对绕线设备的稳定性、张力控制、排线绕制能力是很大的考验。现在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张力器控制、排线控制等技术，顺利实现高精度绕制。

（2）高效化

包括电子线圈在内的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是高速多量的生产，生产设备的故障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生产和利润。目前，各大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厂商都在努力提升产品的制造精度，进行严格的性能质量测试，降低产品的故障率，以求达到稳定生产、简单排障的目的，进而确保设备用户的高效生产。

（3）模块化

电子元件的生产是大规模、长时间的生产，这要求设备易拆装、坚固可靠、安全性高。绕线设备是高精密的设备，为了满足电子线圈生产企业提出的要求，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主要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厂商不断地将绕线设备模块化与集成化，使机器本身易拆装，固定简单可靠。由于电子线圈种类繁多，所需求的生产设备种类也很繁杂，需要研制和开发具有标准机械接口、电气接口、动力接口、环境接口的生产设备零部件单元，确保用户可迅速开发出新产品及扩大生产规

模。

(4) 一体化

随着社会与科技的不断进步，各种新兴电子产品不断涌现，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也越来越多的成为了非标准组件。各种非标型电子线圈的使用提升了非标准型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时带动了周边设备的需求，例如振动上料机、传送装置、焊锡机、插针机、光学检测机等。目前，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主要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均能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技术发展趋势

(1) 智能化技术

随着工业现代化的进程加快，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将越来越智能化，对操作者的要求将进一步降低，甚至可完全实现无人值守的数控自动化绕线工作环境，缓解日益严重的人力资源紧缺和人工成本上升的现状。智能化技术是在控制理论的基础上，模拟人工智能，使其具有判断推理、逻辑思维、自主决策等能力的技术，以求实现更高的控制目标。以此模型为基础的决策系统、专家系统等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制造业中的成功运用，为电子线圈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建立了可靠的技术基础，智能化正成为相关生产企业的研究及发展重点。

(2) 网络化技术

电子线圈生产设备的网络化技术是指能支持绕线设备远程监视、诊断和控制，支持多台绕线设备联网制造、资源共享、支持绕线设备参与网络化环境下制造及编程等系统集成的技术。未来，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商将着力于网络化技术研究，通过网络管理技术传输绕线程序，实现网络操作控制和远程诊断，进一步提高电子线圈的规模化生产效率，并研究面向网络化制造环境的数控装备的网络安全机制与防范技术等。

(3) 绿色化生产

绿色化生产主要是指使用设备时不污染生态环境，设备报废后能回收利用。绿色产品在设备设计、制造、使用和销毁的生命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的要求，对生态环境无害或危害少，资源利用率高。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品牌优势

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能力，在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具有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与本公司合作的客户包括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美国库柏工业集团（COOPER）、TDK-爱普科斯公司（TDK-EPC）、日本电产集团（Nidec）、后藤电子株式会社（GOTO）等全球知名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

2、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并引进境内外高端技术人才，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研结合。经过多年应用和研究，公司已将微电脑控制技术成功应用于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及其周边领域，并在不断的创新开发过程中掌握了在电子线圈生产设备中应用机电一体化技术的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技术通过编码实现对设备动作的控制，拥有可视化窗口，可实现多控制器协调控制，并通过指令控制伺服马达，完成绕线自动控制领域中各种复杂工艺的操作，是全球绕线设备行业先进的控制系统之一。

同时，公司在过程控制、张力控制、速度控制以及材料控制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先后完成了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伺服张力技术、压轮式/夹持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等多项配套非专利技术，各项综合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专利技术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04项。此外，公司承担的“MSC5612数控全自动绕线机”和“RSC全自动焊锡机”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基于上述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生产的绕线机产品具备生产高技术难度、高精度的复杂电子线圈的能力，部分具有较高工艺难度的电子线圈及其技术难点列示如下：

电子线圈	特点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绕制超细导线 ● 导线直径可细达 0.025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小型工字电感、超小型骨架 ● 可绕制骨架直径为 2 毫米的线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绕制无骨架阶梯线圈，可将铜线整齐粘连，保持排线整齐度 ● 绕线完成脱离治具时，治具可伸缩，方便无骨架线圈脱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规则无骨架线圈，可实现各种复杂形状的线圈绕制，如圆形、方形、椭圆形、多边形或特殊不规则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变间隙绕线，可将剩余圈数的导线均匀绕制在剩余骨架宽度上，保证平整和排线整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小型马达线圈绕制，针对非平行绕线而开发的主动绕线技术—飞叉绕线，该技术通过飞叉主轴与排线轴同步工作实现嵌入式绕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端子反缠绕制，通过缠绕转移原理可使铜线全部紧贴在端脚上，使线圈与端子间拥有更加优良的电传导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股线单层完全整齐排列绕线，通过制具精度和程序的控制，实现高平整度的精密绕线

3、一体化产品优势

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系统设计优势，本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根据客户特定需求，为其提供了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在原有标准机基础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向绕线前后工序设备、以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设备的延伸，实现包括上料、绕线、传送、焊锡、插端子、包胶和检测等主要功能在内全部工序的自动化和一体化，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差异化、精细化及自动化的需求。

4、生产管理和成本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生产管理模式，注重现场管理和全面质量控

制，通过改善生产流程、积极引进先进加工设备、改进生产组织形式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使人力(Manpower)、方法(Method)、材料(Material)、设备(Machine)、管理(Management)达到较好的搭配效果。凭借较低的本地化人力资源成本和部分零部件自制的优势，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5、营销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源，以质量为翼，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并将其始终贯彻于经营活动之中，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项目经验、深厚专业功底、优秀市场开拓能力及客户关系维护能力的营销人员，其中核心人员拥有15年以上的营销经验。该团队能准确的判断、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需求准确的传递给研发团队，确保研发、营销工作有效衔接，最大限度的实现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已经基本覆盖中国境内以及马来西亚、印度及越南等新兴海外市场。

(七)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存在瓶颈

公司现有厂区利用率已近饱和，大型加工设备亦不足，从而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亟需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买等工作，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老旧设备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而自有资金积累过程较慢，制约了公司的成长。

四、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 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务院、发改委及科技部等部门所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装备制造为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强调装备制造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这一政策为装备制造业指明了发展方向，促进了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指出，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另外，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列为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升级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子元件的生产制造环节。作为需求导向型产业，电子元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与下游市场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首先，中国在劳动力资源、市场、投资及税收政策方面的优惠措施吸引了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将已进入成熟期的产品制造技术转移到中国并建立生产基地，由此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其次，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发展，其所使用的基础元器件体积越来越小、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电子元件制造业亟需升级。最后，新的电子产品不断推出和持续增长，将带动上游相关元器件产品出货量的增长，并促进了电子元件厂商对设备投资需求的增长。持续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对电子元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从而有力促进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3、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下游产品的多样性，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和智能化特点，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相关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对生产设备，如加工中心、线切割、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的加工精度要求很高。因此，生产水平的提高和加工设备的不断升级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不利因素

1、关键原材料仍需国外进口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生产所需大部分原材料，如气动和液压组件等已经基本实现中国采购，但少部分关键的电器组件，如技术水平较高的数控装置、运动控制器、伺服电机、张力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仍需要进口；而通常进口原材

料成本与中国生产的原材料相比较为昂贵，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了行业发展。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销售情况

（1）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标准机	231	214	92.64	315	293	93.02	351	299	85.19
非标准机	59	34	57.63	30	22	73.33	52	50	96.15
特殊机	19	18	94.74	43	61	141.86	123	107	86.99

注：2013 年特殊机的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 2012 年特殊机订单规模大幅增长，且部分特殊机的设计、生产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导致该部分产品于 2012 年末方完成生产，并于 2013 年实现销售。综合报告期各期情况来看，公司特殊机的总体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机的产销率逐年下降，主要系非标准机产品中流水线占比逐年上升且流水线产品进一步向大型化、复杂化发展，由此从设计、加工、组装到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及实现销售周期延长所致。2014 年非标准机产销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已发出但尚未验收流水线数量较大所致，剔除该等因素，2014 年非标准机产销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2 年非标准机产销率较高主要系中小型流水线在该年度的非标准机生产和销售中占比较大，该等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调试周期较短所致。

（2）产能

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机、非标准机和特殊机。公司的标准机型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为非标准化的机型，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和生产，且通常其实现的功能较标准机更为复杂和多样，生产难度比标准机更高，需要成倍的投入研发力量、人工、设备及生产用地。

公司生产不同机型所需的生产设备基本一致，所需的研发、生产、加工、组装和调试人员基本相同，即公司通过使用大致相同的人员和生产设备来满足不同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无法将不同产品类别的产能单独计算。由于不同产品类别之间以及同一产品类别不同机型之间的技术要求不同，使得不同机型所需要占用生产设备的数量、耗用设备时间、占用生产车间面积、所需人工工时投入差异较大，这使得公司难以通过标准化的口径衡量公司产能。

综合考虑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的产能由研发、生产、调试等生产流程环节，以及人工工时、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加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上述任何一个环节或者因素的不足都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公司一般按照生产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适当的生产人员的数量。在机器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之相匹配的全部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是衡量公司全年产能的重要指标，全部生产人员全年所提供的实际生产工时是衡量公司全年产量的重要指标。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是指机器设备按照正常的生产工序、正常的生产环节、正常的生产时间进行正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标准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产人员人数（人） ¹	243	280	280
标准生产工时 ²	58.3	67.2	67.2
实际生产工时 ²	61.1	68.1	72.6
实际生产工时/标准生产工时	105%	101%	108%

注 1：生产人员人数系一年中各月生产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并非各年末生产人员人数。

注 2：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实际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实际工作的小时数之和。

（3）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机	6,448.21	52.75	7,829.95	51.28	8,503.36	47.92
非标准机	4,122.09	33.72	3,373.24	22.09	4,021.15	22.66
特殊机	747.40	6.11	3,568.03	23.37	4,664.90	26.29
零部件	906.09	7.41	497.88	3.26	555.38	3.13
合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4）按产品分类销售单价及数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万元)	销量 (台/件)	单价 (万元)	销量 (台/件)	单价 (万元)	销量 (台/件)

标准机	30.13	214	26.72	293	28.44	299
非标准机	121.24	34	153.33	22	80.42	50
特殊机	41.52	18	58.49	61	43.60	107
零部件	0.10	8,810	0.08	6,035	0.09	6,041

(5) 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

①2014 年度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国家/地区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广东省	7,172.84	58.68
	上海	617.77	5.05
	浙江省	577.60	4.73
	江苏省	511.41	4.18
	山东省	397.35	3.25
	江西省	235.58	1.93
	安徽省	185.32	1.52
	重庆	163.47	1.34
	天津	64.09	0.52
	贵州省	54.36	0.44
	福建省	48.67	0.40
	辽宁省	34.43	0.28
	甘肃省	25.64	0.21
	四川省	22.20	0.18
	陕西省	4.21	0.03
	湖南省	2.19	0.02
	湖北省	0.73	0.01
黑龙江省	0.01	0.00	
内销汇总		10,117.86	82.77
外销	马来西亚	446.76	3.65
	印度	402.29	3.29
	日本	306.51	2.51
	波兰	222.42	1.82
	越南	184.03	1.51
	伊朗	112.50	0.92
	韩国	103.03	0.84
	香港	96.32	0.79
	泰国	92.06	0.75
	英国	76.09	0.62
	其他	63.91	0.52
外销汇总		2,105.92	17.23
总计		12,223.78	100.00

②2013 年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国家/地区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广东省	8,748.10	57.29

	山东省	1,784.53	11.69
	江苏省	815.15	5.34
	上海市	653.69	4.28
	浙江省	577.22	3.78
	江西省	220.10	1.44
	福建省	136.80	0.90
	四川省	100.01	0.65
	湖南省	72.65	0.48
	天津市	61.03	0.40
	重庆市	57.07	0.37
	其他	81.88	0.54
内销汇总		13,308.21	87.16
外销	印度	444.84	2.91
	马来西亚	319.64	2.09
	巴西	243.84	1.60
	泰国	156.94	1.03
	韩国	125.44	0.82
	香港	106.89	0.70
	越南	100.86	0.66
	其他	462.45	3.03
外销汇总		1,960.89	12.84
总计		15,269.10	100.00

③2012 年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国家/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广东省	10,094.89	56.89
	山东省	1,664.40	9.38
	辽宁省	777.96	4.38
	上海市	759.21	4.28
	浙江省	751.12	4.23
	江苏省	511.81	2.88
	福建省	486.53	2.74
	安徽省	221.32	1.25
	四川省	176.63	1.00
	广西省	156.63	0.88
	吉林省	116.28	0.66
	天津市	106.31	0.60
	甘肃省	76.07	0.43
	黑龙江省	69.57	0.39
	其他	162.76	0.92
内销汇总		16,131.50	90.91
外销	马来西亚	444.01	2.50
	韩国	415.96	2.34
	英国	375.77	2.12
	印度	124.95	0.70

	越南	74.09	0.42
	香港	55.48	0.31
	其他	123.04	0.69
外销汇总		1,613.30	9.09
总计		17,744.80	100.00

(6) 按销售模式分类销售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11,718.46	95.87	14,736.44	96.51	17,619.85	99.30
代销	505.32	4.13	532.66	3.49	124.95	0.70
总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7) 公司对具有日本国背景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的直接下游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由于日本企业在该行业中起步较早，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国际主要的大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中日本企业较多，这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客户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具有日本国背景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国背景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日资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7,534.37	5,089.36	4,889.2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1.64	33.33	27.55

(二)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胜美达（太平）电机有限公司 ¹	2,110.91	17.27	否
	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298.27	2.44	否
	胜美达电机（吉安）有限公司	1.99	0.02	否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	0.99	0.01	否
	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	0.42	0.00	否
	小计	2,412.58	19.74	
2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²	1,374.61	11.25	否
	OMRON MALAYSIA SDN BHD	446.76	3.65	否
	欧姆龙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13.40	1.75	否
	欧姆龙株式会社	210.91	1.73	否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2.29	0.02	否
	小计	2,247.97	18.40	

3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³	1,385.32	11.33	否
	EPCOS ELEKTRONIKAI ALKATRÉSZ LTD.	0.12	0.00	否
	小计	1,385.44	11.33	
4	NIDEC MOTORS & ACTUATORS(POLAND)sp.Z.o.o ⁴	222.42	1.82	否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188.01	1.54	否
	日本电产三协有限公司越南厂	171.69	1.40	否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34.22	0.28	否
	日本电产科宝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28.22	0.23	否
	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	3.94	0.03	否
	日本电产三协株式会社	0.57	0.00	否
	日本电产三协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0.44	0.00	否
	日本电产三协电子(韶关)有限公司	0.06	0.00	否
小计	649.57	5.3		
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00	3.32	否
合计		7,101.56	58.09	

注 1: 东莞胜美达(太平)电机有限公司、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胜美达电机(吉安)有限公司、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注 2: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OMRON MALAYSIA SDN BHD、欧姆龙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欧姆龙株式会社及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注 3: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以及 EPCOS ELEKTRONIKAI ALKATRÉSZ LTD. 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注 4: NIDEC MOTORS & ACTUATORS(POLAND)sp.Z.o.o、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有限公司越南厂、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科宝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株式会社、日本电产三协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及日本电产三协电子(韶关)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2、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	4,804.49	31.47	否
2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1,070.32	7.01	否
	欧姆龙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¹	475.55	3.11	否
	OMRON MALAYSIA SDN. BHD.	317.19	2.08	否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20.32	0.13	否
小计	1,883.38	12.33		
3	东莞胜美达(太平)电机有限公司 ²	1,144.20	7.49	否
	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154.43	1.01	否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	3.59	0.02	否
	胜美达电机(吉安)有限公司	0.56	0.00	否
小计	1,302.78	8.52		
4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874.93	5.73	否
5	威海市宝尔电器有限公司	739.32	4.84	否
合计		9,604.90	62.90	

注 1: 欧姆龙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及 OMRON MALAYSIA SDN. BHD.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注 2: 东莞胜美达（太平）电机有限公司、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胜美达电机（吉安）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3、2012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	6,661.57	37.54	否
2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¹	1,366.14	7.70	否
	爱普科斯（德国）有限公司	0.15	0.00	否
	TDK (M) SDN BHD	1.19	0.01	否
	小计	1,367.48	7.71	
3	威海市宝尔电器有限公司	1,046.15	5.90	否
4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²	491.13	2.77	否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321.40	1.81	否
	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	122.20	0.69	否
	日本电产三协有限公司越南厂	74.09	0.42	否
	日本电产科宝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9.49	0.05	否
	日本电产三协电子（韶关）有限公司	8.98	0.05	否
	台湾日电产三协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1	否
	日本电产三协株式会社（长野）	0.04	0.00	否
小计	1028.43	5.8		
5	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³	523.11	2.95	否
	东莞胜美达（太平）电机有限公司	197.10	1.11	否
	胜美达电机（广西）有限公司	156.63	0.88	否
	胜美达电机（吉安）有限公司	0.56	0.00	否
小计	877.40	4.94		
合计		10,981.03	61.88	

注 1: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爱普科斯（德国）有限公司、TDK (M) SDN BHD 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注 2: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有限公司越南厂、日本电产科宝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电子（韶关）有限公司、台湾日电产三协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株式会社（长野）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注 3: 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东莞胜美达（太平）电机有限公司、胜美达电机（广西）有限公司、胜美达电机（吉安）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采购件、定制采购件及基础原材料。多年来，公司已与境内外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耗用成本及其占生产成本（不含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内部领用）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采购件	2,989.81	46.27	3,601.96	52.32	5,325.58	53.22
其中：气缸	702.17	10.87	712.48	10.35	1,285.86	12.85
伺服电机	527.93	8.17	538.65	7.82	768.45	7.68
导轨	236.10	3.65	325.31	4.73	466.87	4.67
基板	214.82	3.32	462.84	6.72	343.44	3.43
定制采购件	1,342.52	20.78	794.11	11.53	1,412.33	14.11
基础原材料	192.18	2.97	188.76	2.74	268.84	2.69
其他	99.05	1.53	367.13	5.33	900.17	9.00
合计	4,623.56	71.55	4,951.97	71.93	7,906.92	79.01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中定制采购件是指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用于组装数控自动化电子线圈生产设备的非通用件类原材料。该类采购件的采购模式为公司自主设计部件图纸，将图纸发予供应商，并向供应商明确所需部件规格、样式和生产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化的部件。供应商根据要求完成定制采购件的生产后，公司将该等定制部件采购入库，最终装配在产品上。

公司的定制采购件在公司的标准机、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产品上均有应用。定制采购件主要包括机用零件、钣金件、架台、铸件、有机玻璃、夹具等，属于生产、装配公司产品所需的一般零部件，不属于核心部件。

（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用水情况如下：

用电、用水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力（万元）	98.45	100.92	107.88
水（万元）	3.68	3.98	4.14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气缸（元/个）	3,603.21	3,645.51	4,160.27
伺服电机（元/个）	1,326.21	1,463.97	1,566.51
导轨（元/个）	704.81	1,044.29	1,085.97
基板（元/个） ²	4,890.28	4,264.78	4,288.53

注 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规格较多，同种原材料不同型号和规格的价格差异较大。上述表格中选取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较大、采购数量较多的规格型号的价格进行比较。

注 2：为满足客户对绕线机产品更高的性能要求，2014 年公司对所采购的上述规格型号的基板进行了升级，升级型号基板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四）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4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19.46	10.27	否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17.04	10.21	否
3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3.18	7.91	否
4	嘉善县富达节能机械制造厂	184.30	4.51	否
5	杭州直方大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84.03	4.51	否
	合计	1,528.00	37.42	

2、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6.21	13.56	否
2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8.76	8.25	否
3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2.89	7.00	否
4	欧姆龙通灵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66.56	5.96	否
5	杭州直方大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50.95	5.61	否
	合计	1,805.37	40.38	-

3、2012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	-------	-------------	----------------	------------

1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32.77	11.19	否
2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3.49	6.88	否
3	法视特(上海)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84.01	4.61	否
4	杭州直方大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375.86	4.51	否
5	欧姆龙通灵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88.77	3.46	否
	合计	2,554.90	30.64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在安全生产方面，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同时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物料特性、工艺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针对性的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①所有废水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②按规范建设危险固废堆场，设置导排沟，并设置排气口，设立明显标志；③改进生产设备，下设托盘，保证乳化液不外漏；④将一般工业固废放置于规范化固废堆场场地，设立明显标志等。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各项环境评价指标均符合标准，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2011年，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标准认证。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FA2014B0102），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污染事故等原因受到过重大处罚。

八、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内无许可经营项目或需要取得特定资质、许可的经营项目，公司从事的绕线机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质证书或者办理强制产品认证。

公司的定制化流水线产品系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加工组装的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尽管定制化流水线产品与标准机在设计难度、加工精度、机器配置和产品功能个性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其核心仍是绕线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涉及系统集成，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资质。

（二）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其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专用设备分会和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发布的行业管理规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专用设备分会和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发布的自律性章程等文件，目前主管部门未颁布针对本公司绕线机产品的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均执行企业标准。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取得必备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118.39万元，总体成新率为52.5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69.31	152.07	317.24	67.60
机器设备	1,144.51	513.14	631.37	55.17
运输设备	323.06	213.27	109.79	33.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15	130.17	59.98	31.55

合计	2,127.03	1,008.64	1,118.39	52.58
----	----------	----------	----------	-------

1、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5197号	善国用[2012]第 00504620号	姚庄镇新景 路398号	工业	547.96	购买
2					1,212.72	
3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5196号	善国用[2012]第 00504620号	姚庄镇新景 路398号	工业	4,293.60	自建

上述第1、2项房屋系本公司从大和电器处购买土地使用权时一并取得，第3项房产系公司在购买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9处房产，面积约为995.39平方米，用于办公和为员工租赁住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用途	房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蒙自路481弄13号302室	丁有滕、李清、李与政	居住	沪房地卢字2004第001716号	84.04	2014.11.01-2016.11.01
2	宝安区107国道旁49区华创达文化·科技产业园C栋202号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公2-001446	166.00	2014.5.16-2016.5.15
3	荣华东道8弄4号303室	何雪萍 尤宝山	居住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9959号	143.30	2015.2.11-2016.10.31
4	水城南路51弄23号402室	费志华	居住	沪房地长字1999第004509号	115.20	2014.8.15-2016.8.14
5	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1200号2430室	时建荣	办公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10869号	54.60	2014.5.1-2018.4.30
6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44号楼41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8535号	96.00	2014.4.23-2017.4.22
7	畹町路99弄244号1001室	陈学清	居住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9968	140.7	2015.1.1-2017.12.31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用途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号		
8	日本福島県須賀川市塚田 1-1 カルセゾン 105 号	望月松雄	田中日本办公	-	56.20	2014.10.17-2015.10.16
9	NO.12-20-GROU ND,Jalan JALIL PERKASA 13 AKED ESPLANAD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WONG SWEE TONG	田中马来西亚办公	-	1,500 平方英尺	2015.2.1-2018.1.3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651.94	336.48	51.61
2	线切割机床	142.39	80.83	56.77
3	数控车床	45.12	34.40	76.24
4	车削中心	88.97	54.94	61.75
5	铣床	33.56	12.62	37.61
	合计	961.98	519.27	53.98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拥有2项合计28,05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 权属人	土地 使用证号	土地 权属 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 期限	坐落	2014年 12月31 日账面价 值(万元)
田中精机	善国用 [2012]第 00504620 号	出让	工业	7,999.7	2007.2.21- 2053.4.29	姚庄镇新 景路 398 号	112.44
田中精机	善国用 [2012]第 00502290 号	出让	工业	20,051	2012.4.26- 2062.4.22	姚庄镇姚 庄村	586.30

上述第一项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从大和电器收购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项，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在日本拥有注册商标8项。

(1) 本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设定质押情况
1		第 7614807 号	7	2010.11.28-2020.11.27	无
2		第 7614810 号	7	2010.11.28-2020.11.27	无
3	田中精机	第 7614816 号	7	2011.2.7-2021.2.6	无
4		第 7614801 号	7	2010.11.28-2020.11.27	无

(2) 田中日本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核准使用范围	注册商标号	有效期	设定质押情况
1		1992.11.30	第 25 类	2481331	2022.11.30	无
2		1992.12.25	第 10 类	2484910	2022.12.25	无
3		1993.2.26	第 9 类	2509286	2023.2.26	无
4		1993.2.26	第 10 类	2509287	2023.2.26	无
5		1993.4.28	第 25 类	2531395	2023.4.28	无
6		1993.6.30	第 11 类	2547725	2023.6.30	无
7		1993.6.30	第 9 类	2547726	2023.6.30	无
8		1993.12.24	第 11 类	2612932	2023.12.24	无

3、专利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 104 项，其中 9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3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保护期限	来源
1	张力器断线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20844.X	2008.7.3	2018.7.2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2	防跳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61673.X	2010.7.12	2020.7.11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3	三工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5169.2	2010.6.22	2020.6.21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4	负压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61664.0	2010.7.12	2020.7.11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5	带绕线清理的张力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21189.X	2008.7.9	2018.7.8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6	负压式骨架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267.8	2008.10.16	2018.10.15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7	自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3207.0	2008.8.21	2018.8.20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8	自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751.5	2010.8.9	2020.8.8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9	弯钩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3206.6	2008.8.21	2018.8.20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10	快速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268.2	2008.10.16	2018.10.15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11	带伸缩柱的绕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265.9	2008.10.16	2018.10.15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12	翻转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266.3	2008.10.16	2018.10.15	从钱承林无偿受让取得
13	中心顶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4282.0	2011.5.19	2021.5.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4	弹性压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4284.X	2011.5.19	2021.5.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5	飞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4275.0	2011.5.19	2021.5.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6	可调胶带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9338.X	2011.9.9	2021.9.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7	活动夹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49330.3	2011.9.9	2021.9.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8	弹性张紧式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49343.0	2011.9.9	2021.9.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9	弹性滚珠式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49351.5	2011.9.9	2021.9.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0	线圈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9341.1	2011.9.9	2021.9.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1	绕线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9334.1	2011.9.9	2021.9.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2	飞叉装置	发明	ZL201110132528.0	2011.5.19	2031.5.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3	一种用于磁芯组装机的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6697.2	2012.5.14	2022.05.1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4	一种用于自动绕线机的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4908.9	2012.5.14	2022.05.1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5	一种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2506.X	2012.5.23	2022.05.22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6	一种贴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109.3	2012.3.27	2022.03.2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7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039.3	2012.3.27	2022.03.2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8	一种气压剪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118605.7	2012.3.27	2022.03.2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9	一种丝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8573.0	2012.3.27	2022.3.2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0	一种绕线机主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644.6	2012.5.23	2022.5.22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1	一种胶带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5987.1	2012.5.23	2022.5.22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2	一种用于自动绕线机的骨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79241.8	2012.8.1	2022.7.3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3	一种磁芯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79929.6	2012.8.1	2022.7.3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4	一种绕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79597.1	2012.8.1	2022.7.3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5	一种绕线机用的中间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398905.5	2012.8.13	2022.8.12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6	一种用于绕制汽车空调电磁线圈的绕线机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26700.3	2012.8.27	2022.8.2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7	一种缠绕线圈骨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18430.9	2012.10.9	2022.10.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8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照相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831.8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39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小车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808.9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0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组合机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790.2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1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下磁芯安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7462.0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2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送料台的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097439.1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3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97437.2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4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上磁芯安装单元中的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7429.8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5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789.X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6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取放料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788.5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7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送料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764.X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8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下压磨合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6607.5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9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点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6642.7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0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骨架安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839.4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1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点胶单元的胶阀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097502.1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2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上磁芯安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838.X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3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成品下料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834.1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4	一种磁芯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97464.X	2013.3.4	2023.3.3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5	电感线圈骨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20261.8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6	张合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19767.7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7	一种磁芯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18386.7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8	贴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320118531.1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59	一种送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18390.3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0	一种磁芯组装机中的小车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20217.7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1	一种翻转插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21063.3	2013.3.15	2023.3.14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2	绕线机绕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38807.X	2013.5.3	2023.5.2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3	全自动绕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34590.5	2013.5.3	2023.5.2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4	不良品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990.1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5	线圈骨架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830.7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6	手指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988.4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7	焊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777.0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8	小车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816.7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69	插 PIN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879.2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0	弯 PIN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008.2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1	焊锡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975.7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2	PIN 撞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010.X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3	助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840.0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4	动力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754.X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5	PIN 回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944.1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6	NC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007.8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7	多工位回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255.0	2013.7.22	2023.7.21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8	一种直线焊锡机的输送带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1013.0	2014.1.17	2024.1.1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79	一种直线焊锡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31595.2	2014.1.17	2024.1.1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0	一种直线焊锡机的机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0495.8	2014.1.17	2024.1.1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1	一种直线焊锡机的安全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2440.0	2014.1.17	2024.1.1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2	一种直线焊锡机的机械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1095.9	2014.1.17	2024.1.1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3	一种直线焊锡机的焊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0880.2	2014.1.17	2024.1.16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4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的自动封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013.5	2014.2.19	2024.2.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5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的上料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330.7	2014.2.19	2024.2.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6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085.X	2014.2.19	2024.2.18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7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的移料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901.7	2014.2.20	2024.2.19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8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上料单元的满料盘存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3098.9	2014.2.20	2024.2.19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89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上料单元的气动吸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407.4	2014.2.20	2024.2.19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90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上料单元的料盘搬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812.2	2014.2.20	2024.2.19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91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的循环式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813.7	2014.2.20	2024.2.19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92	一种电子线圈测试机中上料单元的空料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636.2	2014.2.20	2024.2.19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上述 1-12 项专利系钱承林无偿转让给本公司，13-92 项专利系本公司自行申请取得。钱承林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系领导公司研发团队从事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的主要负责人，上述专利是研发团队在职务范围内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研发或设计而成的，并一直为公司使用，是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权应当属于公司，为简化申请专利的程序，钱承林以个人名义申请了该等专利。因该等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为确保资产的完整、独立，由钱承林将该等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1年2月，钱承林与公司订立《专利转让协议》，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上述1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1年4月，上述转让专利完成权利人自钱承林变更为田中嘉兴的手续。2012年3月，上述转让专利完成权利人自田中嘉兴变更为田中精机的手续。

②本公司子公司田中日本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保护期限	授权地点	专利权共有人	来源
1	绕线机	发明	4775904	2006.8.10	2026.8.9	日本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2	线材的保持装置	发明	4843333	2006.2.21	2026.2.20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3	铜线缠绕方法及铜线的缠绕装置	发明	4540113	2005.11.15	2025.11.14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4	矩形断面线材的卷线装置	发明	4587460	2003.7.22	2023.7.21	日本	后藤电子株式会社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5	剥离装置	发明	4331362	1999.12.13	2019.12.12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6	张力装置	发明	4422826	1999.8.24	2019.8.23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7	绕线机	发明	2975908	1997.4.30	2017.4.29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8	绕线机	发明	2880700	1997.4.30	2017.4.29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9	铜线的缠绕方法	发明	5196568	2008.12.10	2028.12.9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10	主轴驱动装置	发明	4945358	2007.7.26	2027.7.25	日本	-	从TNK无偿受让取得
11	绕线装置	发明	0382363 4.6	2003.7.22	2023.7.21	中国	后藤电子株式	从TNK无偿受

							会社	让取得
12	飞叉绕线方法	发明	5701558	2010.10.5	2030.10.4	日本	-	从TNK 无偿受 让取得

4、域名

本公司目前持有CN域名“tanac.com.cn”的注册证书，有效期自2004年12月7日至2020年10月7日；本公司持有国际域名“tanac-automation.com”的注册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一、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和研发，形成了 14 项核心非专利技术，该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和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来源
1	核心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2	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3	伺服张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4	压轮式/夹持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5	无骨架线圈绕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6	自动上料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7	铜线自动剥皮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8	自动插端子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9	飞叉式绕线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10	治具互换装置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11	自动编码、读码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12	端子反缠端脚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13	旋转工作台工艺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14	高速主轴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1、核心技术

田中精机核心技术系基于单片机技术开发的自动绕线控制系统。该技术较传统的PLC技术实现了控制技术上的飞跃。田中精机核心控制技术的设备先进性具体表现在：（1）该控制系统为专门针对绕线设备开发的控制系统，预先设定基础命令，操作简单；（2）同一设备中可以实现多个控制系统之间的相互通信，可实现一个控制器同时控制多个装置同步工作，指挥完成各种不同的操作，确保了流水线设备的先进性；（3）控制系统可自动记录绕线过程，并将该过程智能编译、转换为工作程序；（4）自带内部存储器，可保存预先设定程序；（5）主轴与排线轴可通过编程实现同步控制，排线整齐，排线轴可编程序精度达0.001毫米，性能稳定，适用精密线圈绕线；（6）系统可实现同时控制多个伺服排线轴操作，控制双Z轴、双主轴进行复合绕线；（7）通过144个输入端口监视设备工作状态，

144个输出端口控制机器执行程序。

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公司研发的绕线装置、包胶带装置、气动剪刀装置、剥皮装置、张力装置以及自动上下料装置等。该技术是全球绕线设备行业优秀的控制技术之一，在绕线工艺上的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的水平。

2、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

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通过多极磁场转换产生阻尼，继而产生绕线所需张力，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研发的磁阻尼式张力器。非接触式结构设计确保导线轮无机械摩擦，从而产生稳定的张力，张力控制精度高，张力大小可调节，并可实现断线报警。

3、伺服张力技术

伺服张力技术采用主动送线方式，是传统张力器技术的跨越式升级。伺服张力器产生的张力稳定，送线速度快，可达到25米/秒，而传统张力器的送线速度仅为10米/秒；主动送线确保漆包线不易断裂；自带张力稳定反馈系统，实现张力稳定平衡；控制器及马达驱动系统集成在张力器内部，实现设备自主提供动力。伺服张力技术广泛应用于如传感器线圈、点火线圈、启动开关等对绕线精度、速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绕线需求领域中。

4、压轮式/夹持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

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实现了线圈绕线完成后自动为其贴绝缘胶带的功能，该技术可以搭载在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上，在绕线结束时自动完成包绝缘胶带的工序，并检测线圈是否已经贴过胶带，是否漏包，是否打滑等。运用该技术生产的设备的胶带固定轮为可调节式固定轮，采用了特殊的过胶轮装置，使胶带粘贴在线圈成品上时不会发生侧向偏移。

压轮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采用弹性压轮装置，使胶带可以紧贴骨架。该技术的应用可减少装料、卸料次数，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并促进了绕线设备的进一步集成化、模块化。夹持式贴绝缘胶带技术省去了压轮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中的弹性压轮装置，增加了胶带夹持装置，有效解决了窄胶带定形难的问题，适用于宽度为1至3毫米的胶带，拓宽了包胶带技术应用领域。

5、无骨架线圈绕制技术

无骨架线圈绕制技术采用热风管加热自粘线、线圈自动粘合、脱模后冷却成形工艺，实现无骨架线圈的自动绕制。该技术采用服务器控制线圈的宽度，可绕制线圈宽度为1-2毫米的高精密扬声器线圈，并采用特殊复位技术补偿因治具加热造成的治具尺寸偏差，确保线圈绕制的精准度。

6、自动上料技术

自动上料技术采用振动盘对骨架进行选别、整理，使用传感器识别骨架状态，通过控制机械手将骨架送入绕线机主轴进入绕线工序。为适应骨架的不同种类，公司研发了普通式自动上料技术、托盘式自动上料技术、推动式自动上料技术以及翻转式自动上料技术。该技术解决了大型骨架及难固定骨架等特殊骨架的自动上料问题，实现不停机上料，提高了机器的自动化率，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弥补了人工摆放骨架定位不准和耗时的缺点。

7、铜线自动剥皮技术

铜线自动剥皮技术实现了自动剥去缠绕在线圈端子上的铜线末端绝缘层的功能，解决了特殊行业中使用的不便焊接的厚绝缘层铜线剥离绝缘层的难题。该技术通过三爪剥皮刀的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将漆皮剥离，适用线径的范围为0.21-1.50毫米。该技术采用服务器精准定位剥线位置，可以搭载在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上，解决了绕线行业的技术难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线圈稳定性及精准度。

8、自动插端子技术

自动插端子技术改进传统的人工半自动化插端子工艺，实现了在自动上料同时完成全自动端子插入功能，大幅提高绕线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该技术利用在上料过程中骨架暂放在绕线起始位置的时间间隙，通过气缸将端子压入到适当位置中，节省了传统工艺中插端子的时间，进而缩短线圈生产的时间，提高了线圈质量的稳定性。

9、飞叉式绕线技术

飞叉式绕线技术系针对非平行绕线开发的主动绕线技术，该技术通过飞叉主轴与排线轴同步工作实现了嵌入式绕线，主要应用于马达线圈、超小型工字电感

等采用平行绕线方法无法生产的线圈，解决了特殊工件因自身难以旋转而导致的绕线技术难题。

10、治具互换装置

治具互换装置系为解决特殊形状骨架自动上下料的难题而开发的应用于流水线设备的上料装置。该技术通过工装夹具的互换，解决了特殊形状骨架的装料、卸料定位难的问题。该技术实现了在绕线设备的两套治具中一套正常绕线的同时，另一套治具换下完成绕线的骨架、更换未绕线的骨架的工艺，从而实现不停机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11、自动编码、读码技术

自动编码读码技术采用多位一体编码技术，在线圈生产过程中判断、检测各工件的工艺完成情况，实现了产品状态、各道工序完成情况的自动检测。该技术可防止缺失工序、颠倒工序等失误现象的发生，大幅提高了绕线产品的合格率。

12、端子反缠技术

端子反缠技术通过缠绕转移原理解决了缠绕端子时铜线叠加的难题。该技术可使铜线全部紧贴在端脚上，使线圈与端子间拥有更加优良的电传导性。该技术解决了高端线圈生产中因叠加缠绕导致端子出现浸焊后体积庞大、不规则现象，进而导致线圈无法装配、传导性不良、端子稳定性差的问题；使得线圈产品体积更小、更规则、更便于高精密的装配。该技术可应用在对缠绕方式、端子直径、缠线方向、电焊方式、保护装置有特殊和高精度要求的工业领域，目前主要应用在高端汽车生产领域。

13、旋转工作台工艺

旋转工作台工艺利用伺服器控制圆形工作台旋转，控制设备依次在旋转工作台的各工位完成线圈生产各道工序，实现了多个工位同时及往复循环进行绕线及相关工作的功能。该技术促进了流水线设备的升级，将传统的线性生产模式升级为旋转式循环生产模式，实现了生产小型线圈时复杂多功能工位同时工作的功能，有效减少设备的占地面积，提高工厂场地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绕线设备成本。

14、高速主轴技术

高速主轴技术在性能上优于目前绕线设备制造业中采用的传统主轴技术，在主轴生产方面改良了动平衡、机器共振频率参数，使主轴能够稳定高速的旋转。该技术的应用使得绕线主轴最高转速提高至25,000转/分钟，该技术缩短了绕线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广泛应用于线圈圈数多的继电器线圈生产领域。

（二）核心技术与已经取得的专利的关系，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形成公司技术及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其在主营业务产品中有广泛的应用。而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则是围绕公司相关新研发项目、新技术、新装置、新结构进行申请的。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包含了一项或若干项专利，部分核心技术与专利无直接对应关系，属于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1	核心控制技术	-	-
2	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	-	-
3	伺服张力技术	-	-
4	压轮式/夹持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	弹性压轮装置	ZL201120164284.X
		可调胶带轮装置	ZL201120349338.X
		一种贴胶单元	ZL201220119109.3
		一种胶带轮装置	ZL201220235987.1
		贴胶单元	ZL201320118531.1
5	无骨架线圈绕制技术	-	-
6	自动上料技术	一种用于自动绕线机的剥线装置	ZL201220214908.9
		线圈骨架上料系统	ZL201320440830.7
7	铜线自动剥皮技术	-	-
8	自动插端子技术	插PIN系统	ZL201320440879.2
		弯PIN系统	ZL201320441008.2
		PIN撞弯系统	ZL201320441010.X
9	飞叉式绕线技术	带伸缩柱的绕线工装	ZL200820166265.9
		飞叉装置	ZL201120164275.0
10	治具互换装置	一种翻转插排结构	ZL201320121063.3
11	自动编码、读码技术	-	-
12	端子反缠端脚技术	一种缠绕线圈骨架的装置	ZL201220518430.9
13	旋转工作台工艺	多工位回转盘	ZL201320440255.0
14	高速主轴技术	动力传输结构	ZL201320440754.X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特殊机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其形成的

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1,317.70	14,771.22	17,189.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23.78	15,269.10	17,744.80
占比（%）	92.59	96.74	96.87

（四）公司主要新产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项目类型
1	MSC5612 数控全自动绕线机	2008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高新产品
2	RSC 全自动焊锡机	2012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AX1 单轴数控全自动绕线机	2007 年	省级高新产品
4	TYC 四轴捻线机	2007 年	省级高新产品
5	FWC 全自动绕线机	2009 年	省级高新产品
6	TMC 自动检查装置	2009 年	省级高新产品
7	ETC 电子张力器	2009 年	省级高新产品
8	MDC01 马达绕线机	2010 年	省级高新产品
9	MX8808 数控全自动绕线机	2010 年	省级高新产品
10	RSC01 全自动焊锡机	2010 年	省级高新产品
11	MX5616 高速全自动绕线机	2011 年	省级高新产品
12	PPC01 流水线自动送料机	2011 年	省级高新产品
13	RTWC3608 全自动包胶带机	2011 年	省级高新产品
14	TC01 弹簧线圈绕线机	2011 年	省级高新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了包括标准机、非标准机和特殊机在内的多种新产品。除上表中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省级高新产品外，公司还重点开发了型号为 BXC05、BXC06、MX180、MX360、MX560、CX560 的标准机，CLC02、MDC02、MI3604 和自动化流水线等非标准机，以及插端子机和剥皮机、口罩机、视频检测机等特殊机在内的新产品。该等新产品均系公司独立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关于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覆盖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技术、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系统接口技术等众多学科领域。作为立足自主创新的企业，本公司对自动绕线机系统具备独特而深刻的理解，在技术研发和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 104 项，其中 9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3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磁

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伺服张力技术等多项配套非专利技术，各项综合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产品具有绕制速度快，精度高，运行噪音低，故障率低，排线整齐，稳定性高的特点。除此之外，本公司产品优势还体现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特点和适应市场新增需求的定制化研发能力。由于差异化竞争和产品等级提高的要求，近年来客户需求逐步由标准化设备向定制化设备转移。由于定制化设备需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因此定制化设备的生产能力也是检验公司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2014年，公司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销售收入达到4,869.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39.84%。

另外，本公司所生产设备主要针对中高端市场，客户类型也可作为衡量公司技术水平的参照标准之一。目前中国国内电子线圈生产设备高端市场主要由本公司以及日特、马斯利等几家外资公司占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美国库柏工业集团（COOPER）等多家跨国大型电子元件生产商。

（六）报告期研发支出及占销售收入比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038.53	1,049.75	1,227.78
营业收入（万元）	12,296.41	15,317.88	17,767.93
占比（%）	8.45	6.85	6.91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在总经理和核心研发人员的带领下组建了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14年末，公司技术人员为50人，占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的22.12%。钱承林、汪月忠、洪雪玉等人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经营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全球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行业的主要企业，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印度、越南等地。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外销金额分别为1,613.30万元、1,960.89万元和2,105.92万元。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将亚洲等新兴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已经取得嘉兴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二）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定位

1、田中日本

田中日本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机械器具、机械装置的计划、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批发、安装、维修管理以及进出口，及与该等业务所关联的一切业务。目前，田中日本主要承担本公司的境外采购及日本市场营销职能。

2、田中马来西亚

2011年12月，田中日本收购TNK所持有的田中马来西亚的全部股权。田中马来西亚设立于1998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林吉特，主要从事进口绕线机等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及对售出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目前，田中马来西亚负责本公司东南亚市场及周边市场的销售。

田中日本和田中马来西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境外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采用统一管理模式，集中营销、采购。境外经营职能由境外子公司执行。采购方面，本公司统一发出采购指令，境外子公司负责具体询价、谈判、合同签订、采购、运输等工作；营销方面，本公司针对客户国别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营销手段，由境外子公司共同配合执行营销方案。

（四）境外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外币账户的开立、变更已经依法获得外汇管理局审批

公司设立后即依法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目前，公司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核发的外汇业务IC卡。

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关于公司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公司设立至 2006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关闭、转户等均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的核准，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进行核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关于公司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公司设立后开立了限额 20 万美元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2007 年 3 月，因出资方式调整，其资本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提高至 35.3 万美元，原账户关闭，2008 年 12 月，因公司增资，将资本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提高至 60 万美元，原账户关闭，上述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变更均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的核准。

2、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及的外汇使用、结转情况

（1）境外采购涉及的外汇使用、结转情况

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流程为公司首先发送合同或订单给供应商，如果需要预付货款，公司将持有合同或订单到外汇开户银行办理申请购汇和申请付汇手续，并通过该银行将外汇支付给供应商。如果不需要预付货款，公司将在提取并验收货物后到银行办理购汇和付汇的手续。对于境外采购，如果公司在付汇后 30 天内未收到货物需要向外汇管理局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相应的进口货物均在付汇 30 天内到达国内，不存在付汇不到货的情形。

（2）境外销售涉及的外汇使用、结转情况

对于境外销售，相关客户根据公司货物运送指令支付货款、提取货物。对于预计收款期限在 90 天以上的，公司应在 30 天内向外汇管理局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后相应的外汇收回了国内，不存在出口收入未收回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

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未对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公司被评为 A 类企业。同时，公司亦严格执行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预收货款报告制度、延期收款报告制度、预付货款报告制度、延期付款报告制度等。

3、境外采购、销售的进出口报关、税费缴纳情况

(1) 境外采购的进口报关、税费缴纳情况

公司接到供应商货物到港通知后携带合同或订单、发票、报关委托书等资料到海关报关并缴纳关税，提取货物。公司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备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的资质，公司报告期内的进口货物均依法办理了报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均已经依法足额缴纳了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偷逃税的情形。

(2) 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出口报关

就出口的货物，公司接到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后将货物委托运输同时携带合同/订单、托运单、报关单等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手续，收到报关单正本后公司持报关单正本到国税局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均依法办理了报关手续。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2014 年出口商品税率表》，公司出口的货物不属于需缴纳出口关税的商品。

根据出口退税审批单，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货物依法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进口外汇收支均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发行人进出口均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按时足额缴纳了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目标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和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力争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自动化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年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线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地位；同时，在提升绕线设备生产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线进行深化延伸，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锁定优质客户，巩固行业地位。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致力于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努力实现设计加工精度高、加工速度快、产品寿命长、调试方便以及用户操作简单的目标。对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的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公司将逐渐提高设计合理化及机器标准化程度，减少应用配件的品种，实现零部件规模化生产和采购，进而提高产品的毛利率、缩短生产周期。同时，公司将不断致力于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未来三年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重点将逐步放在应用于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功率电感领域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开发、电子零部件装配流水线的开发及绕线周边设备的标准化上。

（2）构建国际一流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平台计划

本公司计划构建全球一流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平台，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①研发部门专业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根据研发产品的不同类别，进一步细化研发部门的下设专业分类。在现有的研发机构设置基础上，以产品为导向，细化研发领域，合理配置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

②加大研发设备投入

本公司目前的研发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购买用于研究开发的高端、先进设备，从而加大对先进研发设备的投入，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高质量的硬件保障。

③全面导入产品数据管理软件，建立标准化设计模式

本公司应用产品数据管理软件，通过信息标准化和资源库共享，实现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的集成，完善公司的图文设计、更改流程的有效管理；建立包含特征库、草图库、标注库在内的企业零部件设计库；实现多工程师协同设计，共享研发资源和研发人员经验；实现编码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的集成；建立客户反馈问题知识库，提高产品设计精度和可靠性。

(3) 生产管理计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细化各下属部门职责，努力完善生产流程与制度的设计，严把合同条款，完善供应商选择机制，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库存管理，强化生产过程监督，缩短生产周期，加强质量控制，完善销售预测。

(4) 人员发展计划

高素质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人员发展计划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不断强化人才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继续夯实企业的人员管理；健全选人、育人、用人和留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与员工专业技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①全方位的人才引进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在人才选拔的方向上，公司追求适才适用的目标，提高用人的精准度，实现个体效用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引入数量适当兼具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的技术带头人，以满足提高设计、研发、管理水平以及培养基层研发、技术员工的需求，以点带面，通过自上而下方式迅速提高现有队伍的整体水平。此外，公司将引进营销和技术技能兼备的营销人员，充实现有营销队伍，健全营销体系。

②完善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体系

建立科学、全面、客观的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和升迁制度，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同时，继续优化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久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③定期培训计划

公司将注重推动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储备，继续完善现有培训体系，并采用内部培训、外聘专家、专业咨询机构和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以及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和理念。

(5) 市场及销售拓展计划

①拓展下游客户领域

受产能因素的限制，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对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市场开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产能瓶颈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领域的新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②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建设

公司现有专业营销服务队伍主要由销售管理人员、营销人员、销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和售后服务工程师组成。一方面，公司将在产品、技术、营销、管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对营销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现有营销团队的业务水平；同时，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也将择机从外部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员，充实现有队伍，从而确保客户获得全方位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③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中国市场的营销力度和深度，充分挖掘中国市场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中国市场，公司将根据全国区域市场及产业集群的特点，逐步强化营销网络，形成以沿海城市为中心向内陆辐射、兼顾中西部地区的销售网络格局。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已在日本、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并计划

通过新设、收购兼并或投资控股等多种方式，重点布局新兴市场，积极推进公司的全球化经营策略，力争在全球市场抢占先机。

（6）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迅速增强。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前景、资本市场发展状况、自身战略需求、资金和财务状况，协调企业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回报间的关系，合理选择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资金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避资金使用风险。

（7）收购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围绕核心业务积极寻求稳步扩张，择机采用兼并收购方式收购境内外优秀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无具体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6）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7）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8)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困难

(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等方面将随之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将面临严峻的考验,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2)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初步建立了业内领先的研发队伍和营销团队。随着本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继续扩大,需要配备大量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要求高,为巩固技术优势,公司仍需吸引境内外高端技术人才。

(3) 公司不断拓展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客户定制化需求日益增多并要求公司尽可能缩短交货期,这对公司的研发进度控制、订单管理、生产排期均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必须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水平,改善运营管理,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三)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以及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拟定的。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研发实力、业务优势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保证和支持。

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均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田中精机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田中精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田中精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田中精机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田中精机构成同业竞争；

3、在田中精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田中精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田中精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田中精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田中精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分别持有本公司 28.43%、22.22%、17.78%、17.78%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86.21%的股份。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未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份。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TNK	2012 年 3 月前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持有 TNK 股权
田中香港	藤野康成、竹田周司控制的企业，2012 年已注销
TNK 英国	TNK 控制的企业
TNK 韩国	TNK 控制的企业
TNK 美国	TNK 控制的企业
大和电器	钱承林控制的企业，2012 年已注销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及其关联方已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 TNK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TNK、TNK 英国、TNK 韩国和 TNK 美国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田中香港和大和电器注销情况如下：

（1）田中香港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

田中香港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总股本为 1 股，股东为联合服务

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2004年10月20日，联合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田中香港的股权以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藤野康成。2004年10月20日，经田中香港董事会决议，公司向竹田周司增发股份1股。至此，藤野康成和竹田周司分别持1股。

田中香港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经实际停止业务经营。根据香港陈黄钟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田中香港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总资产	326.50
负债	10.67
净资产	315.84

2011年6月10日，田中香港的股东藤野康成和竹田周司作出决议，决定申请将田中香港予以注销。2011年6月10日，田中香港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申请。2012年10月26日，田中香港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解散。

田中香港报告期内人员为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均担任董事职务。同时，竹田周司担任本公司董事，藤野康成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中香港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后，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已不存在。

田中香港报告期内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性资产。田中香港报告期内的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系。

田中香港主要从事绕线机的销售业务，本身不从事生产，亦没有生产设施，不拥有也不使用绕线机相关技术。因此，田中香港报告期内就技术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根据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田中香港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该公司的注册撤销事宜已经依据香港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香港税务局核准撤销，该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田中香港在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无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田中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解散，不存在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情况。

(2) 大和电器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

大和电器成立于 2002 年，注册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小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钱承林，其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①大和电器设立情况

大和电器系经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善外经[2002]字第 170 号”文件批准，由钱承林与大和电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其中钱承林持股 90%，大和电器株式会社持股 10%。根据大和电器设立以来由诚洲所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0 日，大和电器股东已实缴出资 50.58 万美元，其中钱承林实缴出资 43.58 万美元，大和电器株式会社实缴出资 7 万美元。

②大和电器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3 月，钱承林将其在大和电器 5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TNK20%，计 14 万美元，竹田周司 15%，计 10.5 万美元，竹田亨司 6%，计 4.2 万美元，藤野康成 6%，计 4.2 万美元，须藤胜广 1.8%，计 1.26 万美元，兼子公博 1.2%，计 0.84 万美元；大和电器株式会社将其在大和电器的 10% 股权，计 7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 TNK。

2004 年 6 月 2 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嘉兴大和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善外经[2004]字第 80 号），同意钱承林与 TNK、竹田周司、藤野康成、竹田亨司、须藤胜广、兼子公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钱承林分别以 14 万美元、10.5 万美元、4.2 万美元、4.2 万美元、1.26 万美元、0.84 万美元将其在大和电器所持有的 20%、15%、6%、6%、1.8%、1.2%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六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大和电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2]01668 号）。

③大和电器注销程序

大和电器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07 年 12 月 5 日，因大和电器未依法参加 2006 年企业年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大和电器按要求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

2011年12月16日，大和电器股东会决议解散大和电器，并成立清算组组织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2011年12月21日，大和电器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清算注销公告。

2012年2月8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大和电器股东会召开会议，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2012年2月22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和电器注销。

④大和电器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设立于1942年10月，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销售配线器具、电子机械部品、电子产品、电线，合成树脂成型加工及压力加工品的模具制造，实际控制人为木村家族。

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TNK 及其股东与大和电器株式会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大和电器株式会社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田中日本和田中马来西亚，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钱承林	董事长、总经理
竹田周司	董事
竹田亨司	董事
藤野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刘洪波	董事
徐耀生	董事
奚大华	独立董事
徐泓	独立董事
杨翊杰	独立董事
汪月忠	监事会主席
叶翎	监事
贺晶	监事
詹劲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洪雪玉	技术部副总工程师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治理结构”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治理结构”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德强	曾任本公司董事
唐志勇	曾任本公司监事
京华永业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控制的企业
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信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曾经控制的企业，2014年已注销
上海京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上海京华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曾经控制的企业，徐耀生已于2014年转让其全部持股
上海红艺动画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上海半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耀生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上海石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翊杰控制的企业
上海泉恩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翊杰控制的企业
《电气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奚大华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独立董事徐泓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独立董事徐泓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独立董事徐泓

（二）公司与 TNK 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完成与 TNK 之间的股权重组，不再与 TNK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TNK 及其控制企业曾为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受让 TNK 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 TNK 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并持有 TNK 的股权，

为避免在后续经营中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受让了 TNK 所持有的与绕线机有关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利及商标。

2011 年 4 月 15 日，田中嘉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 TNK 在境内外所持有的与绕线机有关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利及商标。

2011 年 12 月 23 日，田中日本与 TNK 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TNK 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与绕线机相关的所有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无偿转让予田中日本。同日，田中日本与 TNK 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TNK 将登记于其名下的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田中日本。

截至 2012 年 4 月末，除专利“线圈上下料装置以及该装置上的板”因共有人创新株式会社未能找到，特许厅不予办理转让手续外，其它专利、专利申请权及商标已完成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田中日本受让 TNK 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重组情况”之“2、发行人与 TNK 之间的资产重组情况”之“（2）本公司受让 TNK 的知识产权”。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与 TNK 已经依法签署相关合同，且相关专利转让已按照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该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本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支付 498.46 万元，2013 年度支付 622.00 万元，2012 年度支付 846.87 万元。

（四）关联销售及采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及采购。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核 心人员	498.46	622.00	846.87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 TNK 的 知识产权	TNK	-	-	无偿受让

报告期内，为避免在 TNK 重组后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中日本完成了对 TNK 所持有的与绕线机有关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无偿受让，该等交易为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未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 TNK 重组完成后，已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与田中精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田中精机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人提供担保；

3、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田中精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与田中精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田中精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田中精机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此外，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披露做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推举的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钱承林	董事长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竹田周司	董事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竹田亨司	董事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藤野康成	董事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刘洪波	董事	2015.3.15-2018.3.14	北京建信
徐耀生	董事	2015.3.15-2018.3.14	京华永业
奚大华	独立董事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徐泓	独立董事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杨翊杰	独立董事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钱承林，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立群馬大学，获机械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至 2002 年 12 月任日本大和电器株式会社技术科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大和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TNK 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承林早年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及机械设备自动化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2002 年作为主要股东创立嘉兴大和电器，基于对数控自动化电子线圈生产设备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钱承林受让本公司前身田中嘉兴部分股权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负责全面管理本公司产品研发、加工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竹田周司，男，1949 年 4 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机器工学部，获学士学位。1972 年 4 月至 1982 年 3 月任职于先锋株式会社生产技术部；1982 年 4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泰纳可工程株式会社设计担当；198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 TNK 技术部部长、总务部部长、营业部部长、TNK 美国子公司社长，1995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TNK 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竹田周司除参与创立本公司及其前身田中嘉兴之外，不存在其他创业经历。

竹田享司，男，1947 年 2 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法政大学工学部电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69 年 4 月至 1976 年 3 月任职于日本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1976 年 4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职于泰纳可工程株式会社；1982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 TNK 技术部部长、专务、社长，198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TNK 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田中日本社长，2010 年 12 月起任田中日本董事。200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竹田享司除参与创立本公司及其前身田中嘉兴之外，不存在其他创业经历。

藤野康成，男，1961 年 7 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并先后在日本电气通信大学和日本亚细亚大学国际经济部进修。1992 年 11 月进入 TNK 海外营业部，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任 TNK 海外营业部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TNK 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藤野康成自 1992 年 11 月进入 TNK 海外营业部起一直从事绕线机设备的中国市场开发工作，藤野康成除参与创立本公司及其前身田中嘉兴之外，不存在其他创业经历。

刘洪波，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获天津大学材料学院无机非金属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及技术经济学双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利率管理处高级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徐耀生，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复旦大学 MBA 硕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上海京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京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京华永业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奚大华，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7年12月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1998年1月至2005年历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国际交流与展览部副主任、主任，学术组织部主任，现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技术》杂志社总经理、编辑出版部主任。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泓，女，195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6年至1990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讲师，199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翊杰，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监理工程师。1983年7月至2001年7月间先后就职于铁道部天津信号工厂、福建省华侨无线电厂、福建省泉州市经济开发公司，并曾任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生物芯片（上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至今任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汪月忠	监事会主席	2015.3.15-2018.3.14	全体股东
叶翎	监事	2015.3.15-2018.3.14	职工代表大会
贺晶	监事	2015.3.15-2018.3.14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汪月忠，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青龙电子有限公司变压器部设备主管；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为新加坡日立化成公司职员；2003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技科科长，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调试科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翎，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任浙江太和时装有限公司日语翻译，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日语教师、办公室主任、日语组负责人。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销售部科长。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贺晶，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任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康顺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品管科科长。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钱承林	总经理	2015.3.15-2018.3.14
藤野康成	副总经理	2015.3.15-2018.3.14
詹劲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3.15-2018.3.14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钱承林，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藤野康成，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詹劲松，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并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MBA、香港中文大学EMPAcc学位，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安徽马鞍山市中纬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董事，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咨询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7月任上海保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10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洪雪玉。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洪雪玉	技术部副总工程师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洪雪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制作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嘉兴冶金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嘉兴机械研究所工程师、电研室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鑫华力灯光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3月起任本公司技术部副总工程师。

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组织的法规知识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应承担的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竹田亨司	董事	28.43	-
钱承林	董事长、总经理	22.22	-
竹田周司	董事	17.78	-
藤野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17.78	-
徐耀生 ¹	董事	-	2.06
汪月忠 ²	监事会主席、调试科副总工程师	-	0.15
叶翎 ²	监事、销售部科长	-	0.12
贺晶 ²	监事、品管科科长	-	0.03
詹劲松 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59
洪雪玉 ²	技术部副总工程师	-	0.07
合计		86.21	3.02

注 1: 京华永业持有本公司 1,39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78%; 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京华永业的控股股东, 持有京华永业 65% 的股权, 其中徐耀生持股 60%; 同时, 徐耀生直接持有京华永业 35% 的股权(具体出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新增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因此徐耀生通过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京华永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60\% \times 65\% + 35\%) \times 2.78\% \times 100\% \approx 2.06\%$ 。

注 2: 上海众越旺持有本公司 1,335,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67%; 汪月忠、叶翎、贺晶、詹劲松、洪雪玉分别持有上海众越旺 5.56%、4.44%、1.22%、22.22%、2.78% 的股权(具体出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新增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因此, 汪月忠通过上海众越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5.56\% \times 2.67\% \times 100\% \approx 0.15\%$; 叶翎通过上海众越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4.44\% \times 2.67\% \times 100\% \approx 0.12\%$; 贺晶通过上海众越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1.22\% \times 2.67\% \times 100\% \approx 0.03\%$; 詹劲松通过上海众越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2.22\% \times 2.67\% \times 100\% \approx 0.59\%$; 洪雪玉通过上海众越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78\% \times 2.67\% \times 100\% \approx 0.07\%$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1 月后 (%)		2013 年 12 月后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竹田亨司	28.43	-	28.43	-	28.43	-
钱承林	22.22	-	22.22	-	22.22	-
竹田周司	17.78	-	17.78	-	17.78	-
藤野康成	17.78	-	17.78	-	17.78	-
徐耀生	-	1.43	-	2.06	-	2.06
汪月忠	-	0.15	-	0.15	-	0.15
叶翎	-	0.12	-	0.12	-	0.12

唐志勇	-	0.10	-	0.10	-	-
贺晶	-	-	-	-	-	0.03
詹劲松	-	0.59	-	0.59	-	0.59
洪雪玉	-	0.07	-	0.07	-	0.07
小计	86.21	2.46	86.21	3.09	86.21	3.02

1、2012 年持股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京华永业的原股东崔燮钧、曹士忠、上海轩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京华永业 2%、2%、10% 和 21% 的股权以 10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及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耀生，2012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0 月，京华永业的原股东上海信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耀生）与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信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华永业 65% 的股权以 3,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京华永业 65% 的股权，徐耀生持有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同时徐耀生直接持有京华永业 35% 的股权。因此徐耀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京华永业 74%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06% 的股权。

2、2013 年持股变动情况

唐志勇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8 月离职并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众越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其将所持有的上海众越旺全部出资额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唐志勇不再持有上海众越旺份额，从而不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本公司新任监事贺晶于 2013 年 8 月和 12 月受让上海众越旺出资人民币合计 11 万元，占上海众越旺出资额的 1.22%，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 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徐耀生的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职务
京华永业	2007.7.30	5,000	3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15	300	6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京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6.12	1,000	25	金融证券研究，企业财务改制，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咨询，经济证券投资实务，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红艺动画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06.11.13	300	34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多媒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杨翊杰的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职务
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	2006.1.4	10	92.5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等	主任
上海石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2.13	300	60	智能化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展览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监事
上海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0.5.17	2,000	4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监事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环保设备及材料、机电设备，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泉恩实业有限公司	2011.10.27	500	55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防腐保温材料、墙纸、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石材的批发、零售，石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监事
上海泉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8.8.13	100	30	节能技术的研发，电气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监事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9.6.23	20,007.2921	1.37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服务，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融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制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无
上海康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9.30	200	40	生物医疗产品、医疗器械、生物试剂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无
上海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1.07	100	5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楼宇智能化系统及安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环保设备及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	无

北京永基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08	1,200	8.33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无
----------------	------------	-------	------	---	---

（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参与投资上海众越旺

2011年6月10日，包括公司监事汪月忠、叶翎，高级管理人员詹劲松，核心技术人员洪雪玉在内的公司40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众越旺。2013年8月和12月，公司监事贺晶受让上海众越旺出资人民币合计11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2011年7月发行人新增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底薪工资、职务津贴、奖金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2014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钱承林	董事长、总经理	167.70
竹田周司	董事	37.64
竹田亨司	董事	20.90
藤野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167.70
刘洪波	董事	-
徐耀生	董事	-
奚大华	独立董事	8.00
徐泓	独立董事	8.00
杨翊杰	独立董事	8.00
汪月忠	监事会主席、调试科副总工程师	13.00
叶翎	监事、销售部科长	8.55

贺晶	监事、品管科科长	8.02
詹劲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76
洪雪玉	技术部副总工程师	14.20
合计		498.46

注：以上为 2014 年税前薪酬口径。

上表所列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表所列薪酬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98.46	638.11	892.90
利润总额(万元)	3,008.52	3,689.59	5,168.39
占比(%)	16.57	17.30	17.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竹田亨司、竹田周司存在兄弟关系外，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洪波	董事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建信的股东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信托部总经理	北京建信的股东
徐耀生	董事	京华永业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来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华永业股东
		上海京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半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红艺动画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奚大华	独立董事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编辑出版部主任	无
		《电气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徐泓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翊杰	独立董事	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上海石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泉恩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泉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詹劲松	财务总监、董秘	上海众越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列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亨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曾任职于 TNK 及其子公司、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曾任职于田中香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任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

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协议安排。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竹田周司辞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选举钱承林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2014年4月19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曹德强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洪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日，原职工代表监事唐志勇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贺晶接替唐志勇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动。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

发生变动。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换届、岗位调整、股权变动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职权

作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公司年度报告；
- 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 《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⑤ 股权激励计划；
- 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时间、出席情况、主要决议内容等如下：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股东竹田亨司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股东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股东竹田亨司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股东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

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股东竹田亨司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股东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表决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做出有效决议。

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本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4、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出席情况、决议内容等如下：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主要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主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自查整改之工作计划》、《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3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曹德强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徐耀生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财务报告核查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钱承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竹田周司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情况、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和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 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除领取董事薪酬以外，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均无利益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发行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重大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做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
-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
- （9）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徐泓、杨翊杰和董事刘洪波，独立董事徐泓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②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 ③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④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⑤ 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⑥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 ⑦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⑧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⑨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

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外部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杨翊杰、奚大华和董事竹田周司，独立董事杨翊杰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 广泛搜寻具备合格资质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③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⑤ 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 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 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⑧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 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奚大华、徐泓和董事藤野康成，独立董事奚大华担任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② 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③ 督促、检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④ 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⑤ 定期或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⑥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董事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担任召集人。

(2)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负责主持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工作；
- ② 召集、主持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③ 督促、检查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④ 签署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⑤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⑥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主要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募集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

（1）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一般审批流程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①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A、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B、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C、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流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

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3) 项目结余资金的审批流程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③董事会审议通过。

(4)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流程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出具专项意见，在二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 超募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3、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资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制度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对外投资均适当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一）公司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二）公司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

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保护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介绍。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其他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33,513.87	50,888,266.08	59,296,280.21
应收票据	2,182,546.29	3,320,350.00	358,437.98
应收账款	27,133,095.26	46,491,751.63	38,318,937.47
预付款项	185,169.71	435,316.45	367,791.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01,684.83	5,752,956.01	4,631,92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5,186,668.00	64,661,716.40	79,605,12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8,322,677.96	171,550,356.57	182,578,49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83,933.57	11,618,748.68	13,154,748.77
在建工程	30,054,020.22	19,102,414.04	428,693.6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629,388.82	8,016,315.57	8,186,724.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901.48	519,294.24	146,25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2,244.09	39,256,772.53	21,916,417.06
资产总计	227,904,922.05	210,807,129.10	204,494,91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06,065.06	9,066,483.25	17,973,985.38
预收款项	9,956,133.78	4,412,606.85	6,232,395.45
应付职工薪酬	5,747,012.15	7,989,324.84	7,570,167.17
应交税费	1,623,109.74	2,517,494.71	3,146,550.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8,241.35	866,979.30	530,3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25.00	33,246.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258,687.08	24,886,134.95	35,453,42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528.31	105,279.00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50,000.00	1,4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528.31	1,555,279.00	-
负债合计	32,848,215.39	26,441,413.95	35,453,42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417,767.51	72,417,767.51	72,417,767.51
其他综合收益	-468,702.10	-439,252.14	69,243.64
盈余公积	11,615,421.92	9,182,328.48	5,953,923.60
未分配利润	61,492,219.33	53,204,871.30	40,600,5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56,706.66	184,365,715.15	169,041,48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56,706.66	184,365,715.15	169,041,48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904,922.05	210,807,129.10	204,494,911.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964,101.24	153,178,794.00	177,679,345.84
其中：营业收入	122,964,101.24	153,178,794.00	177,679,345.84
二、营业总成本	95,284,259.00	118,665,856.03	127,705,181.85
其中：营业成本	56,379,723.31	78,123,767.28	81,077,31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507.22	1,660,000.06	1,245,778.59
销售费用	9,244,204.43	9,541,761.50	9,488,330.03
管理费用	26,966,487.10	28,063,440.48	34,809,447.81
财务费用	66,436.62	-295,549.81	177,429.51
资产减值损失	1,325,900.32	1,572,436.52	906,87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693.44	516,993.14	1,877,893.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29,367,535.68	35,029,931.11	51,852,057.57
加：营业外收入	875,503.71	2,196,159.01	422,132.52
减：营业外支出	157,839.93	330,202.83	590,33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8.37	87,544.36	132,668.96
四、利润总额	30,085,199.46	36,895,887.29	51,683,8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364,757.99	6,063,165.37	7,631,574.73
五、净利润	25,720,441.47	30,832,721.92	44,052,2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0,441.47	30,832,721.92	44,052,281.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49.96	-508,495.78	69,444.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90,991.51	30,324,226.14	44,121,726.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90,991.51	30,324,226.14	44,121,726.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2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62	0.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45,895.71	162,403,885.29	190,452,64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047.20	731,860.48	394,729.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556.49	3,378,182.95	1,012,8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97,499.40	166,513,928.72	191,860,22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93,978.63	68,687,749.04	88,963,82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84,129.08	39,091,708.56	38,344,68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0,227.93	22,445,091.90	19,854,04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6,998.00	13,667,624.96	21,232,3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65,333.64	143,892,174.46	168,394,9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2,165.76	22,621,754.26	23,465,31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9,610,000.00	169,000,000.00	5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87,693.44	516,993.14	1,877,8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18.27	164,239.69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0,76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10,111.71	171,431,997.83	523,879,19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50,460.41	18,205,138.15	9,989,792.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9,610,000.00	169,000,000.00	52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60,460.41	187,205,138.15	531,989,79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0,348.70	-15,773,140.32	-8,110,59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375.00	166,23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75.00	166,23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8,909.19	27,705.00	2,550,858.3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44,874.44	14,336,816.95	15,766,7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00.00	666,600.00	4,644,291.57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0,383.63	15,031,121.95	22,961,8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008.63	-14,864,891.95	-22,961,88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6,060.66	-546,236.10	-166,06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9,747.77	-8,562,514.11	-7,773,24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3,766.10	59,296,280.21	67,069,52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33,513.87	50,733,766.10	59,296,280.21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立信所审计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 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具备较高技术难度及复杂度的专业领域，该行业的发展是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进步的具体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整体水平，也是体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随着下游电子元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中增长较快的行业之一。电子元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速度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 技术研发水平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在技术研发和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实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104项，同时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伺服张力技术等多项配套非专利技术，各项综合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27.78万元、1,049.75万元和1,038.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1%、6.85%和8.45%，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未来能否在技术研发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影响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 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动

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库柏工业集团（COOPER）、伟创力集团

(Flextronics)、TDK-爱普科斯公司 (TDK-EPC)、日本电产集团 (Nidec) 等全球大型电子元件制造商。良好的客户结构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自动化、一体化的需求,本公司在标准机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准机、特殊机业务延伸。由于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竞争门槛较高,该等业务的拓展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 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31%、48.84%和53.94%,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基于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大型流水线设备等更为复杂、精密的自动化设备,从而在高端产品市场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可以一定程度上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升压力,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未来亦可能在中端的部分标准机市场及中小型流水线设备市场采取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从而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将直接影响其未来盈利能力。

(五) 原材料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成本,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其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67.30%、67.25%和65.64%。气缸、伺服电机、导轨、基板等标准采购件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量较大,采购周期较长且部分零部件需要进口。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六) 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基于订单的生产方式,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而受场地空间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存在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步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上述问题,在充分满足现有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电子等新的市场领

域，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一）审计基准日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2.73
负债总额	3,643.76
所有者权益	19,988.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审计基准日后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2,396.95
营业利润	550.33
利润总额	568.46
净利润	4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7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

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①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采购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和其他材料。标准采购件主要包括气缸、伺服电机、导轨、基板等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的零部件；定制采购件主要包括钣金件、架台、铸件、有机玻璃等由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定制加工的零部件；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钢、铝、铜板材、线材和棒材等；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辅料、维修用零部件等。

公司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单的同时下达该生产指令单对应产品的标准用量表(BOM表),车间根据BOM表上的生产使用量进行领料,部分BOM表上未规定的生产辅料根据生产进度进行领料。本公司财务部通过各月仓库分车间统计的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的原材料总金额。

②直接人工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其工资进行分配入账、相应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③制造费用

本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耗用的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劳务费、修理费、加工费和其他支出等。其中物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生产辅料,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生产用固定资产各月应计提的折旧额确认,修理费和加工费根据各月车间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及加工费确认,其他支出根据合理、有效的凭据进行确认。

(2) 在产品成本的保留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直接按照生产指令单归集,根据盘点确认期末在产品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当月在产品保留成本。

②公司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低,期末在产品不保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3) 工费的分配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完工入库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4) 库存商品在设备发出时转入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

3、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上述“（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60 个月	合理估计年限
土地使用权	557 个月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与 600 个月	
--	----------	--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标准机、非标准机、特殊机和零部件四类。其中标准机、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销售同为机器销售，收入确认流程基本一致。本公司主要产品各营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就内销设备，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说明产品数量、外观和质量，经客户认可并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以此确认收入；就外销设备，公司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就零部件，公司根据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原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转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4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土地使用税	4 元/m ² 、6 元/m ²
房产税	1.2%
印花税	0.3‰
水利基金	1‰
消费税（日本）	5%、8%

1、增值税

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其中：绕线机和捻线机类产品退税率为 15%；张力装置和配件类产品退税率为 15%；治具、导针类产品退税率为 5%；焊接机类产品退税率为 17%，硫化橡胶制垫片类产品退税率为 9%，其他纤维混纺制品类产品退税率为 16%。

2、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子公司田中日本根据日本当地的相关法律的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40% 计缴；田中马来西亚根据马来西亚当地的相关法律的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 号）的规定，2010 年 12 月开始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5% 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税[2010]103 号《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10 年 12 月公司教育费附加开始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3% 计缴。

5、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2% 计缴。

6、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4 元计缴，2014 年度起，由每平方米 4 元上调为每平方米 6 元。

7、房产税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

8、印花税按内销应税收入 80%和外销应税收入 100%的 0.3%计缴。

9、水利基金按应税收入的 1%计缴。

10、消费税

公司子公司田中日本根据销售额的 5%计算销售消费税，根据采购额的 5%计算采购消费税，按销售消费税扣除采购消费税后缴纳；2014 年 4 月 1 日起，消费税税率由 5%上调至 8%。自营出口免交消费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 282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 号）和《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2-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2、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 2011[205]号）批复，公司 2011 年 12 月收到 2011 年度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额 67,450.06 元。

3、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 2012[308]号）批复，公司 2013 年 2 月收到 2012 年度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额 60,125.06 元。

4、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 2013[46]号）批复，公司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 1-10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额 76,339.05 元。

5、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 2013[46]号）批复，公司 2013 年 11 月、12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征额为 15,287.18 元。

6、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 2014[1613]号）批复，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 1-10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额 70,407.53 元。

7、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 2014[1613]号）批复，公司 2014

年 11 月、12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征额为 16,908.30 元。

8、根据《关于提高工业企业亩均产出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善委办发[2014]29 号），公司 2014 年度减免土地使用税 100,982.52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有效的政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3%、12.79% 和 11.36%，占比较低，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绕线机及相关设备的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一）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223.78	99.41	15,269.10	99.68	17,744.80	99.87
其它业务收入	72.63	0.59	48.78	0.32	23.13	0.13
合计	12,296.41	100.00	15,317.88	100.00	17,767.93	100.00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合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三）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机	6,448.21	52.75	7,829.95	51.28	8,503.36	47.92
非标准机	4,122.09	33.72	3,373.24	22.09	4,021.15	22.66
特殊机	747.40	6.11	3,568.03	23.37	4,664.90	26.29
零部件	906.09	7.41	497.88	3.26	555.38	3.13
合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四）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10,117.86	82.77	13,308.21	87.16	16,131.50	90.91
国外	2,105.92	17.23	1,960.89	12.84	1,613.30	9.09
合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26.29	-87,544.36	-132,668.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0,407.53	136,464.1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700.00	1,739,200.00	128,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7,693.44	516,993.14	1,877,89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63.08	219,124.90	-3,75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0,163.24	98,976.08	333,373.54
小计	3,206,153.58	2,623,213.87	2,202,845.79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468,941.42	392,834.72	358,47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7,212.16	2,230,379.15	1,844,369.77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0	6.89	5.15
速动比率（倍）	3.62	4.30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4	12.02	1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69	3.3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3	0.47	0.53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55	5.39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08	1.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74	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0.15	3,919.65	5,37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2.04	3,083.27	4,40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98.32	2,860.23	4,220.79
利息保障倍数	2,622.93	10,798.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45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0.17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

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46	0.4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7	0.57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9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8	0.84	0.84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历次验资情况

（一）田中嘉兴设立及分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7 月，田中嘉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采取分期出资到位的方式进行投资，各期出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额	累计出资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3 年 7 月 25 日	货币资金	7.50	7.50	诚洲所	诚会验字[2003]第 348 号
2	2003 年 9 月 3 日	货币资金	5.00	12.50	诚洲所	诚会验字[2003]第 415 号
3	2003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7.50	20.00	诚洲所	诚会验字[2003]第 586 号
4	2004 年 11 月 9 日	机器设备	14.70	34.70	诚洲所	诚会验字[2004]第 461 号
5	2007 年 4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5.30	50.00	诚洲所	诚会验字[2007]第 271 号
	合计		50.00	50.00		

2004 年 11 月 9 日，田中嘉兴第四期出资 14.70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诚洲所对上述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设备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诚会评报字[2004]第 13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实物出资评估总价值为 121.6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4.70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中企华对前述诚洲所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田中精机株式会社及竹田周司等 6 位自然人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时由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会评报字[2004]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2]第 3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复核后机器设备价值为 122.52 万元，与原评估价值 121.67 万元差异 0.85 万元，差异率为 0.7%，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购置年月	数量	重置完全价格	成新率(%)	评估值(元)
----	------	------	------	------	----	--------	--------	--------

1	铣床	KSJP-II	日本牧野株式会社	2004.8	1	121,785.73	70	85,250.01
2	铣床	KSJ-55	日本牧野株式会社	2004.8	1	130,358.03	80	104,286.42
3	车床	ST-430X650	日本丰和产业株式会社	2004.7	1	100,423.96	75	75,317.97
4	加工中心	TV-4	日本池贝铁工株式会社	2004.7	1	630,211.59	70	441,148.11
5	加工中心	MCV-SUPER	日本 OKYAMA	2004.7	1	619,570.11	70	433,699.08
6	投影机	PJ-311	日本丰和产业株式会社	2004.7	1	109,961.87	70	76,973.31
合计								1,216,674.90

上述实物出资的铣床、车床及加工中心均是生产、加工绕线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设备，投影机系测试设备，均系公司设立之初必要的机器设备。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从日本购置取得，均依法取得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及上海吴淞海关核准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嘉善县外经局《关于设立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的批复》（善外经[2003]字第 91 号）核准，并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钱承林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实物出资的作价金额已经依法评估，且该等实物资产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二）田中嘉兴增资验资及复核情况

1、田中嘉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田中嘉兴进行第一次增资。根据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嘉善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万善会验字[2008]第 44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田中嘉兴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6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 万美元。

立信所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23 号），经复核，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田中精机株式会社、竹田周司、藤野康成、竹田享司、兼子公博、须藤胜广、钱承林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出资已到位。

2、田中嘉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75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27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 25 号），确认截至当日，田中嘉兴已收到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和西安元鼎缴纳的出资额 13.75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田中嘉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75 万美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就田中嘉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立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98 号），确认截至当日，田中精机（筹）已将田中嘉兴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2,417,767.51 元，按 1: 0.40843744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72,417,76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4 年 7 月 9 日，田中马来西亚与 PUBLIC BANK BERHAD 签订 465263P 号汽车贷款及抵押合同，取得期限为 3 年的汽车贷款 150,000 林吉特，并以所购置的丰田轿车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的账面原值为 243,375.60 林吉特，净值为 224,108.37 林吉特，该抵押合同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29,165 林吉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0年1月29日，公司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自动生产线技术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全自动生产流水线一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提供了安装调试服务，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了公司162万元，其中54万元为定金。因双方在产品性能方面存在争议，2011年7月，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九法民初字第08047号），判决公司归还原告108万元货款，同时双倍返还定金，并负担诉讼费用2.856万元。随后，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2012年7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终字第1497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退还原告108万元货款、定金54万元，并赔偿损失30万元，同时负担一审诉讼费用2.856万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1.328万元。截止2012年末，上诉款项均已结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2年10月17日，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本公司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在公司网站上使用了“Serv-UFTP Server7.0版本”软件。为此，其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50万元及相关费用3.2万元。本公司网站系本公司委托给第三方设计、制作并进行日常维护，使用的服务器端亦是租赁第三方的虚拟主机，本公司的空间服务商认为其并未安装使用上述软件。2013年4月8日，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嘉知初字第121号），判决驳回原告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120元，由原告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2,296.41	-19.73	15,317.88	-13.79	17,767.93
毛利	6,658.44	-11.29	7,505.50	-22.30	9,660.20
营业利润	2,936.75	-16.16	3,502.99	-32.44	5,185.21
利润总额	3,008.52	-18.46	3,689.59	-28.61	5,168.39
净利润	2,572.04	-16.58	3,083.27	-30.01	4,405.2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下游电子元件生产厂商资本开支及设备采购需求变化的影响。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电子元件行业经营压力较大，相关厂商压缩或延后了设备采购等资本开支，需求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公司利润水平亦产生相应波动。2013年公司毛利和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部分特殊机产品研发难度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成本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14年公司毛利和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均略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的特殊机产品多为小型的测试机、自动焊锡机和压方机等，公司对该等设备的设计及生产经验较为丰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导致当期特殊机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回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而部分外购零部件价格亦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223.78	99.41	15,269.10	99.68	17,744.80	99.87
其它业务收入	72.63	0.59	48.78	0.32	23.13	0.13
合计	12,296.41	100.00	15,317.88	100.00	17,76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绕线机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机	6,448.21	52.75	7,829.95	51.28	8,503.36	47.92
非标准机	4,122.09	33.72	3,373.24	22.09	4,021.15	22.66
特殊机	747.40	6.11	3,568.03	23.37	4,664.90	26.29
零部件	906.09	7.41	497.88	3.26	555.38	3.13
合计	12,223.78	100.00	15,269.10	100.00	17,744.80	100.00

公司生产的数控自动化设备包括标准机、非标准机、特殊机和数控设备零部件四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仍为标准机业务，但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亦占有较大的比重。

经过几年来的技术储备和设计生产实践，公司对复杂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设计加工能力以及提供一体化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大幅提升，而随着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及产品精度和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实现数控自动化设备对人工的替代也逐步成为下游电子线圈及电子元器件厂商生存、发展的基础和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逐渐释放。因此，在现有的绕线设备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拓展更为广阔的工业自动化领域，开发出满足客户特定需要的自动化设备将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重要举措，并将成为公司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①2014 年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国家/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广东省	7,172.84	58.68
	上海	617.77	5.05
	浙江省	577.60	4.73
	江苏省	511.41	4.18
	山东省	397.35	3.25
	江西省	235.58	1.93
	安徽省	185.32	1.52
	重庆	163.47	1.34
	天津	64.09	0.52
	贵州省	54.36	0.44
	福建省	48.67	0.40
	辽宁省	34.43	0.28
	甘肃省	25.64	0.21
	四川省	22.20	0.18

	陕西省	4.21	0.03
	湖南省	2.19	0.02
	湖北省	0.73	0.01
	黑龙江省	0.01	0.00
内销汇总		10,117.86	82.77
外销	马来西亚	446.76	3.65
	印度	402.29	3.29
	日本	306.51	2.51
	波兰	222.42	1.82
	越南	184.03	1.51
	伊朗	112.50	0.92
	韩国	103.03	0.84
	香港	96.32	0.79
	泰国	92.06	0.75
	英国	76.09	0.62
	其他	63.91	0.52
外销汇总		2,105.92	17.23
总计		12,223.78	100.00

②2013 年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国家/地区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广东省	8,748.10	57.29
	山东省	1,784.53	11.69
	江苏省	815.15	5.34
	上海市	653.69	4.28
	浙江省	577.22	3.78
	江西省	220.10	1.44
	福建省	136.80	0.90
	四川省	100.01	0.65
	湖南省	72.65	0.48
	天津市	61.03	0.40
	重庆市	57.07	0.37
	其他	81.88	0.54
	内销汇总		13,308.21
外销	印度	444.84	2.91
	马来西亚	319.64	2.09
	巴西	243.84	1.60
	泰国	156.94	1.03
	韩国	125.44	0.82
	香港	106.89	0.70
	越南	100.86	0.66
	其他	462.45	3.03
外销汇总		1,960.89	12.84
总计		15,269.10	100.00

③2012 年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国家/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广东省	10,094.89	56.89
	山东省	1,664.40	9.38
	辽宁省	777.96	4.38
	上海市	759.21	4.28
	浙江省	751.12	4.23
	江苏省	511.81	2.88
	福建省	486.53	2.74
	安徽省	221.32	1.25
	四川省	176.63	1.00
	广西省	156.63	0.88
	吉林省	116.28	0.66
	天津市	106.31	0.60
	甘肃省	76.07	0.43
	黑龙江省	69.57	0.39
	其他	162.76	0.92
内销汇总		16,131.50	90.91
外销	马来西亚	444.01	2.50
	韩国	415.96	2.34
	英国	375.77	2.12
	印度	124.95	0.70
	越南	74.09	0.42
	香港	55.48	0.31
	其他	123.04	0.69
外销汇总		1,613.30	9.09
总计		17,744.80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来源于内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6,131.50万元、13,308.21万元和10,117.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90.91%、87.16%和82.77%。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电子消费及通讯产品产地和消费市场，众多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建厂，国内厂商亦持续扩大产能，从而形成了对包括数控自动化绕线机在内的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的需求，带动了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从具体销售区域来看，以广东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等为代表的华南、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积聚的地区，成为本公司在国内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其区域分布符合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行业特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来源于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1,613.30 万元、1,960.89 万元和 2,105.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09%、12.84% 和 17.23%，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在外销收入中，公司自 2010 年起通过代理商 Nmtronics (India) Private Ltd. 在印度市场销售相关产品，2013 年起通过代理商 Viskor 在韩国市场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代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销收入（万元）	505.32	532.66	124.95
占外销比例（%）	24.00	27.16	7.75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07.73 万元、7,812.38 万元和 5,637.97 万元，随营业收入波动而变化。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标准机	直接材料	1,925.28	34.20	2,535.43	32.45	2,545.63	31.40
	直接人工	527.83	9.37	641.84	8.22	673.47	8.31
	制造费用	475.86	8.45	606.95	7.77	550.72	6.79
	小计	2,928.97	52.02	3,784.22	48.44	3,769.82	46.50
非标准机	直接材料	1,256.57	22.32	996.36	12.75	1,265.39	15.61
	直接人工	340.98	6.06	302.05	3.87	339.30	4.18
	制造费用	314.25	5.58	229.39	2.94	281.49	3.47
	小计	1,911.80	33.96	1,527.80	19.56	1,886.19	23.26
特殊机	直接材料	218.88	3.89	1,576.78	20.18	1,495.14	18.44
	直接人工	60.64	1.08	393.95	5.04	421.64	5.20
	制造费用	63.62	1.13	350.47	4.49	358.19	4.42
	小计	343.14	6.09	2,321.20	29.71	2,274.98	28.06
零部件	直接材料	294.73	5.23	145.96	1.87	150.55	1.86
	直接人工	79.32	1.41	18.17	0.23	13.65	0.17
	制造费用	72.29	1.28	15.03	0.19	12.54	0.15
	小计	446.33	7.93	179.16	2.29	176.74	2.18
合计	5,630.24	100.00	7,812.38	100.00	8,10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成本，2012 年、2013 年

和 2014 年其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67.30%、67.25%和 65.64%，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6%、17.36%和 17.92%，总体保持稳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84%、15.39%和 16.45%，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机、特殊机业务整体上发展较快，该类机型的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公司提高了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年度间未出现重大变化，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吻合。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924.42	7.52	954.18	6.23	948.83	5.34
管理费用	2,696.65	21.93	2,806.34	18.32	3,480.94	19.59
财务费用	6.64	0.05	-29.55	-0.19	17.74	0.10
合计	3,627.71	29.50	3,730.97	24.36	4,447.51	25.0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47.51 万元、3,730.97 万元和 3,627.71 万元，随销售规模波动而变化；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24.36%和 29.50%，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	396.92	42.94	507.90	53.23	467.41	49.26
办公费	26.49	2.87	18.59	1.95	32.47	3.42
差旅费	194.17	21.00	172.38	18.07	178.33	18.79
运输费	74.02	8.01	59.14	6.20	93.49	9.85
佣金	100.61	10.88	57.93	6.07	41.23	4.35
业务招待费	30.06	3.25	32.03	3.36	44.61	4.70
出口销售代理	11.81	1.28	24.89	2.61	13.68	1.44
修理费	3.81	0.41	10.30	1.08	6.10	0.64

邮电费	18.23	1.97	17.87	1.87	17.09	1.80
保险费	5.13	0.55	5.72	0.60	5.05	0.53
广告费	50.99	5.52	25.61	2.68	16.95	1.79
其他	12.17	1.32	21.81	2.29	32.41	3.42
合计	924.42	100.00	954.18	100.00	948.83	100.00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销售人员差旅费、运输费和佣金支出等项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4%、6.23%和7.52%。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销售人员绩效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总体有所下降。

本公司差旅费及运输费2013年较上年分别下降了3.34%和36.74%，主要系公司2013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仍有所下滑，但差旅费及运输费较上年分别增长12.64%和25.16%，主要系公司在经营策略上继续侧重竞争门槛较高的产品及业务，特别是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的开拓，参加了德国柏林绕线机行业展会相应产生了参展机器的运输费和人员差旅费；同时，2014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有所上升且销售区域有所扩大导致运输费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佣金主要系公司在印度及韩国市场采取了代销的销售模式，向代理商支付佣金所致。报告期内随着代销收入的增长，代销佣金也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研发费	1,038.53	38.51	1,049.75	37.41	1,227.78	35.27
工资	630.46	23.38	651.12	23.20	653.69	18.78
社会保险	349.71	12.97	463.59	16.52	538.45	15.47
办公费	97.42	3.61	80.10	2.85	135.47	3.89
公积金	50.44	1.87	49.74	1.77	89.75	2.58
办事处房屋租金	82.09	3.04	118.40	4.22	87.80	2.52
中介咨询费	87.66	3.25	50.55	1.80	291.12	8.36
福利费	71.51	2.65	65.01	2.32	141.65	4.07
折旧费	77.56	2.88	65.19	2.32	60.83	1.75
差旅费	38.56	1.43	50.20	1.79	64.05	1.84
业务招待费	16.34	0.61	21.86	0.78	32.31	0.93

无形资产摊销	26.77	0.99	23.56	0.84	18.86	0.54
税金	21.14	0.78	21.02	0.75	40.95	1.18
工会经费	38.76	1.44	44.87	1.60	45.84	1.32
职工教育经费	29.07	1.08	34.55	1.23	34.38	0.99
其他	40.65	1.51	16.82	0.60	18.03	0.52
合计	2,696.65	100.00	2,806.34	100.00	3,480.94	100.00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费、工资和社保、中介咨询费、办公费和房屋租金等项目，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波动而变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59%、18.32%和21.93%。

作为数控自动化设备的供应商，本公司始终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作为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费金额及占管理费用比例均较高，且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人員工资支出总体较为稳定，社会保险支出下降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调整了日籍员工在日本的社保缴纳方式，导致社会保险支出有所降低；2014年度，社会保险支出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2014年对部分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46号），于2014年11月、12月减征缴纳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个月的额度所致。

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主要为公司实施境内发行上市工作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和财务顾问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通讯费、办公用品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总体随销售收入的波动而变化。

房屋租金主要系公司驻外营业机构租赁办公场所及公司为部分员工租赁员工宿舍所支付的租金。2013年房屋租金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13年部分租约到期后公司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房标准，租金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所致。2014年房屋租金下降主要系部分日籍员工退休及离职导致房屋租金支出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顾问费	-	-	-
利息支出	1.15	0.34	-
减：利息收入	38.63	41.48	12.77

汇兑损失	38.74	5.48	22.21
手续费	5.39	6.10	8.30
合计	6.64	-29.56	17.74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金额较小，因此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01.22	157.24	47.40
存货跌价损失	31.37	-	43.29
合计	132.59	157.24	90.69

2、投资收益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7.79 万元、51.70 万元和 168.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经营中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	-	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	-	0.10
赔偿及罚款收入	4.30	2.34	5.31
政府补助	73.31	187.57	12.80
奖励收入		-	-
其他	8.30	29.71	2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合计	87.55	219.62	42.21

（1）政府补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政府补助为 12.80 万元、187.57 万元和 73.31 万元，占当年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2%、85.41%和 83.73%，其具体内容如下：

①2014 年度，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73.31 万元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3]217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20.00	2014 年 1 月
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省财政对市县科技产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补助建议方案》	2.00	2014 年 4 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4]7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	2014 年 9 月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4]22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32.00	2014 年 11 月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4]2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7.27	2014 年 12 月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2014]1613 号批复	7.04	2014 年 12 月
合计	73.31	

②2013 年度，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87.57 万元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2]154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	60.00	2013 年 1 月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2]15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	2.00	2013 年 2 月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2]4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17	2013 年 3 月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1]3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6.00	2013 年 3 月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2012]308 号批复	6.01	2013 年 2 月
姚庄镇人民政府姚政[2011]71 号《关于对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人员奖励的实施意见》	0.98	2013 年 10 月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3]22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6.00	2013 年 10 月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3]217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75.00	2013 年 11 月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3]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12.00	2013 年 12 月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3]3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9.77	2013 年 12 月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善地税[2013]46 号批复	7.63	2013 年 12 月
合计	187.57	

③2012 年度，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2.80 万元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2]157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	6.00	2012 年 8 月
嘉善县财政局善财企[2012]15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	2.00	2012 年 11 月

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2]42号《关于下达2012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80	2012年11月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2]4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	2012年12月
合计	12.80	

报告期内，公司财政补贴均依据有效的政府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5%、5.08%和2.44%，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 2012年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主要系公司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赔偿金额低于原计提金额，差额24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2013年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主要系公司客户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订单，其预付款项24.59万元作为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21	8.75	1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1	8.75	0.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13.27
罚款支出	0.47	0.55	0.98
水利建设基金	11.06	14.13	15.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	4.00	8.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5.59	20.00
其它	0.04	-	0.70
合计	15.78	33.02	59.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56.04	643.62	629.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6	-37.30	133.50
合计	436.48	606.32	763.16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

(六)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	6,658.44	-11.29	7,505.50	-22.30	9,660.20
营业利润	2,936.75	-16.16	3,502.99	-32.44	5,185.21
加：营业外收入	87.55	-60.14	219.62	420.25	42.21
减：营业外支出	15.78	-52.21	33.02	-44.07	59.03
利润总额	3,008.52	-18.46	3,689.59	-28.61	5,168.39
净利润	2,572.04	-16.58	3,083.27	-30.01	4,405.2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33%、94.94% 和 97.61%，主营业务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来源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 率贡 献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 率贡 献 (%)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 率贡 献 (%)
标准机	54.58	52.75	28.79	51.67	51.28	26.50	55.67	47.92	26.68
非标准机	53.62	33.72	18.08	54.71	22.09	12.09	53.09	22.66	12.03
特殊机	54.09	6.11	3.30	34.94	23.37	8.17	51.23	26.29	13.47
零部件	50.74	7.41	3.76	64.02	3.26	2.09	68.18	3.13	2.13
综合毛利率	53.94	-	53.94	48.84	-	48.84	54.31	-	54.31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31%、48.84% 和 53.94%，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①作为在全球市场具有良好品牌声誉的企业，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并实现了中国本土化生产，特别是公司通过流程化管理以及提升零部件自制能力，进一步强化了成本控制，使公司具备了较高的毛利率。②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要求较高，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从综合毛利率构成来看，标准机业务毛利率及占收入比例均较高，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最重要的因素；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占收入比例报告期内总体亦保持在较高水平，其对综合毛利率具有重要的影响；零部件业务在公司收入占比

较低，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13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5.47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受下游需求有所下滑影响，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下调了部分标准机产品价格，导致标准机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②公司销售的部分特殊机由于设计及加工难度高，零部件损耗较大，设计开发和生产成本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低，亦拉低了综合毛利率。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5.10个百分点，与2012年基本持平，主要系标准机毛利率有所上升且占比有所扩大；同时，当期销售的特殊机产品多为小型的测试机、自动焊锡机和压方机等，公司对该等设备的设计及生产经验较为丰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导致特殊机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回升所致。

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是随着下游客户对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更大程度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的需求大幅增长，而逐步形成并快速发展起来的。由于非标准机和特殊机开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产品复杂程度和批量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该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但作为高竞争门槛业务，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本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长期盈利能力。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标准机

标准机是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对客户的标准需求进行归纳总结，在形成基本机型模块化设计的基础上，再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差异化设计而生产的绕线机机型。标准机型由于实现了主要生产模块的标准化设计，减少了公司设计人员的工作量，缩短了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了零部件的加工效率和机器的组装效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因此标准机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标准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机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额	变化(%)	数额	变化(%)	数额
标准机	台数(台)	214	-26.96	293	-2.01	299
	平均单价(万元/台)	30.13	12.77	26.72	-6.05	28.44
	单位成本(万元/台)	13.69	6.02	12.91	2.38	12.61

	毛利率 (%)	54.58	5.63	51.67	-7.19	55.67
--	---------	-------	------	-------	-------	-------

由于标准机采取模块化设计流程，而加工制造亦较为成熟，因此价格和成本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标准机平均单价基本随单位成本同向波动。2013年，标准机单位成本与2012年相比基本持平，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下游需求有所下滑，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适当降低了部分标准机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标准机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由于配置较高产品比重有所提升，标准机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较2013年均有所上升，由于公司对标准机的设计经验较为丰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同时部分外购零部件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平均单价的上升幅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2) 非标准机

非标准机主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产品为定制化的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主要品种包括自动化流水线、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绕线机、全自动飞叉式绕线机以及全自动马达绕线机等。

报告期内，非标准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机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标准机	台数 (台)	34	22	5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121.24	153.33	80.42
	单位成本 (万元/台)	56.23	69.45	37.72
	毛利率 (%)	53.62	54.71	53.09

非标准机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之设备在设计难度、加工精度、机器配置和产品功能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非标准机的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机业务向大型化、精密化、一体化持续发展。其中，公司在流水线产品领域取得较快进展，流水线产品在非标准机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为62.33%、84.29%和82.86%，成为非标准机业务乃至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推动因素。在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小型、中型流水线的基础上，公司研发生产了单价较高的大型流水线设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流水线产品系列。随着大型流水线在非标准机业务中所占比例的快速提高，非标准机平均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非标准机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在产品设计和加工制造方面的经验不断丰富，设计及加工的成本控制能力加强，非标准机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 特殊机

特殊机为不包含绕线功能的其他功能机型，可用于剥皮、焊接、检测、装配等电子线圈的其他生产过程，并可搭载绕线设备形成流水线，具体机型包括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以及全自动焊锡机、装配机、插针机、剥皮机等其他特殊设备。

报告期内，特殊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机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特殊机	台数（台）	18	61	107
	平均单价（万元/台）	41.52	58.49	43.60
	单位成本（万元/台）	19.06	38.05	21.26
	毛利率（%）	54.09	34.94	51.23

总体而言，由于特殊机产品类型、配置和生产技术难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毛利率水平亦有所波动。2013 年，特殊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的部分特殊机设计及加工难度高，零部件损耗较大，设计开发和生产成本较高，导致该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的特殊机产品多为小型的测试机、自动焊锡机和压方机等，成本及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当期特殊机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对该等设备的设计及生产经验较为丰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导致该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与本公司绕线机及其相关设备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仅有中际装备（股票代码：300308）一家，因此再选取启源装备（股票代码：300140）、*ST 东数（股票代码：002248）等从事自动化数控设备加工生产的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样本。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启源装备（%）	30.63	27.62	28.00
中际装备（%）	31.50	40.51	48.69
*ST 东数（%）	9.42	14.99	18.42
平均值（%）	23.85	27.71	31.70
田中精机（%）	53.94	48.84	54.31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年报，其中中际装备及*ST 东数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为根据 2014

年三季报数据年化计算所得。

公司为全球自动化绕线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国际化的品牌优势，具有突出的核心技术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在绕线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同时，通过引进先进加工设备以及设计、工艺流程优化，公司一方面提高了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另一方面亦提高了成本控制能力。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从事毛利率较低的定制产品生产的必要性

（1）下游需求角度

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是随着下游客户对线圈绕制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更大程度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的需求大幅增长，而逐步形成并快速发展起来的。由于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大，大型生产厂商在新建或扩建生产线时往往下达一揽子设备订单，其中既有标准机，也包含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要求其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和一体化设备提供能力。此外，出于更大程度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的考虑，下游客户会不断产生就某个加工工序或环节自动化的需求，由此公司亦需要积极拓展该等定制化设备业务，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2）毛利率角度

从分产品毛利率来看，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由于设计研发周期较长，前期研发等费用较高，其毛利率总体低于标准机。随着下游客户对定制化设备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本公司定制化设备业务、生产制造技术日趋成熟，非标准机毛利率与标准机已较为接近；特殊机由于其在产品类型、配置和生产技术难度等方面差异较大，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上存在提升的空间。更重要的是，作为高竞争门槛业务，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性，提升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3）产能利用率角度

公司最近三年的产能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因此，在产能分配方面，公司将产能优先满足设计、生产流程已经实现标准化，生产周期短的标准机的生产，而定制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则受到产能限制较大，客观上导致定制化设备规模仍低于标准机，利润率相对标准机较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定制化设备的产能

将得到有效的补充，有利于扩大规模，提升定制设备，特别是特殊机利润率的稳定性。

(4) 核心竞争力角度

非标准机和特殊机是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研发、生产的高端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其在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较标准机更为复杂和精密。在满足了客户基本线圈绕制需求的同时，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在功能上实现了向绕线前后工序的延伸，在业务上实现了向非绕线功能自动化设备的扩展，代表着行业发展的方向。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一体化产品优势，通过积极拓展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公司将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精细化及自动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对竞争对手的业务门槛，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长期的盈利能力。

5、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

毛利率影响数/报告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标准机	0.45%	0.48%	0.44%
非标准机	0.46%	0.45%	0.47%
特殊机	0.45%	0.65%	0.48%
零部件	0.49%	0.35%	0.31%
综合毛利率	0.46%	0.50%	0.45%

注:全部产品价格提升 1%对毛利率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在假定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全部产品价格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0.45%、0.50%和 0.46%，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若公司全部产品价格同时提价的话，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比率约为产品价格提升比率的 45%左右，产品价格的提升对毛利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影响数/报告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气缸	-0.05%	-0.06%	-0.06%
伺服电机	-0.04%	-0.04%	-0.04%
导轨	-0.02%	-0.03%	-0.02%
基板	-0.02%	-0.04%	-0.02%

注：主要原材料价格提升 1%对毛利率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原材料气缸、伺服电机、导轨及基板等材料成本变动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在假定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一个百分点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较低。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7,212.16	2,230,379.15	1,844,36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720,441.47	30,832,721.92	44,052,28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0.64	7.23	4.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87.79 万元、51.70 万元和 168.77 万元，为公司利用经营中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公司除上述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97	190.77	84.16
二、增值税	1,082.06	1,394.94	953.65
三、所得税费用	521.10	618.89	625.73

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无违章，无欠税。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3,008.52	3,689.59	5,168.39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109.27	593.48	-970.64
应纳税所得额	3,117.79	4,283.07	4,197.74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04	643.62	629.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6	-37.30	133.50
所得税费用合计	436.48	606.32	763.1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51%	16.43%	14.7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 282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号）和《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2-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7%、16.43% 和 14.51%，所得税与利润水平相匹配。

3、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572.04	3,083.27	4,405.23
所得税优惠	273.27	379.12	419.77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62%	12.30%	9.53%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小，本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分红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1994 年第 20 号文），外籍个人自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钱承林外均为外籍自然人，本公司向该等外籍自然人进行利润分配按上述法规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了钱承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经营业绩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财务管理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的风险、人才缺失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政策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一体化产品优势、营销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优势，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913.35	34.72	5,088.83	24.14	5,929.63	29.00
应收票据	218.25	0.96	332.04	1.58	35.84	0.18
应收账款	2,713.31	11.91	4,649.18	22.05	3,831.89	18.74
预付账款	18.52	0.08	43.53	0.21	36.78	0.18
其他应收款	450.17	1.98	575.30	2.73	463.19	2.27
存货	6,518.67	28.60	6,466.17	30.67	7,960.51	38.93
流动资产合计	17,832.27	78.24	17,155.04	81.38	18,257.85	89.28
固定资产	1,118.39	4.91	1,161.87	5.51	1,315.47	6.43
在建工程	3,005.40	13.19	1,910.24	9.06	42.87	0.21
无形资产	762.94	3.35	801.63	3.80	818.67	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9	0.31	51.93	0.25	14.63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22	21.76	3,925.68	18.62	2,191.64	10.72
资产总计	22,790.49	100.00	21,080.71	100.00	20,449.49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449.49万元、21,080.71万元和22,790.49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2013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631.22万元，增长3.09%，主要

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开工建设形成在建工程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09.78 万元，增长 8.11%，主要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形成的在建工程增长，导致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28%、81.38%和 78.24%，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10.72%、18.62%和 21.76%。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现有土地、厂房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而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亦主要通过采购二手设备来取得，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受经营场所面积所限，现有厂房已无法摆放大型加工设备，公司只能一方面增补少量小型加工设备，另一方面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导致固定资产余额未出现大的增长，而产能利用率居高不下；（3）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开始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立项，并已开工建设。随着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投项目最终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913.35	44.38	5,088.83	29.66	5,929.63	32.48
应收票据	218.25	1.22	332.04	1.93	35.84	0.20
应收账款	2,713.31	15.22	4,649.18	27.10	3,831.89	20.99
预付款项	18.52	0.10	43.53	0.25	36.78	0.20
其他应收款	450.17	2.52	575.30	3.35	463.19	2.54
存货	6,518.67	36.56	6,466.17	37.69	7,960.51	43.60
流动资产合计	17,832.27	100.00	17,155.04	100.00	18,257.85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257.85

万元、17,155.04 万元和 17,832.2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超过了 9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2.42	0.03	3.88	0.08	2.60	0.04
银行存款	7,910.94	99.97	5,069.50	99.62	5,927.02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	-	15.45	0.30	-	-
合计	7,913.35	100.00	5,088.83	100.00	5,929.63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29.63 万元、5,088.83 万元和 7,91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48%、29.66% 和 44.38%。

本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84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前期工程建设支出增加和股利分配等事项造成现金流出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82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本公司拥有显著的设计研发和精密加工优势，具备向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因此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现金流量较为充沛。

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同时，为解决设计和生产瓶颈，公司拟实施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因此需保持一定的资金储备。

③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波动性增加。为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需求波动，以及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情况，保障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适度加大了资金储备，亦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35.84 万元、332.04 万元和 218.25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生产经营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销售货款主要通过货币资金直接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长 296.20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已经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60.14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亦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1.89 万元、4,649.18 万元和 2,713.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99%、27.10% 和 15.22%。

①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6 个月以内	2,236.89	80.93	-
7-12 个月	417.30	15.10	20.87
1-2 年	84.51	3.06	16.90
2-3 年	24.76	0.90	12.38
3 年以上	0.37	0.01	0.37
合计	2,763.83	100.00	50.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6 个月以内	3,964.02	83.40	-
7-12 个月	454.15	9.55	22.71
1-2 年	309.42	6.51	61.88
2-3 年	12.34	0.26	6.17
3 年以上	13.35	0.28	13.35
合计	4,753.29	100.00	104.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 (万元)	比例 (%)	准备 (万元)
6个月以内	3,599.14	93.05	-
7-12个月	145.23	3.75	7.26
1-2年	110.13	2.85	22.03
2-3年	13.34	0.34	6.67
3年以上	0.13	0.01	0.13
合计	3,867.98	100.00	36.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83.40% 和 80.93%；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6.80%、92.95% 和 96.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较为良好。

基于发行人在绕线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领域具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优势，以及定制化和快速反应优势，发行人在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的同时，在信用和回款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亦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在绕线机等成套设备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资信等级，发行人一般会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即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在产品交付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支付大部分货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一般在设备正常运行 6-12 月内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较大，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回款情况良好且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②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项目	公式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A	2,763.83	4,753.29	3,867.98
不含税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B=A/1.17	2,362.25	4,062.64	3,305.96
营业收入（万元）	C	12,296.41	15,317.88	17,767.9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D=B/C	19.21	26.52	18.61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3.79%，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2.89%，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上升 7.91 个百分点，主要

系 2013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电子元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压力，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货款支付有所延后所致。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9.73%，期末不含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1.85%，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下降 7.3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导致下游需求仍然有所下滑，公司在保持现有优质客户结构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对相关客户的催收力度，以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可能的经营性风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440.12	15.92	-
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	275.48	9.97	7.9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82	9.04	12.04
OMRON MALAYSIA SDN BHD	219.88	7.96	-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190.69	6.90	-
合计	1,375.98	49.79	20.01

上述客户为电子线圈和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生产企业，其中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模具及相关设备等；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感器、微型变压器、电解电容等，其产品主要供应美国苹果公司等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片式电感器、片式压敏电阻器、片式钽电容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等；OMRON MALAYSIA SDN BHD 主要生产继电器等；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汽车用马达及其零件等。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9.79%。随着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持续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跨国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均在中国扩大产能，从而产生较大的电子线圈设备需求。作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自动化绕线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和品牌优势，特别是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一体化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包括标准机、非标准机、特殊机与核心零部件在内的覆盖电子线圈生产工序的完整的产品序列，从而使主要电

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大型跨国企业将其绕线设备采购整体交予本公司，导致主要客户的订单规模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较大。上述客户质量较好，资信水平较高，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亦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④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12	6个月以内	15.92
	OMRON MALAYSIA SDN BHD	非关联方	219.88	6个月以内	7.96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6	6个月以内	0.03
2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9	6个月以内	6.90
	日本电产三协有限公司越南厂	非关联方	110.68	6个月以内	4.00
	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	6个月以内	0.08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5	6个月以内	0.01
3	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8	6个月以内 116.08 万元, 7-12个月 159.40 万元	9.97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2	6个月以内 9.02 万元, 7-12个月 240.80 万元	9.04
5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8	6个月以内	6.52
	合计		1,669.97		60.4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4 年新增客户，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40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9.82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8 万元、43.53 万元和 1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25% 和 0.10%。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服务部	3.60	19.44
广州市内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56	19.24
锋桦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13	16.93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2	10.37
苏州工业园区明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	5.51
合计	13.24	71.49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亦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3.19 万元、575.30 万元和 450.1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3.35% 和 2.52%。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辅导费用、土地保证金、备用金借款等。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185.44	33.53	2,364.59	36.57	2,770.03	34.80
在产品	2,577.14	39.53	2,804.05	43.36	3,185.05	40.01
产成品	1,756.09	26.94	1,297.53	20.07	2,005.43	25.19
合计	6,518.67	100.00	6,466.17	100.00	7,960.51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0.51 万元、6,466.17 万元和 6,518.6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0%、37.69% 和 36.5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公司主要从事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该等设备的开发设计和加工生产周期较长，且部分零部件需要一定的采购时间，为了满足生产的需求避免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延误产品交付使用，公司根据总体订单情况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水平。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2,770.03 万元、2,364.59 万元和 2,185.44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达到 34.80%、36.57% 和 33.53%，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采购件	1,197.31	54.79	1,429.81	60.47	1,623.13	58.60
定制采购件	436.18	19.96	355.29	15.03	469.02	16.93
基础原材料	160.84	7.36	140.21	5.93	128.87	4.65
其他材料	391.11	17.90	439.28	18.58	549.02	19.82
合计	2,185.44	100.00	2,364.59	100.00	2,770.03	100.00

本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采购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和其他材料，在实际管理原材料库存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市场供应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

A、标准采购件主要包括气缸、伺服电机、功能仪器单元、导轨、基板等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的零部件，采购周期较长且部分标准件需要进口，使用量较大，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报告期内为避免采购件短缺影响生产，公司根据总体生产计划保持了较高的标准采购件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滑，标准采购件金额及占原材料的比例总体随之有所下降。

B、定制采购件主要包括钣金件、架台、铸件、有机玻璃等由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定制加工的零部件，采购周期较标准采购件短；同时，随着公司零部件自制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加工精度较高的零部件均采取自制方式加工，定制采购件作为初级加工零部件，使用量及采购量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库存金额及占原材料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C、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钢、铝、铜板材、线材和棒材等，主要用于部分零部件的自制加工，市场供应充足，且供应商主要在公司周边地区，采购时间较短。本公司严格控制该部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其在原材料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而随着公司零部件自制能力的提升，该等原材料余额呈上升态势。

D、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耗材、维修用零部件和非经常性使用的零配件等，公

司对该类材料主要依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

综上，本公司各类原材料库存的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不同原材料的供应特点。

②公司主要生产绕线机等自动化成套设备，从设计、加工、组装到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在产品 and 产成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随经营规模波动有所变化。其中 2013 年末在产品和产成品较 2012 年末分别下降 381 万元和 707.9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下游电子元件行业对设备采购的需求放缓，本公司销售量有所下滑，在产品和产成品随之下降所致。2014 年末在产品和产成品较 2013 年末分别下降 226.91 万元和增长 458.56 万元，产成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四季度非标准机及特殊机发货量比较大，其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产成品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拓展技术门槛高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由于个别特殊机设计难度高，零部件损耗较大，设计开发和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5.44	-	2,185.44
在产品	2,577.14	-	2,577.14
产成品	1,787.45	31.37	1,756.09
合计	6,550.03	31.37	6,518.67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118.39	22.56	1,161.87	29.60	1,315.47	60.02
在建工程	3,005.40	60.61	1,910.24	48.66	42.87	1.96
无形资产	762.94	15.39	801.63	20.42	818.67	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9	1.44	51.93	1.32	14.63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22	100.00	3,925.68	100.00	2,191.64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91.64 万元、3,925.68 万元和 4,958.2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7.04	1,998.73	2,04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31	469.31	469.31
机器设备	1,144.51	1,064.52	1,107.40
运输设备	323.06	299.01	295.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15	165.88	171.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8.64	836.85	729.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07	130.95	109.83
机器设备	513.14	421.41	354.99
运输设备	213.27	183.30	143.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17	101.19	120.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18.39	1,161.87	1,31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24	338.36	359.48
机器设备	631.37	643.11	752.41
运输设备	109.79	115.71	152.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98	64.69	5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18.39	1,161.87	1,31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24	338.36	359.48
机器设备	631.37	643.11	752.41
运输设备	109.79	115.71	152.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98	64.69	51.52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47 万元、1,161.87 万元和 1,11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0.02%、

29.60%和 22.56%。

尽管公司生产压力仍然较大，但由于场地条件所限，公司仅能购置部分小型加工设备，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化较小。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及最终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将大幅增长。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资产质量较好，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长期闲置等情况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005.4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5.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61%，主要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前期项目工程支出增加计入在建工程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875.63	875.79	857.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6.86	756.86	756.86
软件	118.77	118.92	100.73
累计摊销额合计	112.69	74.16	38.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13	42.78	27.43
软件	54.57	31.37	11.4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94	801.63	818.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8.73	714.08	729.43
软件	64.20	87.55	89.2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63

万元、51.93 万元和 71.49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0.23	45.04	201.20	30.18	54.21	8.13
存货跌价准备	31.37	4.70	-	-	43.29	6.49
递延收益	145.00	21.75	145.00	21.75	-	-
合计	476.60	71.49	346.20	51.93	97.50	14.6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以及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2	104.11	36.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10	100.54	19.89
存货跌价准备	31.37	-	43.29
合计	336.99	204.65	99.27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各项其他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 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350.61	41.12	906.65	34.29	1,797.40	50.70
预收款项	995.61	30.31	441.26	16.69	623.24	17.58
应付职工薪酬	574.70	17.50	798.93	30.22	757.02	21.35
应交税费	162.31	4.94	251.75	9.52	314.66	8.88
其他应付款	33.82	1.03	86.70	3.28	53.03	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	0.27	3.32	0.13	-	-

流动负债	3,125.87	95.16	2,488.61	94.12	3,545.34	100.00
长期借款	13.95	0.42	10.53	0.40	-	-
递延收益	145.00	4.41	145.00	5.48	-	-
非流动负债	158.95	4.84	155.53	5.88	-	-
负债合计	3,284.82	100.00	2,644.14	100.00	3,545.34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545.34 万元、2,644.14 万元和 3,284.8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97.40 万元、906.65 万元和 1,350.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70%、36.43%和 43.2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0.45	99.99	879.97	97.06	1,797.05	99.98
1-2 年 (含 2 年)	-	-	26.67	2.94	0.35	0.02
2-3 年	0.15	0.01	0.01	0.00	-	-
3 年以上	0.01	0.00	-	-	-	-
合计	1,350.61	100.00	906.65	100.00	1,797.4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9.99%，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亦无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3 年下游电子元件行业对设备采购的需求放缓，本公司销售量有所下滑，原材料采购量随之下降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14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就部分非标准机和特殊机订单进行零部件集中采购，采购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明细如下所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849.01	85.28	414.08	93.84	510.92	81.98
一至二年	146.60	14.72	26.13	5.92	14.04	2.25
二至三年	-	-	0.04	0.01	73.38	11.77
三年以上	-	-	1.00	0.23	24.89	3.99
合计	995.61	100.00	441.26	100.00	623.24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623.24万元、441.26万元和995.6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58%、17.73%和31.85%。由于不同客户对绕线机产品的特性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要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设计，需要先期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因此公司在签订绕线机等成套设备销售合同时，一般会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并计入预收账款。

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主要系2013年公司销售量有所下滑，预收账款也随之有所下降所致。2014年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期末未完成的订单量较大，预收款较多所致。

截至2014年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收账款 比例 (%)	账龄
安徽意华电器有限公司	336.60	33.81	1年以内 190.00万元， 1-2年 146.60万元
珠海保税区额部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10.57	11.11	1年以内
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	62.40	6.27	1年以内
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3.55	5.38	1年以内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46.63	4.68	1年以内
合计	609.75	61.24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57.02万元、798.93万元和574.7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以及受销售收入下滑影响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下降所致。

(4) 应交税金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金分别为314.66万元、

251.75 万元和 162.31 万元。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6.85	117.50	198.63
企业所得税	59.29	125.16	100.29
个人所得税	7.32	5.23	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	7.07	19.14
教育费附加	4.31	8.29	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	2.83	15.80
印花税	0.28	0.28	0.61
水利基金	0.35	0.46	4.19
房产税	-	-	0.11
消费税（日本）	-16.15	-15.08	-35.62
合计	162.31	251.75	314.6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均较低。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3.03 万元、86.70 万元和 33.82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且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亦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8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田中马来西亚向 PUBLIC BANK BERHAD 借入的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3.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田中马来西亚向 PUBLIC BANK BERHAD 借入的长期借款中一年以上的部分。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145.00 万元，主要系“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领军人才落户项目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7,241.78	7,241.78	7,241.78
其他综合收益	-46.87	-43.93	6.92
盈余公积	1,161.54	918.23	595.39
未分配利润	6,149.22	5,320.49	4,06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05.67	18,436.57	16,90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5.67	18,436.57	16,904.15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竹田周司	889.00	889.00	889.00
藤野康成	889.00	889.00	889.00
竹田亨司	1,421.50	1,421.50	1,421.50
兼子公博	-	-	-
须藤胜广	-	-	-
钱承林	1,111.00	1,111.00	1,111.00
上海众越旺	133.50	133.50	133.50
北京建信	208.50	208.50	208.50
浙江优创	139.00	139.00	139.00
京华永业	139.00	139.00	139.00
西安元鼎	69.50	69.50	69.50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转增股本的资本	7,241.78	-	-	7,241.78	-	-	7,24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合计	7,241.78	-	-	7,241.78	-	-	7,241.78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均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2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595.39 万元，主要系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013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918.23 万元，主要系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1,161.54 万元，主要系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0.49	4,060.06	1,777.23
加：本年净利润	2,572.04	3,083.27	4,405.23
可供分配的利润	7,892.53	7,143.33	6,18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31	322.84	472.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	1,500.00	1,650.00
转增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9.22	5,320.49	4,060.0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当期实现之净利润所致。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70	6.89	5.15
速动比率（倍）	3.62	4.30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4	12.02	17.0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0.15	3,919.65	5,378.95
---------------	----------	----------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了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健。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应付账款下降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信用适度调整负债规模，付息债务金额较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较好的覆盖债务支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项目	年份	启源装备	中际装备	*ST 东数	平均值	田中精机
流动比率（倍）	2014 年	3.70	4.51	0.84	3.02	5.70
	2013 年	4.90	5.14	0.77	3.60	6.89
	2012 年	8.12	18.05	0.80	8.99	5.15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	3.19	3.27	0.31	2.26	3.62
	2013 年	4.32	3.97	0.32	2.87	4.30
	2012 年	7.18	15.18	0.35	7.57	2.90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6.02	26.18	54.47	32.22	14.14
	2013 年	15.51	28.47	63.50	35.83	12.02
	2012 年	10.20	4.38	60.96	25.18	17.06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年报，其中中际装备及*ST 东数尚未披露 2014 年报，为根据 2014 年三季度报数据年化计算所得。

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偿债能力指标平均值波动较大，主要系样本公司中中际装备于 2012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期货币资金大幅上升，并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波动所致。剔除该因素，本公司的流动比率总体上优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55	5.39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08	1.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74	0.9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9、3.55 和 3.27。本公司客户质量较高，资信良好，2012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电子元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压力，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货款支付有所延后所致。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为应对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标准采购件等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而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设计研发、加工组装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余额整体上较大，存货周转天数较长。对此，公司通过设计流程的标准化和模块化再造，以及生产加工环节的优化，提升设计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销售量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导致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项目	年份	启源装备	中际装备	*ST 东数	平均值	田中精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1.94	2.32	1.85	2.04	3.27
	2013 年度	2.18	2.39	1.81	2.13	3.55
	2012 年度	2.04	3.03	1.69	2.25	5.39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8	0.87	0.51	1.15	0.87
	2013 年度	1.97	0.75	0.49	1.07	1.08
	2012 年度	1.74	0.98	0.58	1.10	1.1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年报，其中中际装备及*ST 东数尚未披露 2014 年报，为根据 2014 年三季度报数据年化计算所得。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22	2,262.18	2,34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03	-1,577.31	-81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0	-1,486.49	-2,29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61	-54.62	-1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97	-856.25	-777.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4.59	16,240.39	19,04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0	73.19	39.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6	337.82	1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9.75	16,651.39	19,18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9.40	6,868.77	8,89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8.41	3,909.17	3,8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02	2,244.51	1,985.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70	1,366.76	2,12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6.53	14,389.22	16,8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22	2,262.18	2,346.5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6.53 万元、2,262.18 万元和 5,483.22 万元，均为正值。

(1) 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045.26 万元、16,240.39 万元和 16,744.59 万元，与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9%、106.02%和 136.17%，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2) 经营性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96.38 万元、6,868.77 万元和 4,649.40 万元，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109.73%、87.92%和 82.47%。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幅度高于当期营业成本，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特别是大客户订单规模有所上升，公司为满足交货期要求而加大了零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所致；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量有所下滑，公司相应降低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34.47 万元、3,909.17 万元和 3,578.41 万元。2014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以及受销售收入下滑影响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系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985.40 万元、2,244.51 万元和 1,768.02 万元，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相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购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并进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而发生的资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产生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能够确保公司债务及时偿还。

（二）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1、购置设备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购置设备支出现金分别为 136.27 万元、

70.56 万元和 134.32 万元。尽管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加工和生产能力，但受现有土地及厂房面积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仅采购部分小型设备，采购金额较低。

2、购置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304212012A21034），约定公司依法取得面积为 20,05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620.42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善国用[2012]第 00502290 号）。

3、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前期工程建设。2013 年和 2014 年，该工程建设支出分别为 1,743.31 万元和 1,258.75 万元。

4、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的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49.49 万元、21,080.71 万元和 22,790.49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和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公司将加大在固定资产上的投入以满足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及进一步提升高竞争门槛的定制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来促进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提升的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扩大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

所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将明显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研发及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二) 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收入的变化趋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44.80万元、15,269.10万元和12,223.78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滑,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伴随新兴电子产品的涌现引发需求的恢复,特别是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亦将是一个长期的趋势,由此确立了相关自动化设备市场的长期增长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基础上强化在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业务的开拓,凭借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加工能力,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规模效应的凸显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基于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大型流水线设备等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等更为复杂、精密的自动化设备,从而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可以一定程度上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升压力。但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中端的部分标准机市场及中小型流水线设备市场将遇到较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综合上述因素,预计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在未来几年保持在合理水平。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于2011年11月25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7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1 年 8-12 月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配现金股利 1,650 万元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根据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根据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的基本条款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股利分配的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若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分红政策的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制定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

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未来三年将在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方面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因此，公司 2014-2016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2014-2016 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68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 金投入(万元)
1	年产1,000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8,729.91	9,622.56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交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核准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并取得了必要的环境批复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立项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1,000个标准套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司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核准的批复》（善发改外资[2012]99 号）	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2]123 号）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自动化电子线圈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围绕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有力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优秀人才，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数控自动化电子线圈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现有厂区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

根据本公司现有管理、运营条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公司拟在新购置土地上建设产业化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设备引进等。项目总投资 18,729.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184.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45.3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20,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500 平方米。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本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引进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实现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突破产能限制，实现持续发展

根据所生产产品特点，公司的产能由研发、生产、调试等生产流程环节，以及人工工时、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加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上述任何一个环节或者因素的不足都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在上述各因素中，尽管人工工时对产能的影响可通过适度调整生产人员数量等方式平衡，但公司现有厂区利用率已近饱和，大型加工设备亦不足，从而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随着电子产品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恢复增长，特别是下游客户工业自动化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为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突破生产场所及大型加工设备不足对其业务发展构成的瓶颈。

(2) 实现产品多元化并降低成本，满足下游多层次需求

由于没有充足的产能支持，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公司产品以标准机为主，对研发、生产环节要求更高的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生产仍存在局限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的业务，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并可充分利用产能，提供更多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及特殊机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销售规模增长。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及与现有生产组织的协同效应，也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利润空间。

(3) 电子元器件产业升级要求优质装备厂商快速发展

全球电子产业转移、中国电子产品消费升级将加速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升级。随着劳动力成本上涨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劳动力资源紧缺趋势日趋明显，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应用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生产设备替代传统人工生产方式的需求非常迫切。同时，电子元器件产业升级也对配套装备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配套装备制造商扩大规模，满足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并推动配套装备的技术进步及产品升级换代。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才，并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既是公司谋求

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迎合市场、抓住先机的必然要求。

(4) 进一步增强整体研发设计实力，提高市场拓展能力，保障产能有效实现

本公司的高端客户具体需求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要针对具体订单的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设计出相应的产品及工艺解决方案，只有设计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并投标成功才能获得订单并最终实现销售，因此研发设计实力是获取订单的关键保障。目前公司研发以满足实际订单需求为主，虽然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已取得多项技术成果，但距离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提升空间。

未来，本公司的研发规划将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现有优势技术，同时兼顾对新领域、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优秀人才，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缩短研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以智能化、精细化及一体化为研发方向，产研结合，全面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不断升级更新的技术发展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研发设计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首位，通过多年的不断经营，公司积累了雄厚的综合技术实力，技术和创新能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本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改进，取得了多项业内领先的自主研发成果，已具备向客户提供智能化、一体化的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产研结合的研发模式下，公司不仅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更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优秀技术人才，这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较强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2) 公司拥有突出的产品优势

本公司已经掌握了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应用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加工、装配能力和营销能力，并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这为公司锁定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为本项目能够顺利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提

供了有利保障。

(3)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公司已经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之“9、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分析”。

(4) 公司多年从业实践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提供运营保障

本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及配套装备的生产，已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众多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拥有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本行业中工作多年，其积累的管理、运营和技术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和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可以通过对不同电子线圈产品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来服务于规模化流水线作业，这对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需求导向型行业，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前景情况

全球电子产业经历了从欧美到日韩、从日韩到中国的产业转移过程。特别是金融危机以后，由于中国的低成本优势，越来越多的欧美电子厂商也将生产厂设在中国。目前，随着更多地区优惠政策形成的产业集群效应，中国电子元器件配套装备行业前景长期看好。

(2) 电子产品消费升级为产业链提供市场和成长空间

层出不穷的新产品、新应用领域是拉动电子行业持续成长的核心力量。经历金融危机后，电子厂商也加快了新产品的开发、新应用领域的探索。通过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发，其可以引导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一定程度上也能加快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促进行业整体规模扩大。

受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的拉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平板电

视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市场之一，中国居民的消费升级将为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和成长空间。

（3）中国战略新兴产业带动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到 2015、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8%、15% 左右。

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上游关键电子元器件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四项与电子元器件行业密切相关，分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这四大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支持。持续增长的新兴产业将成为电子行业发展中的亮点，并带动对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的需求。

（4）电子元器件产业升级为本行业提供增长动力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已成长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中国已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大国。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发展，其中所用到的基础元器件体积越来越小、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产量越来越大，传统的手工制造、半机械化、单机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合生产，大规模的工业自动化迫在眉睫。

进入到 21 世纪以来，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和突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未掌握核心技术、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很容易遭到市场淘汰。因此，大型电子元器件组件厂商纷纷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资力度，以保证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全球电子产业转移、中国电子产品消费升级，以及人工成本上涨、劳动力资源紧缺，客观上将促进中国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升级，并将促使国产基础元器件及配套装备逐步替代进口。技术领先并且能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企业将获得长期的成长性和市场空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18,729.9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84.56 万元，流动资金 3,545.35 万元。

(1) 建设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184.56	81.07
1.1	土地购置费	600.00	3.20
1.2	设备购置费	8,812.00	47.05
1.3	建筑工程费	5,191.33	27.7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35	1.64
1.5	预备费用	274.88	1.47
2	铺底流动资金	3,545.35	18.93
	合计	18,729.91	100.00

(2) 建设投资明细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费用(万元)			
		设备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小计
一	工程费用	8,812.00	5,191.33	600.00	14,603.33
1	土地购置	-	-	600.00	600.00
2	生产车间及仓库	8,126.00	2,396.85	-	10,522.85
3	研发设计中心	686.00	1,015.56	-	1,701.56
4	办公楼	-	290.16	-	290.16
5	附属工程	-	722.07	-	722.07
6	室外工程	-	766.68	-	766.68
二	其他费用	-	-	306.35	306.3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25.96	25.96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	-	145.36	145.36
3	工程监理费	-	-	24.38	24.38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14.54	14.54
5	施工图审核费	-	-	5.19	5.19
6	竣工图编制费	-	-	11.63	11.63
7	招标代理费	-	-	14.00	14.00
8	工程质量监督费	-	-	9.34	9.34
9	决算审核费	-	-	25.96	25.96
10	环保评价费	-	-	10.00	10.00
11	前期工作费	-	-	20.00	20.00
三	预备费	-	-	274.88	274.8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3,545.35	3,545.35
项目总投资		8,812.00	5,191.33	4,726.59	18,729.91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姚庄村，紧邻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占地面积20,0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00平方米。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编号 3304212012A21034), 约定公司依法取得面积为 20,05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本公司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善国用[2012]第 00502290 号)。

8、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本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和分析, 据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 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预期值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3,380.03
2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6,921.36
3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6,352.56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39.90
5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28.39
6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24.96
7	投资回收期(年, 所得税前)	4.98
8	投资回收期(年, 所得税后)	5.33
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所得税前)	23,058.98
1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所得税后)	17,987.19

9、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分析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运用前产量 (标准台套)	本项目新增产能 (标准台套)	产能较产量增幅 (%)
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466	1,000	214.59

注: 公司根据产品工艺(包括各类整机及零部件)评估各类产品平均材料、人工及机器等耗费水平, 为各类产品设定一个当量系数。一般而言, 标准机的平均材料、人工及机器等耗费水平较为稳定, 因此可以以 1 套标准机为一个标准产品套, 即标准机的当量系数为 1; 非标准机的耗费水平介于 1 个标准产品套的 1 倍至 8 倍之间, 即非标准机的当量系数为 1-8; 特殊机的耗费水平介于 1 个标准产品套的 1 倍至 4 倍之间, 即特殊机型的当量系数为 1-4; 零部件的耗费水平介于 1 个标准产品套的 0.002 倍至 0.003 倍之间, 即零部件的当量系数为 0.002-0.003。

(1) 本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经营平台及客户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 该项目是基于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和产品产能的扩张, 本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经营平台及客户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经营平台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8%、101%和105%，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亟需突破场地空间和大型加工设备不足对业务拓展的限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可以充分依赖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销售平台；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可充分借鉴公司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客户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的需求

尽管公司在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方面的设计和加工能力进一步成熟，但受产能瓶颈影响，该等设备的交货期较长，运营效率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本项目新增产能将首先用于提升非标准机和特殊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保障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已在汽车电子等新业务领域进行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准备，本项目新增产能亦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在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2) 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公司具体市场拓展计划和保障机制如下：

①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国内中高端市场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作为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中高端领域的主要企业，公司现有客户主要包括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美国库柏工业集团(COOPER)、TDK-爱普科斯公司(TDK-EPC)、日本电产集团(Nidec)、后藤电子株式会社(GOTO)等优质客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深度开发，提高现有优质客户的产品配套量，并借助这些中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②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积极加强拓展下游新客户

虽然本公司已具备相关技术研发实力，但由于生产场地空间和大型加工设备

不足，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无法对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进行大规模的市场开发，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拥有足够的开发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的新客户。

③增设营销网点，扩大销售团队规模，拓展新兴国家市场

本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积极开拓区域市场，包括增加中国销售网点密度，通过设立海外销售机构继续加大国外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并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全面提升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促进产品的销售。

10、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2]123号）。

1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于2013年3月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公司致力于提供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定制化的专用装备供货周期长，占用资金量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依靠自有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将日益困难。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更充分的资金支持，同时改善资本结构。

2、对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专户管理，并遵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重大合同

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签署的有效期内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2014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与本公司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信用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与本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给与公司3,000万元授信额度。

2014年7月，中国银行嘉善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授信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嘉善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
1	设备定作合同	本公司	上海臻上彩印包装有限	购买口罩机流水线，金额	2014.5.28

			公司	合计 632 万元 (含税)	
2	设备定作合同	本公司	安徽意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全自动流水线, 金额合计 600 万元 (含税)	2013.9.6
3	设备定做合同	本公司	法视特 (上海) 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流水线, 金额合计 684 万元 (含税)	2015.1.12
4	设备定做合同	本公司	法视特 (上海) 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流水线, 金额合计 342 万元 (含税)	2014.9.1
5	设备定作合同	本公司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绕线机, 金额合计 203 万元 (含税)	2014.7.17
6	订单	本公司	欧姆龙电子部件 (深圳) 有限公司	购买自动卷线机, 金额合计 407.68 万元 (含税)	2014.12.17
7	订单	本公司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 (浙江) 有限公司	购买卷线机, 金额合计 400.42 万元 (含税)	2014.12.19
8	订单	本公司	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流水线, 金额合计 204.09 万元 (含税)	2014.7.16
9	订单	本公司	伍尔特电子集团	购买电感流水线, 金额合计 45.75 万美元	2015.2.11
10	订单	本公司	伍尔特电子集团	购买 3 条流水线, 金额合计 141.15 万欧元	2015.3.12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
1	采购合同 P014120785	本公司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导轨等, 合计金额 17.48 万元	2014.12.22
2	采购合同 P015010732	本公司	杭州直方大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伺服电机等, 合计金额 10.60 万元	2015.1.16
3	采购合同 P015010535	本公司	杭州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端子、连接器等, 合计金额 9.33 万元	2015.1.14
4	采购合同 P015010243	本公司	嘉兴致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导轨等, 合计金额 8.20 万元	2015.1.8
5	采购合同 P014120787	本公司	杭州尚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气缸等, 合计金额 7.30 万元	2014.12.22

(四) 施工合同

2013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与浙江求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求精”) 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由浙江求精承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金额合计 2,495.44 万元。因浙江求精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经各方协商同意, 2014 年 5 月 1 日, 本公司、浙江求精、浙江恒联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恒联”)、项目负责人杭华林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 浙江求精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浙

江恒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尚未完成的部分金额为 189.5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本公司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在公司网站上使用了“Serv-UFTP Server7.0 版本”软件。为此，其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 50 万元及相关费用 3.2 万元。本公司网站系本公司委托给第三方设计、制作并进行日常维护，使用的服务器端亦是租赁第三方的虚拟主机，本公司的空间服务商认为其并未安装使用上述软件。2013 年 4 月 8 日，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嘉知初字第 121 号），判决驳回原告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120 元，由原告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2、本公司前身田中嘉兴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前身田中嘉兴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和《自动生产线技术协议》，约定向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型号为 SYS-YXPR-01 的全自动点火线圈生产流水线一条。因双方在产品性能方面存在争议，2011 年 7 月，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做出一审判决（[2011]九法民初字第 08047 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与田中嘉兴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和《自动生产线技术协议》于判决生效之日解除；田中嘉兴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价款 108 万元；田中嘉兴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双倍返还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定金 108

万元；驳回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年7月11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同意解除于2010年1月29日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和《自动生产线技术协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退还本公司全自动点火线圈生产流水线一条，并应保持生产线的完整和原状，本公司退还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货款108万元，定金54万元，并赔偿损失30万元，同时负担一审诉讼费用2.856万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1.328万元；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0年3月1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将已交付使用的4台绕线机的总价款降为80万元。截止2012年末，公司所涉及的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本公司上述诉讼系因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且诉讼所涉金额较小，诉讼的处理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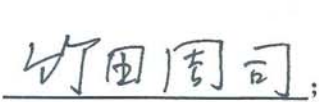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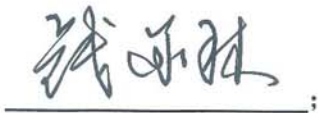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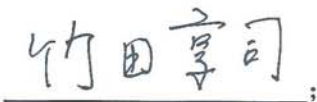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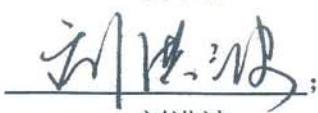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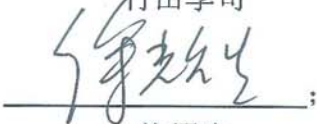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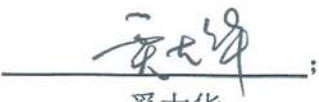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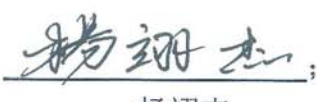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竹田周司	 钱承林	 竹田享司
 藤野康成	 刘洪波	 徐耀生
 奚大华	 徐泓	 杨翊杰

全体监事（签字）：

 汪月忠	 叶翎	 贺晶
--	---	---

全体高管（签字）：

 钱承林	 藤野康成	 詹劲松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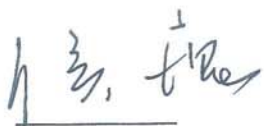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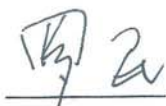


侯巍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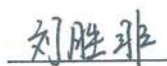


张永毅



罗民

项目协办人（签字）：



刘胜非



2015年5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章）：



王冰



桂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5年5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李惠丰


孙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5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章）：


蒋镇叶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33000259


张丽哲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330010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李惠丰

孙峰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章）：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